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廣西省政府工作報告

(密)



廣西省政府工作報告目錄

壹、總述

貳、各部門施政概況

一、省政府組織	一
二、行政區域劃分	五
三、省政工作計劃	八
一、民政	一一
甲、概述	一一
乙、新縣制之實施	一三
丙、訓練民權	一九
丁、稽查戶口	二三
戊、規定地價	二六
目錄	一



3 1799 5860 2

MB
D693.62
591
3

己、辦理警衛	三三一
庚、人民團體組訓	三三三
辛、社會救濟	三三五
壬、衛生事業	三三六
二、財政	四三二
甲、概況	四三三
乙、自治財政	四三五
丙、縣鄉財政劃分	四四九
丁、縣市銀行	四五〇
三、教育	五二一
甲、概況	五二二
乙、國民教育	五六六
丙、中等教育	六〇〇
丁、高等教育	六一一
戊、社會教育	六五五

己、邊地教育	六七
四、建設	六八
甲、概述	六八
乙、農林	七〇
丙、農田水利	七一
丁、公共進產	七三
戊、鑛務	七三
己、交通	七六
庚、合作	七七
五、計政	七八
甲、會計	七八
乙、統計	八〇
六、人事	八二
七、物價管制	八八
甲、概述	八八

目 錄

四

乙、重要日用品管制.....	八九
丙、消費節約.....	九二
丁、金融管制.....	九二
叁、戰時四大要政之實施.....	九五
一、徵兵.....	九五
二、徵糧.....	九七
三、徵工.....	一〇五
四、募債.....	一一三
肆、行政三聯制之推行.....	一一九
伍、桂南淪陷期間及收復後之行政措施.....	一二三
陸、結論.....	一四一

附 載

一、廣西建設計劃大綱.....	一四五
二、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廣西省實施概況對照表.....	一五九
三、桂南作戰期間頒行各項單行法令選錄.....	一八九
規定本省各機關戰時辦法.....	一八九
整理戰地善後辦法大綱.....	一九一
廣西各縣戰時工作團組織工作綱要.....	一九七
省款補助戰區及迫近戰區各縣縣政府及其辦事處經費辦法.....	二〇〇
廣西各縣房屋被災減免地價稅暫行辦法.....	二〇〇
廣西省戰區中等學校處理辦法.....	二〇一
廣西省戰時中等學校學生救濟辦法.....	二〇五

附 載

六

廣西省戰地師範學校辦法大綱	一一〇八
廣西省戰地國民中學辦法大綱	一一一八
廣西破壞公(鉄)路辦法	一一二五
廣西省軍民合作站組織大綱	一一三〇
廣西省軍民合作站工作綱要	一一三二
廣西義民救濟站組織規程	一一三五
廣西運送義民轉回收復地辦法	一一三六
廣西收復地民衆救濟辦法	一一三九

壹、總述

一、省政府組織

廣西省政府自民國十五年六月一日成立以來，內部組織，迭經更易，其中變革之最大者，一爲民國二十三年之實行合署辦公制，一爲二十九年七月遵照中央規定之實施調整，至現行組織，則又爲三十二年四月遵令調整裁併之結果。

本府成立之初，原設秘書處及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民國十九年曾改置一度中斷，至二十年七月始行恢復，內部仍爲一處四廳。

民國二十三年元旦，本府首行合署辦公制，各廳處一律併入省府辦公，所有對外行文，均以主席名義出之，各廳概不單獨發令，藉收統一政令與減少文書之效。同時，內部組織，亦有所更張：（一）裁撤秘書處，成立總務處，將原由各部門分別辦理之庶務、會計、人事及文書之收發、繕校、監印、保管等項，全部集中，由總務處統一管理。（二）於主席之下，設主席辦公室，置秘書數人，由秘書長主持室務，負責協助主席，處理機要事宜及綜核文稿，考核職員工作成績進度等業務。此項組織，純屬一種幕僚性質，而爲全

府辦公之總樞。同時，因另有總務處之設置，秘書長無須兼理繁瑣之事務工作，而得以全力輔助主席處理比較重大之事件，此與現在幕僚長制之推行，實具相當之裨益。

此外，依次設置之重要機構，計有法規委員會，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計處、審計處、（一度改爲審計委員會）建置委員會、人事管理委員會、編譯委員會、農業管理處、合作事業管理處等單位，迄二十九年一月本府之組織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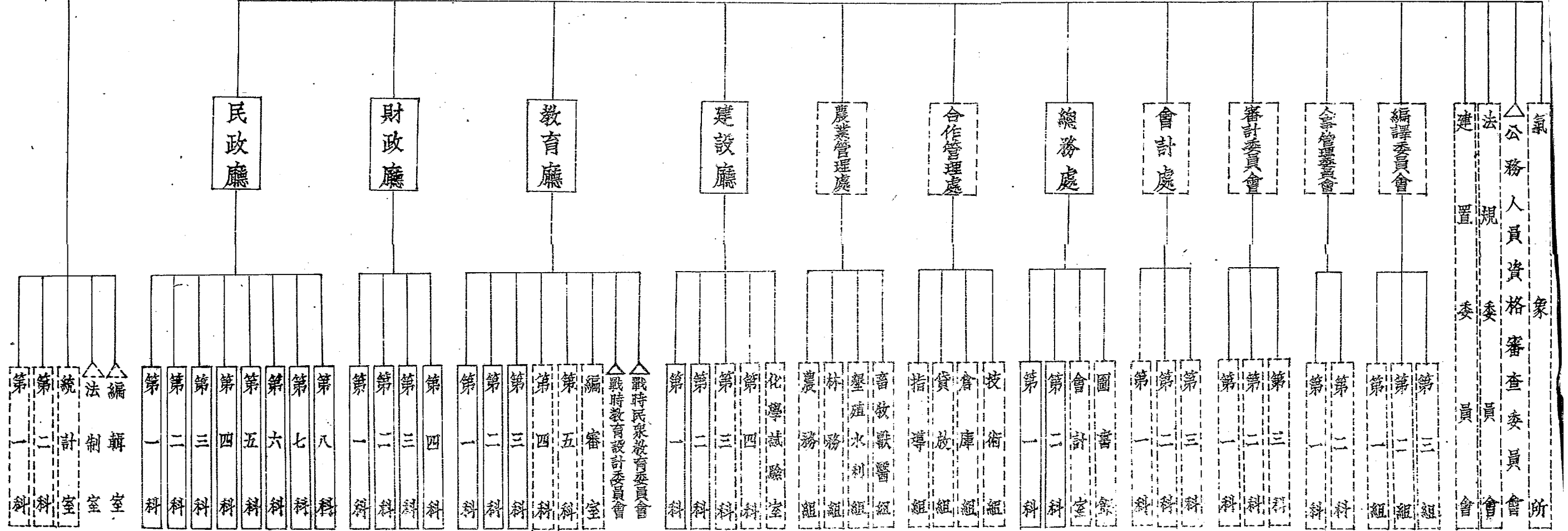
廣西省政府組織系統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省 政 府 委 員 會

主 席

主 席 辦 公 室



組織系統圖符號說明

1. 實線框()係指廣西省政府組織大綱所有業已成立者。2. 虛線框()係指廣西省政府組織大綱所無因事實之需要業已成立者。3. 實線三角(△)係指廣西省政府組織大綱所無因事實之需要業已成立而未設專任人員常川辦公者。4. 虛線三角(△)係指廣西省政府組織大綱所無因事實之需要擬設立而尚未成立者。

二十九年七月，經遵照中央規定，調整內部組織：（一）裁撤總務處、主席辦公室、及建督委員會，恢復秘書處。（二）裁撤人事管理委員會、編譯委員會，將其業務併入秘書處設科室辦理。（三）將農業管理處及合作事業管理處改隸建設廳。（四）成立衛生處，隸屬民政廳。（五）裁撤法規委員會，將其業務併入秘書處設室辦理。迄三十年九月，又成立糧政局，三十一年一月裁撤審計處，成立統計處。二月設置地政局及社會處。

三十二年四月，本府復遵令實行調整，裁併單位，內部組織復有變動。除成立設計考核委員會外，計裁撤統計處，其業務併入秘書處設室辦理。裁撤社會處，其業務併入民政廳設科辦理。並將地政局改隸民政廳，糧政局改隸財政廳，圖書雜誌審查處改隸教育廳。同時，將隸屬建設廳之農業管理處合作事業管理處之各組改爲科，處長辦公室改爲秘書室。七月，將秘書處主任人等之科改爲人事室，十二月裁併糧政局之工務室，此外迄今別無其他變更。於此尚有應補充說明者：關於農業、合作、地政、衛生各項業務，在其他省份，多有於省政府之外，專設機構辦理者，本府則將主管各該業務之處局，分別隸屬於民政、建設兩廳之內，不於省府之外，另設獨立機構主持，因此省府本身組織，不免比較其他省份爲龐大，人數亦較衆多，此其一。本省保安事項，係由唐西綏靖主任公署主管，故省政府無保安處之設置，至保安團隊經費，則歸省經費負擔，此其二。關於地方行政幹部訓練

總 述

四

事宜，係由省訓練團主持，不屬省府職掌，惟訓練經費，亦係由省經費負擔，此其三。至目前本府組織，則如下圖：

二、行政區域劃分

廣西全省，原設九十四縣，二十四年一月，增設萬岡、天峨、樂業、田西、四縣治，同年七月增設資源縣，二十九年一月，桂林設市，原有桂林縣改為臨桂縣，至此全省共為九十九縣一市。

關於行政督察區域之劃分，亦經多次之變更，民國十七年，曾於鎮南及柳州二區設置行政督察員，但不久即行撤銷。二十三年三月分區設置行政監督，即以原有民團區域為督察區域，而以民團指揮部所在地名其區，最初分全省為八區，二十五年九月增為九區，同年十一月改為十一區，二十八年二月更增為十二區，各區所轄縣份如左表：

廣西省各行政督察區所轄縣名表

區別	所轄縣數	縣名
百色區	十	△百色、西隆、西林、凌雲、鳳山、萬岡、田西、樂業、田東、田陽
天保區	六	△靖西、天保、向都、鎮邊、鎮結、敬德。
龍州區	十二	△龍州、崇善、上金、思樂、明江、寧明、憑祥、左縣、龍茗、萬承、養利、雷平。

慶遠區

九 △宜山、東蘭、河池、南丹、思恩、忻城、宜北、天河、天峨。

南寧區

八 △邕寧、同正、隆安、扶南、綏祿、上思、永淳、橫縣。

武鳴區

八 △武鳴、都安、平治、果德、那馬、隆山、士林、賓陽。

柳州區

九 △柳江、柳城、融縣、三江、羅城、中渡、榴江、雒容、百壽。

潯州區

六 △桂平、貴縣、象縣、武宣、來賓、遷江。

鬱林區

五 △鬱林、博白、北流、陸川、興業。

桂林區

十 △興安、桂林、永福、義寧、靈川、全縣、資源、陽朔、龍勝、灌陽。

平樂區

十一 △賀縣、平樂、荔仁、荔浦、蒙山、恭城、富川、鍾山、昭平、信都、懷集。

梧州區

五 △蒼梧、藤縣、容縣、平南、岑溪。

註：有△符號者係該區專員公署兼保安司令部所在地（平樂區專署在賀縣八步）

二十九年七月採行行政督察專員制度，仍分全省為十二區，區名雖有變更，管轄範圍均一仍其舊，即以桂林區為第一行政督察區，以平樂區為第二行政督察區，以梧州區為第三行政督察區，以柳州區為第四行政督察區，以潯州區為第五行政督察區，以鬱林區為第六行政督察區，以慶遠區為第七行政督察區，以武鳴區為第八行政督察區，以南寧區為第

九行政督察區，以百色區爲第十行政督察區，以大保區爲第十一行政督察區，以龍州區爲第十二行政督察區。迄三十一年三月，爲充實各專署內容，發揮行政督察效能起見，經將十二區減爲八區，並將省府所在地附近之桂林等十二縣市改由省府直轄，不另設置專署，茲將現行各區所轄縣市表列於左：

廣西省各行政督察區所轄縣市表

區	別	所轄縣市數	縣	市	名
第一區		十一	△賓縣、懷集、信都、平樂、鍾山、富川、昭平、恭城、蒙山、修仁、荔浦。		
第二區		十九	△柳江、來賓、遷江、忻城、宜山、河池、南丹、思恩、宜北、天河、羅城、融縣、三江、柳城、中渡、雒容、榴江、象縣、天峨。		
第三區		十三	△蒼梧、藤縣、岑溪、容縣、平南、桂平、武宣、貴縣、興業、鬱林、北流、陸川、博白。		

省府直轄 十二 桂林市、臨桂、陽朔、永福、百壽、義寧、靈川、興安、龍勝、

資源、全縣、灌陽。

第一區 十一 △賓縣、懷集、信都、平樂、鍾山、富川、昭平、恭城、蒙山、

修仁、荔浦。

第二區 十九 △柳江、來賓、遷江、忻城、宜山、河池、南丹、思恩、宜北、

天河、羅城、融縣、三江、柳城、中渡、雒容、榴江、象縣、天

峨。

第三區 十三 △蒼梧、藤縣、岑溪、容縣、平南、桂平、武宣、貴縣、興業、

鬱林、北流、陸川、博白。

- 第四區 十六 △邕寧、永淳、橫縣、賓陽、上林、武鳴、隆山、潯安、那馬、平治、果德、隆安、同正、扶南、綏遠、上思。
- 第五區 九 △百色、萬岡、東蘭、鳳山、樂業、凌雲、田西、西林、西隆。
- 第六區 九 △天保、田陽、田東、鎮結、向都、龍茗、敬德、靖西、鎮邊。
- 第七區 十一 △龍津、上金、憑祥、寧明、明江、思樂、崇善、左縣、萬承、雷平、養利。

註：有△符號者係該區專員公署兼保安司令部所在地（第一區專署在賀縣八步）

三、省政工作計劃

省政建設為國家建設之一部，內涵甚廣，頭緒紛繁，欲求循序推進，建成建國理想，必須訂定精審之計劃，以為按步實施及執行考核之依據。廣西省政之進入有計劃的建設，當以民國二十一年第一次訂定之廣西省施政方針及進行計劃為其嚆矢。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廣西省黨政軍學府會議通過廣西建設綱領，以為廣西建設實施之總方案。其制定完全根據三民主義及三自政策，期能由此綱領之實施，以進於完成三自政策之要求，而實現三民主義之理想。蓋以中國建設，即為三民主義之建設，廣西既為中國

之一省，故廣西建設，亦自當二民主義之建設。依照建設綱領規定，廣西建設分爲四大部門：一、政治建設。其要點在於厲行自治政策，而達到民權主義之實現。二、經濟建設。其要點在於厲行自給政策，而達到民生主義之實現。三、文化建設。則係用教育文化之力量，以幫助推動政治經濟軍事三大建設之實施。四、軍事建設。其要點在厲行自衛政策，而達到民族主義之實現。此四大建設，互相關連，互爲補助不可分；一如三民主義之具有連環性。至省府所担任者，則爲政治、經濟、文化三大部門。軍軍建設則由駐省軍事機關担任之。自建設綱領公布後，全省上下，均以此爲施政之總的，各項軍行法令及其他各項計劃，均根據以制定實施。行之數年，得以稍具基礎。惟以建設之初，因環境需要，特重民團之組訓與新政之設施。故其成就，亦以軍事政治爲較多，而文化經濟次之。抗戰以還，因時移境遷，建設綱領已未盡把握當前之要求，對於三民主義之建國理想，應有更切合實際之實現計劃，而增進國力，鞏固民生，實於抗戰建國有決定之意義，故經濟建設應居首要。因根據此項要求，本諸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綱領，於民國三十年八月制定廣西建設計劃大綱，其內容仍規定爲經濟、政治、軍事、文化四大建設，而以經濟居首。全文分三部分，第一部揭發建設之準據及建設之層次與部門，以確定建設之最高原則與目的。第二部列舉省、縣、市與其層各級建設之要項，綱舉目張，俾各級工作幹部知所遵循。第三

部爲計劃執行與考核之實施程序，務期計劃執行考核二者得緊相配合，穩健進行。同時，爲求其得以按期依次執行起見，更依據計劃大綱之要求，訂定戰時三年實施計劃。

上述爲全省總計劃之制定情形，其次，每一年度省及各縣市之工作計劃，亦循序制定。第一、屬於全省一年度內之工作計劃者，則爲每年度訂定之省施政計劃，其內容在根據總方案之原則與要求，就一年度之時間、財力、人力、物力及環境之需要，規定全省一年度內應執行之工作。第二、屬於各縣市一年度內之工作計劃者，在過去則爲每年度各縣縣政設施準則及進度考核表，近年來則有每年度各縣縣政計劃之制定，其內容在根據總方案及省施政計劃之規定，參酌各該縣市之力量與需要，規定各該縣市一年內應執行之工作。第三、屬於各個事業之計劃者，則爲各項建設事業之個別計劃，其內容比較具體而詳密，以爲各該事業執行之依據。上述三項計劃，遠同總計劃相互間，必須全部配合，方能循序實施，依次實現。廣西建設之總計劃，自民國二十一年起已具雛形，至省及縣年度施政計劃，則自二十二年起方開始辦理，關於內容形式，亦復多所改進，同時，於每年度之末，各縣市例應呈送施政報告，以爲考核進度之依據。

式、各部門施政概況

一、民政

甲、概述

民政工作，包羅甚廣，主要任務，則為完成地方自治，而肅清盜匪，鏟除貪污，健全組織，組訓民衆，推行保衛，救濟災荒諸項，又為推行地方自治及一切建設之基本。本省在民廿以前，變亂頻仍，盜匪遍地，故自本府恢復，成立之後，首先即致力於清鄉剿匪，安定社會，培養民衆武力，行之數年，盜匪絕跡，而各項新政，亦得以逐步施行。其次，則為徹底鏟除貪污土劣，提倡廉潔苦幹精神，樹立樸實良善政風，養成刻苦耐勞習慣，藉以克服一切物質困難，邁進於建設之路。第三、自民國二十一年起，本省即從事於區鄉村甲之編劃，逐級整理，成立機構，以謀基層組織之健全。關於縣府組織，自二十二年六月起，即實行裁局改科，集中力量，統一事權，以便各項政令之推行。第四、關於民衆組訓，則係運用民團組織，將全省十八歲至四十歲之壯丁，全數編為民團，予以訓練，不許一

各部門施政概況

入遊離隊外，並以民團爲實施各項建設之主動力。第五、自二十一年度起，本省即致力於衛生事業之推行，每年衛生經費支出，爲數甚鉅，關於醫藥衛生機構，則由各衛生區逐漸普及於各縣以及於鄉鎮。第六、關於災害之救濟，在平時則舉辦各級穀倉，以備匱乏，遇有災荒，則分別情形，實施救濟，使災區人民，能繼續維持生計，不致影響社會治安。凡此胥屬建設初期之基本工作，且已收到相當成效者。

抗戰以後，關於民衆組訓，隨現實之需要，間有若干之變更與改進。桂南淪陷期間，民政工作，更多臨時應變之措施，而振濟及優待征屬，更爲抗戰以來最繁重而艱鉅之工作。

地方自治，原爲政治建設中最主要任務。廣西建設綱領有「扶植人民自治能力，造成民主政治之基礎」之規定。廣西建設計劃大綱，亦有「訓練民權行使之能力，啟示國民應盡之義務，堅定革命主義之信仰，並確定自治制度，調整自治區域，灌輸自治智識，培植自治人才，以完成實施民主政治必具之基本條件」之明文，本省即係本此目標，按照「總理遺教及中央法令規定，逐步實施。依其經過程序，可劃分兩期。民國二十七年以前，爲扶植自治時期，在此期間，所有情戶口，立機關，定地價，修道路，墾荒地，興學校各項工作，均已一一舉辦，自治初基，可謂略具。二十八年以後，則已進入開始地方自治時期，所有省臨時參議會，各縣市臨時參議會及臨時鄉鎮民代表會，均於二十八年內先後成立，

而村街民大會之召開，則早於二十六年即已實行。關於新縣制所規定各級組織及其內容，與本省歷年所推行者無大出入，而基層組織中之三位一體制，在本省亦早經實施，本省對新縣制之施行，祇須就原有制度，略加調整與補充，故新縣制自二十九年七月開始，即於三十年度內完成。自三十一年度起，已制定村街長選舉規程，開始實施村街長民選。關於村街長免除規程，亦經制定，不久亦可實施。依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所列十四項目及其完成標準所要求，就本省執行結果逐項檢查，迄今已全部完成者為編查戶口、實行造產、整理財政、健全機構、開闢交通、設立學校六項，大體完成仍待改進者為組訓民衆、辦理警衛、推行衛生、推行合作、厲行新生活五項，尙待完成者為規定地價、開墾荒地及實行救卹三項，此為歷年來推行地方自治之概況。

此外本省近年倡導革新政風，而官吏清廉又為良善政風之前提，惟物價高漲，生活困難，最低衣食之不足，亦何足以言清廉。故本年度起，首即舉辦縣長養廉金，其次，舉辦鄉鎮長服務獎金，以資補救。至近年來關於民政之工作情況，特擇要分述於左：

乙、新縣制之實施

本省於民國廿八年九月奉頒縣各級組織綱要，十月奉頒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

各部門施政概況

，即經按照規定，擬訂廣西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於廿九年四月呈奉 院令核定頒布，依照規定，即於是年七月開始實施，並限於三十年十二月底完成。

按新縣制之精神，蓋與本省十餘年來所推行者，無大差異，惟其內容更完備，制度更健全而已。本省因過去已具規模，祇須就原有基礎，加以調整與補充，並將已有各項法規，依照新的規定，重加檢查修正，故新縣制之推行，在本省得於較短期內全部完成。茲將實施區域分地於左：

(1)各項法規之修訂 查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與本省原有各項單行法令究不無多少出入，故除制定廣西省縣各級綱要實施計劃外，對於原有各項辦法，經檢查加以修正與補充者，計有廣西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廣西各縣縣政府編制表，廣西省縣政府政務指導員規程，廣西各縣縣政府政務指導員設置標準，廣西各縣縣督學規程，廣西省各縣區署辦事規則，廣西各縣區建設委員會組織章程，廣西各縣鎮村街甲各級組織準則，廣西各縣鄉(鎮)公所組織規程，廣西各縣(市)鄉(鎮)公所專任主任並專任事務員任用資格與任用方法，廣西各縣鄉(鎮)公所辦事規則，廣西各縣(市)鄉(鎮)村(街)公所與設置專任校長之基礎學校聯繫辦法，廣西各縣村(街)公所組織規程，廣西各縣(市)村(街)務會議規則，廣西各縣(市)甲戶長會議規則，廣西省各縣(市)甲居民會議規則，

廣西省各縣鄉鎮村街上副條給表及其薪俸支給辦法，廣西各縣鄉鎮公所幹事及事務員薪級表，修正廣西國民基礎學校辦理通則，廣西各縣（市）國民基礎學校教師職員任用辦法，廣西省各縣（市）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章程，廣西各縣衛生院所組織規程，廣西省縣各級警察組織規程，廣西省各縣政務警察歸併實施辦法等二十餘種。

(2) 縣各級組織之調整 依中央規定，縣之等級分爲三等至六等，本省現分五等，每等又分二級。縣府組織，亦經加以調整，分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振政六科及秘書、會計兩室，其辦理地政社會之縣，得設地政科社會科。此外並設合作指導機構，對於未設警局之縣，則置警佐室。至原規定舉行之縣務會議，亦經更名縣政會議，照舊舉行。縣以下原設之區公所，經調整後合乎規定者，改稱區署。鄉鎮村街由各縣市依據調整準則，斟酌地方實情，擬具調整方案，報准實行。至其內部之組織，並予從新調整。惟鄉鎮之細胞，由中央規定爲保，本省仍沿用村街名稱，蓋緣節省經費，且暫用舊名，亦爲縣各級組織綱要所許可也。關於縣以下各級民意機構，自廿八年起，業經先後組織成立，最近並已正式成立鄉鎮民代表會，至村街民大會，自廿六年起即經實行。惟新縣制中規定之長老會，少年團等民衆組織，因奉令緩設，尙未成立。此外，尙有關於縣各級組織爲新縣制所不及而事實上確有需要者，則爲各縣助理軍事行政案件之承辦員，本省係按縣設置一人

或二人。

(3) 縣鄉財政之籌劃與整理 本省自二十二年起，即開始着手整理縣財政，對貧瘠之縣，並由省補助，務使收支適合，實施新縣制後，復經指定縣稅項目，督飭清理公產，整理原有稅捐，以充實縣地方財政。對於財務行政、出納、會計、審計四權分立制度，各縣亦早經實行。凡此措施，俱與新縣制之規定暗合，故新縣制實施後，在縣自治財政方面，本省殊無若何重大改革。至縣鄉之財政劃分，業經實行者，已達七十縣，惟對貧瘠之鄉鎮，在劃分後，仍由縣予補助，以利政務推行。近年來更致力於清理公產及公共地產，使各鄉鎮財政，得以漸臻充裕。

(4) 縣各級區域之調整 施新縣制後，對於縣以下各級組織之管轄區域，應有合理之劃分。對此問題，本省歷年經不斷之整理，舊日一地兩管以及插茱飛地之情形，幾已不復存在。惟是縣與縣間，其面積人口財賦之程度，未免差異過大，而鄉鎮編制，舊日過於緊縮，亦有待於擴充，故縣各級組織綱要公布後，本省對於縣區擬有調整計劃，對於新縣之設立，舊縣之劃撥歸併，縣界糾紛之解決，均有所規定，惟因顧慮戰時不宜多所更張，尚未即付實施。至鄉鎮區域之調整，經於廿九年訂有各縣調整鄉鎮村街甲各級組織準則，通飭限期擬定調整方案，報省核准施行，原限於卅年二月辦理完竣，惟以茲事體大，牽

涉甚多，經一再展期，至三十二年始告一段落。現計全省為一千八百三十八鄉鎮，一萬九千四百零三村街，比之舊日鄉鎮村街數，約減少五分之一。

(5) 戶口之編整 戶口為辦理縣政之要件，應使人必歸戶，戶必歸甲，甲必歸村街，由是以脚接鄉鎮，然後縣政設施，方能如指臂相依。本省自廿二年起，經已舉辦戶口調查，並繼續舉辦人事登記，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後，復於二十九年修正本省辦理戶口及人事登記單行章則，按級設置辦理戶政人員，並以鄉鎮為辦理單位，鄉鎮公所為主辦機關，(有警局地方，則為分局分所。)村街公所為直接登記機關，凡村街內遇有人事變動，即予分別登記，並按月報鄉鎮公所，鄉鎮公所按季抽查一次，將結果報縣轉報省府察核。

(6) 警察機構之建立與人材之培養 辦理警備，亦為實施新縣制要項之一，自中央頒布縣警察組織大綱後，本省即按照規定，將各縣原有政務警察，一律改編，根據各縣財政人口交通情形，陸續設置宜山、百色、鬱林、貴縣、桂平、河池、平樂、靖西、平南、全縣、賀縣、懷集、藤縣、賓陽十四縣警察局，其餘各縣則設警佐室，下轄警察隊。縣以下之區，酌設警察所，區以下之鄉鎮村街，為符合警保合一之要求，不另專設警察機構。在鄉鎮公所，則設兼任警衛股主任，在村街公所，則設兼任警衛幹事，鄉鎮村街酌設警士，其名額由縣視需要及財力酌定之。惟警察人才，自實施新縣制後，大感缺乏，因於卅年

各部門施政概況

一八

成立廣西省警察訓練所，除經常訓練警士外，並於所內附設警官補習班，調訓並考選優秀青年入所訓練，結業後即予派充警官，以補救目前人才之缺乏。

(7) 縣各級教育機構及業務 本省縣教育行政機構，自裁局改科後，歷由縣府教育科辦理，每鄉鎮設有中心學校一所，每村街設有國民學校一所，與新縣制規定完全吻合，惟鄉鎮村街公所辦理教育行政人員，職務尙欠固定，責任不專，又鄉鎮村街長規定必兼校長，欠缺彈性而已。縣各級組織綱要頒布後，始完實縣以下教育行政機構起見，規定以中心校及國民學校教師分別兼任鄉鎮村街公所文化股主任幹事。自卅年度起，各鄉鎮中心學校一律改設專任校長，國民學校則就經濟或教育發達地方，酌設專任校長，俾能適合需要。

依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新縣制之實施，原限三年內完成。本省自廿九年七月開始，迄卅年十二月即告完成，爲時僅一年有半，所有新縣制規定之主要內容，均已於預定期內做到。迄今縣以下各級組織，雖尙未盡理想程度，然確已植有基礎，而縣鄉鎮之財政，經歷年之調整改進，亦多已上軌道，故凡配合此新組織以推進之政務，尙能深入普遍，順利進行。

丙、訓練民權

關於民權訓練工作，比較重要者爲下列四項：

(1) 實行村街長民選 實行民選村街長，爲三十二年度中心工作。經於事先訂頒選舉規程，通飭各縣市遵照辦理，總計全省一百縣市共一八、九九四村街，經按照規定選出村街長一七、八三三人。占百分之九三、八三，未能推出候選人或未能選出村街長副之村街占百分之六強。關於辦理期限，除宜山、豐川、懷集、藤縣、三江、博白、西林七縣逾期外，其餘九十三縣市，均能依照預定期間辦竣。

實施村街長民選以後，言其效果，則爲：(一) 村街長之素質提高；(二) 當選之村街長取得民衆信仰，推行政令順利；(三) 民衆對於參加政治增高興趣；(四) 民衆認識選舉權之重要，并獲實際經驗。至其所發生之困難，則爲：(一) 偏僻縣份文化低落，間有少數村街，無法推出合格候選人，不能實施選舉。(二) 有因民衆對於選舉缺乏興趣，不出席選舉，數次召集開會均不足法定人數，致不能選舉者。(三) 有少數當選人不願應選，藉端推辭者。(四) 有因選舉人過少，當選人不孚衆望者。(五) 有因民衆與政府之期望不全，當選人不堪任職者，補救之方，當以基層經濟建設之成功及教育之普及爲其根本

各部門施政概況

，惟此非一時所能奏效，目前之解決辦法，首在改善村街長副之待遇，鼓勵地方賢達參加競選。其次，則為修改選舉規程，以適應本省環境需要。

民選村街長副之外，並應同時訓練人民行使罷免權，使對村街長有監督制裁之權力。關於村街長副之罷免規程，已於本年三月起草完成，經省政府委員會修正通過，并咨送省臨時參議會審議完竣，現在呈 院核示中。

(2) 舉辦公民宣誓登記 本省於三十一年三月，依照內政部頒發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通飭各縣市舉辦公民宣誓登記，同年十月，復訂頒辦理公民宣誓登記須知，預定於三十二年十月以前辦理第一次總宣誓登記。此項工作，各縣市已於三十二年度內普遍舉辦，截至本年三月底止，據報已經宣誓登記者有陽朔、百壽、義寧、灌陽、賀縣、鍾山、恭城、蒙山、忻城、河池、思恩、宜北、天河、柳城、羅定、蒼梧、藤縣、岑溪、桂平、武宣、興業、鬱林、北流、陸川、橫縣、賓陽、武鳴、隆山、都安、平治、果德、隆安、同正、綏遠、上思、百色、萬岡、東蘭、鳳山、樂業、凌雲、西隆、天保、田東、鎮結、向都、龍津、崇善、左縣、富川等五十縣，公民一、六三三、一〇一人，其餘各縣市尙在催報中。

關於舉辦公民宣誓登記之困難，為：(甲)文化水準較低之縣，人民多不願參加宣誓

登記，其中尤以女子爲多。(乙)少數知識份子，因不願負擔自治公職義務，不願參加宣誓登記。(丙)少數縣(市)因經費支絀，不能依照規定製發公民證，以致完成時間較遲。(丁)辦理宣誓登記事務人員，間有手續未臻純熟，不能達到預定要求者。改進之方，不外：(甲)縣各級機關及主辦公民宣誓登記人員，應多加宣傳，勸導民衆自動參加宣誓。(乙)限定各縣市籌足經費，按期依照規定印發公民證。(丙)規定辦理戶籍人員訓練，增加公民宣誓登記科目等。

(5)舉辦地方自治研究會 民國廿八年八月，本省曾舉辦廣西地方自治研究會，召集各縣臨時參議會議長參加研究，會期一月，研究內容，包括(一)精神講話，(二)特別講演，(三)本省施政講述，(四)地方自治實際問題之研究及(五)業務演習等項。當時到會參加者，除永淳、憑祥、興業三縣外，其餘九十六縣之議長均經到會，研討情緒，至爲熱烈，爲時雖短，收效甚宏。二十二年度內，原定舉辦之省地方自治研究會，因經費無法措注，未能實現，本年舉辦計劃，已在呈 院核示中。至各縣市在卅二年度舉辦者，計有鬱林、資源、田西、天峨、貴縣、百壽、凌雲、平治、武宣、雒容、那馬、鎮結、鳳山、融縣、左縣、宜山等十六縣，共二三三期，研究會員二、三〇二人，其餘各縣市因經費困難，均經呈准展緩。本年度已據呈報計劃舉辦者，計有柳城、桂林、永淳、荔浦、思恩、灌陽

、貴縣、桂平、恭城、忻城、融縣、平樂、龍峇、崇善、上金、宜北、中渡、象縣、陽朔、義寧、天河、龍津、西隆、萬寧、向都、橫縣、博白、興業、天保、百壽、羅城、平治、昭平、那馬、賀縣、南丹、榴江、岑溪、臨桂、賓源、上林、柳江、六賓、天峨、北流、陸川四十六縣市，餘在彙報中。

依據過去經驗，舉辦地方自治研究會之效果有二：(甲)增進各級民意機關人員對於三民主義之信仰及政治認識。(乙)加強自治行政機關與民意機關之聯繫與協調。(丙)對於領導民衆抗戰建國工作發生更強大之動力。(丁)對於推進地方自治工作，獲得確切之方法並增進其工作經驗與技術。

(4)改進各級民意機關 二十八年本省先後成立各縣市臨時參議會及臨時鄉鎮民代表會，至三十二年已改選至第四屆，原案照 陸頒成立各級民意機關步驟，於三十二年成立鄉鎮民代表會，嗣因各縣臨時鄉鎮民代表會已改選完竣，而各縣市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亦未達額定人數，故第一屆正式鄉鎮民代表會之改選，延至本年一、二月方辦理完竣。當選人因俱經考試檢覈，質素已較提高，人民參加競選，情形亦甚熱烈。至將各縣市臨時參議會改組為正式縣市參議會，則計劃於本年十一月完成。

就本省各縣市臨時參議會及臨時鄉鎮民代表會之過去情形觀察，優點方面，則為歷屆

當選人，多屬地方公正人士，對於地方自治行政機構尙能調協，對於地方自治事業，貢獻亦多。缺點方面，即間有少數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未能深切瞭解現行法令或本身職權，致與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未能互相配合，以致發生磨擦。但經過舉辦地方自治研究會召集入會研究後，上述缺點，亦不難改進。

丁、清查戶口

本省於民二十二年，即粵縣 國父手訂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清查戶口，舉行全省戶口總調查，編釘各戶門牌。二十三年即訂定廣西省戶籍人事登記暫行辦法及各種登記及統計簿表式樣，公佈施行。同時訓練鄉鎮村街長，使其獲得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之智能。每年每季並按期舉行戶口調查。二十九年十二月，奉 委員長手令 飭派員巡迴抽查各縣市辦理清查戶口情形，本省復於三十年一月，訂定抽查督導辦法，由省府派員分赴各縣市抽查督導，並嚴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各縣市政府按級派員抽查督導，嚴密挨戶調查戶口。三十二年奉 院令，規定調查戶口為該年度中心工作之一，本省得另行訂定廣西省各縣市調查戶口實施辦法頒發各縣市通飭施行，並派民政視察員分赴各縣市督導，切實辦理，調查方式，均採用經常調查方式，以期嚴密戶籍人事登記。此外，對於健全戶政機

各部門施政概況

構，訓練戶政人員，尤爲近年來致力之主要工作。

(1)健全戶政機構 自卅一年奉 院令，飭對戶政機構須特別注意與設法改進以後，即經遵照辦理，力求健全。在省之一級，則於民政廳設戶政科，(即第四科)專辦，卅二年四月，復將第四科與第一科合併，在科內單設一股，辦理戶政事宜。縣(市)一級，則於卅一年內在每一科設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專辦戶政；嗣復一律改設戶政股，本年度更擬按各縣市戶口之多寡及異動之繁簡情形，又設二人至六人，以配合工作上實際之需要。鄉(鎮)一級，亦於卅一年設戶籍股，由鄉鎮長兼股主任，卅二年起，則改由幹事中之一人兼任股主任。至村(街)一級，係由村(街)長或副村街長兼辦，並于人口繁雜之村街，設專辦戶籍幹事一人。

(2)訓練各級戶政幹部 自卅一年核准內政部頒發各省訓練各級戶籍幹部人員暫行辦法後，即依照部頒辦法及本省實際需要，訂定訓練計劃及辦法，實施訓練。在省訓練團設戶政班，調訓各區縣市現任戶政人員，並招訓候用人員，迄今經受訓畢業者，共三百二十三人。在縣市訓練所設戶政班，調訓各鄉(鎮)辦理戶籍幹事及村(街)辦理戶籍之村(街)長副警幹事，並按實際需要，招考附訓人員，截至現在止，大致亦已訓練完成。

至本省歷年之戶口，及出生死亡之統計數字則如左表：

歷年全省戶口統計

年別	戶數	人數
二二二	二、六七一、七五六	一二、八六一、八五〇
二二三	二、六五〇、二九一	一三、〇九三、五七二
二二四	二、六二九、八二六	一三、三三五、二九三
二二五	二、六一一、五二一	一三、九五三、三九四
二二六	二、六一一、九八九	一四、〇四七、六一八
二二七	二、五九七、七二九	一四、一三〇、五八四
二二八	二、六一一、二〇四	一四、二〇八、六〇六
二二九	二、六三一、三八四	一四、三四一、八七六
三三〇	二、七二〇、〇六四	一四、八二八、三九九
三三一	二、七二七、三〇二	一四、八五九、六八五

附

三二年係夏季數

註

各部門施政概況

歷年全省出生及死亡統計

年別	出生數	死亡數	備考
二六	二八五、九二〇	一三六、七八一	
二七	二二八、八一六	一三四、七七九	
二八	八四、三四〇	八九、三五六	
二九	一二五、八三九	一二〇、七六七	
三〇	二五六、七四九	二四八、一八〇	
三一	二四七、三三〇	一五二、三五六	

戊、規定地價

本省自廿六年起至卅一年底止，已先後規定邕寧、柳江、鬱林、貴縣、蒼梧、桂林、平南、桂平等八城區及平南之大安鎮，桂平之大湟江口鎮之地價。卅二年工作，計（一）

完成宜山全縣藤縣等三縣城區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二)舉辦來賓等六十單位土地測量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三)辦理桂林擴大市區東附廓鄉西南附廓鄉柘木鄉之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四)辦理桂林、(舊市區)柳江、鬱林、貴縣、蒼梧、平南、桂平及邕寧等八城鎮重估地價。以上四項，總計可收地價稅三一、二七四、五四三元。按卅二年度規定地價工作，本甚紛繁，且地區星散，考核不易，故除由各區定期編造報告外，並派省地政局秘書科長督導等人員，隨時分往，實地視察，復爲預設各城鎮地價評定高低懸殊起見，並通飭地價評定後，應先報省核准，始行公告，藉資控制，以符負擔平均之原則。至本年度工作，預定辦理三十單位(四萬五千市畝)之地籍整理，地政實驗縣一縣(三角測量一百六十萬畝)·農地測量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四十萬畝。(另續辦桂林市擴大市區北附廓等三鄉十萬市畝之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預定年底均可竣事。茲附三十二年度規定地價工作概況統計於左：

三十一年土地測量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工作概況

項 目	單 位	區	面 積 (畝)	共編地號 (起)	規定地價總 額(元)	每年可徵地 價稅(元)
完成登記及 規定地價	三	宜山、全縣、藤縣	八、五三	一三、六四六	三三、五二、二二〇	五、四、五三六
舉辦測量及 登記並規定 地價	六〇	來賓(城區)、甕江(城區)、蒼陽(城區)、蘆墟、黎塘)、興安(城區、大蓬江)、興安、全縣(界首)、義寧(城區)、靈川(城區)、全縣(廟頭)、臨桂(大墟)、北流(城區、新墟、隆盛)、容縣(城區、自良)、平樂(城區、沙子、陽朔(城區)、	九、六三	二〇、四三六	三三九、三二、五二七	五、〇五、二七九

武鳴(雙橋、城區、新
鐘墟、舊鐘墟、新陸
幹、舊陸幹)、融縣(城
區、和睦、長安)、柳
城(城區、大浦、東泉)
、永福(城區、羅錦)、
榴江(城區、鹿寨)、荔
浦(城區)、蒙山(城
區)、修仁(城區)、
橫縣(城區、南鄉、百
合)、永淳(城區)、臨
桂(良豐、蘇橋、兩江
、六塘)、灌陽(城區)
、興業(城區)、陸川
(城區)、博白(城區)

各部門施政概況

各部門施政概況

二〇

辦理登記及
規定地價

三

、鬱林(船埠、福綿)、
興業、貴縣(橋墟)、
賀縣(八步、城區)、
鎮山(城區)、富川(城
區)、恭城(城區)、百
色(城區)、田東(城
區)、田陽(城區)、田
州)、象縣(城區)、石
龍)、雒容(環江)、武
宣(城區)、雒容(城
區)、中渡(城區)、藤
縣(濛江、太平)、蒼
梧(戎墟)、平南(思
旺)、桂平(新墟)、
桂林(東附廓鄉、西
康附廓鄉、柘木鄉)、

一三、九三

八、三四九

二六三、三二、二〇三

四、三七、七七

重估地價 八

一、三六、五四、二四二、二六、九三

柳江(城區)、鬱林(城區)、貴縣(城區)、蒼梧(城區)、桂林(市區)、平南(城區)、大安鎮、桂平(城區)、大灣江口鎮、邕寧(城區)、

己、辦理警衛

辦理地方警衛，為實行地方自治基本要項之一。本省於十餘年前，即普遍舉辦民團，組訓民衆，實行放哨守卡，相負地方警衛工作。對於各大城市，則設置警察機構，維持社會秩序。至保安部隊，前經呈奉中央將其編制及業務撥歸廣西綏靖主任公署管轄，惟經費則仍列在省預算內。茲將年來辦理警衛工作分述如左：

(1)健全警察機構 二十二年度內，經遵照 院令修正柳、邕、梧及桂林市警察局組織，將原有警探處改為偵緝隊，保安隊特務隊歸督察處指揮，消防隊清潔隊歸行政科指揮

各部門施政概況

，各局均已遵照實行。並依照新縣制籌設縣警察局，截至最近止，已成立者計有全縣、平樂、宜山、河池、桂平、貴縣、鬱林、百色、靖西、懷集、賀縣、藤縣、賓陽、平南等十四縣，至未設局各縣，則一律設警佐室，鄉鎮設警衛股主任，村街設警衛股幹事。

(2) 提高警察素質 實施警察訓練，充實其學識技能，為目前警政最切要之舉。本省現有警官一〇七四人，長警一二四〇一名，已受訓警官僅六五〇人，三十二年度經調各縣現任警官入廣西省警察訓練所警官補習班受訓者一五〇人，已受訓長警三四六二名，經省警訓練所訓練結業者四六二名。為求達成普遍訓練之要求，決於本年籌設梧兩警訓分所，刻尚在籌備中。

(3) 調整保安隊 本省自三十一年三月將各行政督察區域調整後，為使各保安大隊便於機動使用起見，即於同年四月將各區保安大隊改編為廣西省保安第一至十四大隊，除第一大隊由總署直接指揮外，其餘各大隊，視需要情形，配屬於各區專署，受各該專署之指揮。各保安大(中)隊編制，仍用 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二月佳政務防代電頒發保安團隊調整辦法之規定，每大隊轄四中隊，(機關槍中隊因武器缺乏暫不成立)共官佐三十員，士兵三八四名。

(4) 舉辦冬防警備班 本省於冬防期間，除通令各市縣依照規定遣派團丁日夜放哨

守卡外，並於水陸交通之鄉（鎮），各設置防空警備班一班，日夜哨守梭巡，維護治安，施行以來，尙著成效。

以上爲本省近年辦理警備之大略。抗戰以來，本省已成爲西南要衝，同時，省內壯丁之被征赴前方者，爲數甚大，而數年以來，地方治安，尙稱良好，零星匪盜雖未絕跡，但大幫股匪則從未發現，因之，全省交通幹線之行旅運輸，亦稱全安，地方治安，尙無問題，此則當歸因於過去民團訓練者也。

庚、人民團體組訓

本省人民團體組訓工作，自三十一年四月以後，始由黨部移轉本府接辦。按人民團體組織，依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縣與鄉鎮兩級原有長老會、少年團、婦女會、在鄉軍人會、及壯丁隊五種，三十年九月奉 院令暫緩成立長老會、少年團及婦女會，至在鄉軍人會及壯丁隊二種，因組織規程迄未頒發，致亦未着手籌組。惟各級婦女會，原爲法定團體之一，且過去已具規模，事實上似不可少，故近年來仍繼續推進，以期普遍發展，關於各項組訓工作之進行，在本府接辦之初，主要工作，卽爲舉辦人民團體總登記，以調整原有團體。同時，並發展新團體之組織，及指定桂林、蒼梧、鬱寧、柳江、全縣、龍津、桂平等

七市縣舉辦人民團體幹部訓練，以樹楷模。二十二年內，除繼續加緊完成總登記工作外，並以普遍發展及健全組織，加緊訓練其職員為工作中心。實施結果，各項工作，大體尙能依照計劃完成。如發展組織方面，經完成者，有省農會一，縣農會六三，鄉農會七九三、各業工會一八，各級商會四〇、各業同業公會八四，自由職業團體廿九、社會團體一〇七。健全組織方面，因與新規定組織不合或其他原因，經予調整之團體，有農會三七、工會十五、商會六三，各業同業公會一一三，自由職業團體十二、社會團體四二。又各縣市團體設置書記已報到府者，有永福等廿三縣，書記一五五人。訓練方面，經省訓練團社會班調訓省屬各團體及其他重要團體幹部三十四人，桂林、興業、永福、博白、蒼梧、全縣、龍津、左縣、宜山、融縣、桂平、龍茗、鬱林、宜北、平南、懷集、興安、灌陽、河池、雷平、田西等廿一市縣各設訓練班一班，共訓練學員一千五百九十八人，蒼梧百色等十九縣，以集會小組機會等方式，訓練團體會員共二萬二千一百八十一人。團體工作方面，辦理完善，符合補助標準之團體，有農會八十五，工會廿四、教育會八、婦女會九、漁業會一。商人團體，因其經費稍為寬裕，故只予以精神之獎勵，不另給補助。至前述桂林興業等二十一縣市所辦之人民團體幹部訓練班，亦經分別補助訓練費共二萬二千元。此本省年來辦理人民團體組訓工作之大概。

辛、社會救濟

抗戰以後，社會救濟工作，愈感急要，而辦理亦益困難。本省歷年舉辦社會救濟，不僅從事於消極的救濟，更側重於積極的教養，使克參加生產，自食其力。至近年來之救濟事務，除教養游民救濟重要及收容乞丐殘廢等均照常辦理外，比較重要者，則為左列二項：

(1) 籌設各縣市救濟院及整理慈善團體 關於縣市救濟院之籌設，經制頒辦法分期進行，上年度經已瓊限成立者，有桂林市及貴縣；提早成立者，有容縣；本年度各縣市均經列具救濟院經費或基金，且均已列入中心工作。至各縣原有慈善團體共五十四個，經調查清楚，加以整理以後，均尚能適應需要，辦理救濟工作。

(2) 臨時救濟 關於災難民救濟工作，本省設有省振濟會各縣市振濟會，臨桂南寧兩兒童教養院，桂林南寧兩難民工場，桂林難民管訓處，桂林空襲重傷醫院，南寧、梧州、龍津、憑祥、永淳、扶南各小本貸款處，並督導各縣市府隨時辦理。計三十二年全年教養難童九八二名，訓練難民藝徒五三名，雇用災難民工人六〇〇名，收容難民三五六四名，疏散三〇五四名，介紹職業六五九名，醫治一五五八名，空襲救濟八一二五名，緊急救濟僑民五〇八七名，特別救濟二二一名，救濟火災災民一〇八四名，飢荒災民二五二五六

三八名冬令救濟一七一九三七名。

壬、衛生事業

本省對於衛生醫藥設施、自二十一年以後，即經積極推行，衛生經費支出，亦復逐年增進，經多年之努力，已具相當基礎，近年來更就原有基礎，繼續推進，發展尙稱迅速，茲略述其概況如左：

(1) 增設各級衛生機構 發展衛生事業，首須普遍醫藥設施，並健全各級衛生機構，本省除于桂林、柳州、梧州、南寧、平樂、鬱林、桂平、宜山、武鳴、百色、天保、龍州等十二區各設有省立醫院一所，永岩填設衛生院一所，及設可廣西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暨廣西製藥廠等直屬省政府外，并依照二十九年院頒「縣各級衛生院組織大綱」之規定，籌設縣衛生院，區衛生分院，鄉鎮衛生所，村衛生所，至三十二年度止，已成立之縣衛生院達七十六縣，衛生分院二十一所，衛生所二十七所，桂林市則設有衛生局，預定至卅四年底，各縣衛生院可全部完成，至鄉鎮級之衛生所，因人才及經費限制，目前尙難普遍設置。茲將現有衛生機構表列如左：

本省現有衛生機構

類	別	所數	設	置	地	點	備	考
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	製藥廠	一	桂林					
省立醫院		二	桂林、柳州、南寧、梧州					
衛生局		一	水岩埧(貴縣)					
衛生院		七	陽朔、全縣、修仁、融縣、靖西、河池、田東、懷集、藤縣、容縣、柳城、象縣、東蘭、貴縣、北流、興安、田陽、攸陽、恭城、荔浦、賓陽、蒙山、鍾山、陸川、西丹、賀縣、昭平、鍾江、思恩、來賓、上林、橫縣、三江、靖白、武宣、忻城、隆安、義寧、富川、平南、羅城、鹿桂、					

各部門施政概況

邕寧、柳江、寧明、興業、蒼梧、信都、田西、
靈川、龍勝、岑溪、中渡、鎮結、永福、天河、
永淳、百壽、崇善、平治、向都、資源、平樂、
武鳴、冒平、鳳山、都安、榴江、萬岡、宜山、
果德、鎮邊、鬱林、百色、西林、隆山等七十六
縣。

區衛生分院 二一

鄉鎮衛生所 二七

兩江(臨桂)、廟頭、界首(全縣)、白沙(陽朔)、
栗木(恭城)、長安(融縣)、鹿寨(榴江)、六寨(南丹)、
金城江(河池)、南和、楊梅、自良、靈山、
松山(容縣)、覃塘、樟木(貴縣)、龍潭(博白)、
古蓬(上林)、三官、八尺(邕寧)、田洲(田陽)、
潞江鄉、高倫鄉、界首鄉、(興安)、鎮東鄉、鎮西鄉、
鎮北鄉、安東鄉、定西鄉、上北鄉、中北鄉、
下北鄉(荔浦)、杜莫鄉、新圩鄉(蒙山)、桐江鄉、
四蓬鄉(修仁)、紅花鄉、樟塘鄉、(鍾

山)、六甲鄉(河池)、步江鄉、和睦鄉(融縣)
(、赤水鄉(藤縣)、東鄉(武宣)、喬建鄉(隆安)
)、那甲、龍光、馬隘、旺峒(天保)。

衛生試驗所 一 桂林

省 醫 防 隊 六 桂林、金城江(河池)、武鳴、龍

州。

檢 疫 所 七 桂林、蒼梧、全縣、鬱林、金城江

(河池)六寨、(南丹)。

市縣防疫委員會 七 桂林、柳州、南寧、梧州、百色、

宜山、天保。

桂林共設

三隊

桂林共設

兩所

由五月十

五日起至

十月底止

結束

(2)培養衛生人員 本省衛生醫藥人才，素感缺乏，為增加培植起見，特設省立醫學院，從事培養醫科專門人才，截至本年二月底止，歷屆本科畢業生共達七四人，附設高級藥劑科畢業生二三人，關於助產護士學校，現有省立高級助產護士學校二所，歷屆本科畢

各部門施政概況

各部門施政概況

四〇

業生計三七八人。省立南寧醫院省立百色醫院均附設助產護士學校一所，歷屆本科畢業生共二二一人。關於公共衛生人員之培養，則有公立衛生人員訓練所，從事培育。截至三十二年二月底止，先後訓練畢業者，有公共衛生護士一一人，婦產科助產士六〇人，環境衛生員五十八人。最近並增設醫學講習班及檢驗員班，藉以培養衛生基礎人才。

(3) 加強衛生業務 自抗戰以來，防疫工作，成為衛生設施之中心。本省防疫機構之組織，有廣西衛隊檢驗所，專製防疫所需之血清疫苗，並設有省醫防疫隊六隊，分駐各交通要地，設立檢疫所（如桂林、蒼梧、全縣、鬱林、金城江、南丹、六寨等處）及市縣防疫委員會，分別辦理防疫工作。每年規定三月至五月及九月至十月為推行全省普遍種痘時期，以防天花之發生。卅二年度種痘人數，統計為九三〇三一六人，佔省總人口數百分之六強，耗用牛痘苗四五、四八二打。五月至十月為推行預防霍亂注射時期，卅二年適值各省霍亂流行，本省發生地區計二十一縣，經多方推行預防注射，幸未久即行撲滅，計受注射人數為五一〇、八七三人，耗用霍亂疫苗五四、四八四瓶。至醫療情況，計全省各省立醫院及縣衛生院門診人數，總共為八〇三、一七五人，住院人數為一九、六四一人，學校衛生健康檢查人數為六一、五二九人，缺點在於九三、一一八人，婦嬰衛生產前檢查一五、二六三次，產後檢查六、七一九次，產前訪視二二、八七五次，產後訪視二六、六〇九

次，接生人數五、九〇三人。其他尚有南寧良慶鄉瘧疾村之設置，專收容瘧疾患者，現計收治患者九〇人。關於環境衛生工作，如飲水衛生之改善，除在桂林、南寧、柳州、梧州等地已設有自來水廠外，其他各縣，則由省頒發改良水井標準圖樣，參照改良。刻正在桂平籌建小型給水工程，預計于本年冬季建築完成。此外並規定每年冬夏兩季，舉行清潑大掃除運動，平時規定每月舉行清潔競賽，並提倡各戶戶掃門前垃圾等辦法實施。在桂林市區，已建有標準公共廁所壹座，另於廣西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設環境衛生示範場，以備各縣人士之觀摩。

至歷年省縣衛生經費支出，則如左表：

歷年省衛生經費及佔省歲出總數百分比

年度	省歲出總數(元)	省衛生經費(元)	佔歲出總數之百分比
一二二	一六、四二六、二八〇	一一三三、四九二	〇・七五
一二三	二七、五七〇、八三九	三九六、四七三	一・四三
一二四	三四、二二八、一一四	六〇四、八六三	一・七七
一二五	四三、七三六、五四四	七〇〇、二五一	一・六〇
一二六	二九、一一二、四九九	五七九、一三五	〇・一九

各部門施政概況

各部門施政概況

四二

二七	一六、七三三、三〇四	七四〇、九五〇	四・四二
二八	三〇、八〇三、四八七	一、五一九、〇三九	四・九〇
二九	三二、五四九、九一四	一、八六三、二六〇	五・七二
三〇	五〇、九二七、二〇〇	二、六三三、五三二	五・一七
三一	八五、五九〇、六八一	六、〇〇七、〇八八	七・二三
三二	一六五、四六八、六〇七	六、六一五、八〇五	四・〇〇
三三	二七〇、〇四一、八三三	八、二二五、三三三	三・〇五

各縣市歷年衛生經費及佔歲出總數百分比

年度	歲出總數	縣衛生經費	佔歲出總數之百分比	備考
二二	六、一七九、二三三	一〇四、一七六	一・六八	國幣元為單位
二三	六、五七二、八四〇	九〇、二九七	一・三七	本表所列數字
二四	七、九三七、三三三	一三六、三五六	一・七一	係預算數追加
二五	一三、二二一、四五七	一三七、六一三	一・七九	追減數未列

二六	一七、二二六、三〇九	四七五、〇八五	二、七七
二七	一〇、四二八、〇八九	三一八、七一七	三、〇五
二八	一八、三四七、九六六	五三六、三八一	二、九二
二九	二一、六二五、三六一	六三四、三九二	二、四四
三〇	三一、七八五、九一一	一、〇五八、六〇一	三、三三
三一	一四八、〇二六、四〇四	三、一〇九、一五八	二、一〇
三二	二二四、七九一、三六一	一二、六六四、四九七	五、八九

卅一卅二年鄉鎮衛生經費未列入

二、財政

甲、概述

本省僻處邊陲，地方貧瘠，財政夙稱困難，遜清之季，所有錢糧厘稅，全數留支，並年受協餉約四十萬兩，始敷維持。逮入民國，協餉告斷，省內政費，就地自謀，捉襟露肘之象，時所不免。民國二十年以後，省府積極從事各種建設，支出頓呈浩繁，應付尤屬不易。抗戰期間，省縣地方於經常開支之外，復有戰時特殊之支出，同時，物價飛漲，政費激增，需款視前倍蓰，而各種收入，因受戰事之影響，輒苦不敷供應，收支愈失均衡，維

各部門施政概況

各部門施政概況

四四

持更感棘手，幸賴過去施政方針，尙屬適當，更得中央補助，不特維持，重重難關，尙能勉強渡過。

財政收支系統變更前，本省關於財政之措施，均係依據廣西建設總額所規定：「改善稅捐制度，嚴禁苛捐雜稅及一切有碍生產之徵收」之原則下，隨時勢之推移，視環境之需要，爲適切之應付。經過概況，可分爲二期說明。自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二年爲第一期，斯時財政工作，重在爬梳整理，如調整財政機構，劃分國地收支，皆其標準大者。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爲第二期，斯時省府厲行四大建設，財政工作亦以建立合理制度，適應建設需要爲致力中心，如會計審計之獨立，苛捐雜稅之廢除，各種直接稅之舉辦，舊有賦稅之整理，省縣收支之劃分，胥屬比較重要之措施。抗戰後至三十年爲第二期，在此期間，省內政治經濟因受戰事影響，發生鉅大變化，財政工作，較平時愈爲艱鉅，應付之方，除廣續前期未竟之設施以鞏固已成之基礎外，並採行四權分立制度，以健全機構，請中央接管國款，以劃清國地收支，確立縣財政制度，以充裕自治經費，樹植鄉鎮財政基礎，以發展基層事業，減低出口稅，以獎進物資外銷，取締通商稅，以扶植各項生產，停支不急政費，以節省用度，擴展公營事業，以增益收入，凡茲種種，皆所以增強抗建財力，俾能適應戰時需要。

財政收支系統變更後，省財政併入國家財政系統，此後財政工作，以整理自治財政為中心，數年來均係遵照中央法令，並根據唐西建設計劃大綱所要求，體察地方情況，釐訂計劃，按步實施。現雖未能達到理想目標，然因縣財政經過多年改善，早已嶽有基礎，故整理工作，尙能順利進行，今後仍當依照原定計劃，繼續邁進，俾竟全功。

乙、自治財政

本省各縣財政，自一十二年起，即開始從事整理，財政收支系統變更後，縣財政改稱自治財政，處於獨立地位，成爲推行縣自治事業之主要力量，其所負任務，更爲重大。本省對於整理工作，因發軔較先，故實施進行，大致尙屬順利。整理項目，比較重要者，計有調整收支，健全機構，整頓稅捐數項，茲分述如左：

(1) 調整收支：過去縣財政附屬於省財政之下，縣本身大多收入甚微，政務不易積極推動，本省爲解決此種困難，經將全部解省田賦及一部份省稅，撥爲各縣市補助費，補助標準，分作八級，其原則爲「收入多者補助少，收入少者補助多」，藉使各縣市事業，獲得平衡發展。財政收支系統變更後，省庫不復存在，中央另在國稅收入撥一部份，由省分別補助各縣市。本省分配辦法，除照中央規定辦理外，其財政特別困難之縣，並特別增加

補助，以資救濟。

(2)健全機構：民國二十二年以前，各縣財政，係由地方各機關團體自收自支，收入既多不合法，支出亦漫無標準，當時雖有縣財務局之設立，但因其本身甚欠健全，無力加以整頓，而縣政府亦以格於情勢，據難為之更張。本府乃於二十二年着手整理，先將各縣財務局裁撤，另於縣政府增設財政科，綜理全縣財政事宜，以統一收支，革除積弊，並先後頒布財政廳監督縣地方財政章程、縣地方金庫簡章、縣地方監察委員會章程，規定由縣政府管理財務行政，縣金庫專司出納保管，縣監察委員會則掌管審計，使之互相監督，用杜流弊。二十七年，復於縣府設置會計室，專責辦理會計事宜，以建立財務行政、出納、會計、審計四權分立制度。嗣以監察委員會缺乏審計人才，對於審核工作難於勝任，乃將之裁撤，另由省府審計委員會分區設置審計辦事處，審核各縣市收支。財政收支系統變更後，中央在桂設置審計辦事處，控辦省內審計事務，省府依照規定，將審計委員會及各區審計辦事處裁撤。惟中央駐省審計處，因人力財力關係，對於縣審計事務，未能受理，本府為盡監督縣市財政責任，乃於財政廳增設第四科，代辦此項事務，藉應需要，並根據中央所頒公庫法，釐訂縣庫綱三年完成計劃，將各縣金庫改為縣公庫，縣款收支較多之鄉鎮，則設置分庫，悉由當地國家或省縣銀行代理，如無銀行地方，其縣公庫得專設機構辦理，

分庫則委託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代理。此項計劃，自二十一年起實行，至本年底止完成。截至現時止，各縣公庫悉已成立，分庫成立者計有一百六十五所。縣市稅捐過去多係招商承包，二十九年超，設置縣市稅捐徵收處，實行直接徵收，並陸續於縣以下之繁盛鄉鎮設置分處，推廣直接徵收範圍，荒僻鄉村收入過少者，則委託鄉鎮公所代徵，同時嚴禁商包，藉以杜絕流弊，增益庫收。

(3) 整頓稅捐：關於整頓縣市稅捐之工作，本省自廿二年起即已實行，首先製定調查表式，通飭各縣將所徵稅捐種類，悉數列報，以便稽核，而定裁留。嗣復訂定整頓辦法，澈底加以整理，由此各縣苛捐雜稅被廢除者。計由二十二年起至二十七年止，共達八百餘種。二十九年各縣因政費激增，紛將舊稅提高或創立新稅，藉資彌補，為預杜流弊起見，復規定數項原則，用示限制：(一) 提高舊稅，不得超過省府所定標準。(二) 創立新稅，須以法令所許者為限，並須依照法定手續先提經縣參議會通過，再呈省府核准。(三) 嚴禁徵收貨物通過稅，俾免妨害生產，影響外銷，各縣因有此種限制，故雖在戰時財政艱窘之際，尚不致違法濫徵。財政收支系統變更後，各縣所徵稅捐，未能盡與中央新頒法令相符合，爰再加以整理。整理工作，計分三項：一為劃一徵收章則，所有各縣市稅捐，皆由省根據中央通則，重新釐訂規章，通飭舉行，使征收方法合理，人民負擔平均。二為舉辦合法

各部門施政概況

各部門施政概況

新稅，中央所規定屬於縣市收入之稅捐，凡未舉辦之縣，均准依法征收，以裕收入。三爲繼續取銷不合法稅捐，各縣所徵稅捐，如不在修正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規定範圍之內，悉予廢除。此次整理結果，各縣市稅捐僅餘屠宰稅、房捐、警捐、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稅、香燭冥鎗稅七種，較前大爲減少。

至歷年各縣市地方財政收支則如左表：

年度	收	入	支	出	備	考
二三	七、一二三、九六七·一五	六、五四一、一一〇·八四	1, 二三年係決算			
二四	八、四九九、〇二六·八〇	七、九三七、三一八·五〇	數，二四年係			
二五	一三、二一一、四五七·〇〇	一三、二一一、四五七·〇〇	核准計算數，			
二六	一七、二二六、三〇九·〇〇	一七、二二六、三〇九·〇〇	二五年至二七			
二七	一〇、四三六、九九七·〇〇	一〇、四三六、九九七·〇〇	年及三一、三			
二八	一七、〇五五、〇八〇·〇〇	一六、六四一、九一九·〇〇	二年係預算數			
二九	一八、三二九、三八六·〇〇	二〇、三三一、八六六·〇〇	，二八年至三			

三〇 四二、一七四、九八九・〇〇 四二、一三四、二五一・〇〇 〇年係實收支
 三一 一四八、〇二八、四〇四・〇〇 一四八、〇二八、四〇四・〇〇 數。
 三二 二一四、九六六、四七五・〇〇 二一四、九六六、四七五・〇〇 2.單位國幣元。

丙、縣鄉財政劃分

鄉鎮為縣以下之基層組織，對於政令之推行，民衆之領導，建設事業之舉辦，地方治安之維持，直接間接，均負有重大責任。現值抗戰時期，且當實行新縣制之際，鄉鎮所居地位，尤屬重要，自不能無充裕經費，以資推動。過去鄉鎮財政，附庸於縣財政之下，所需經費，由縣統籌供給，其缺點有三：（一）鄉鎮存倚賴縣市之心，不願努力謀經濟環境之改善與財政收入之增益，結果，財源無從增闢，鄉鎮事業亦難期發展。（二）鄉鎮經費由縣分配，自必有一定數額，其活動因而遭受限制，不能積極擴展基層事業。（三）縣須兼顧鄉鎮財政，不能以全力應付其本身工作，縣政亦受影響。為期克服此種缺點，數年來以確立鄉鎮財政為重要財政工作之一。二十八年曾將原屬縣地方收入之墟亭攤位租，公秤手續費撥作鄉鎮收入，二十九年特舉辦不動產交易登記，以所收登記費百分之八十五撥充鄉鎮經費，更於契稅中撥出百分之六十為彌補鄉鎮經費之用。此種辦法，雖能使鄉鎮財政稍有裨

益，然終非根本解決之道，乃於三十年四月訂頒縣市與鄉鎮財政劃分方案，規定由三十一年起實行，藉以樹立鄉鎮財政自給自足之基礎，使鄉鎮事業獲得充分發展。財政收支系統變更後，為配合中央法令，適應實際情況，復將前項方案修訂，改稱劃分標準，頒佈實施，並規定每縣鄉鎮財政，必須經過切實整理，始有健全基礎，始得實行劃分，庶幾有利無弊。劃分之後，其貧瘠鄉鎮，未能完全自給以前，仍暫由縣市酌予補助，俾免因收入短絀，影響政務推行，截至三十二年底止，縣鄉財政已劃分者，計有貴縣、武宣、鎮結、宜山、柳城、榴江、上金、河池、萬岡、臨桂、憑祥、思恩、懷集、平南、鬱林、資源、東蘭、柳江、融縣、義寧、宜北、上思、隆山、忻城、遷江、同正、賓川、鍾山、崇善、隆安、凌雲、都安、上林、靈川、羅城、田東、綏涿、桂平、蒼寧、賀縣、博白、平樂、象縣、興業、百色、永淳、賓陽、靖西、容縣、田陽、永福、雷平、向都、信都、田西、陽朔、三江、修仁、雒容、西隆、龍茗、思樂、百壽、西林、左縣、鳳山、天河、果德、龍津、那馬等七十縣。

丁、縣市銀行

本府自奉到中央頒布縣銀行法後，即通飭各縣市遵照設立，惟各縣市多因缺乏設行經

驗，遲未進行。乃於二十一年責成廣西銀行，負責分期輔導籌設，並為適應各地經濟情況，特規定財力充足之縣，應單獨設立一行，財力薄弱者，得聯合兩縣或三縣共設一行，至銀行股本，則根據法令分為公股商股兩種，公股募集辦法，為（一）由縣市政府於預備金及各種稅款超收額提款認購，（二）由縣市所屬之鄉鎮村街公所，在公共遺產收入項下，提款認購，至於商股，則由縣市境內居民自由認購。各縣經廣西銀行輔導籌設後，進行已較前順利，截至現時止，除桂林市銀行已正式成立外，其已募足股本，籌備就緒，一俟財部核發執照即可開業者有河池，蒙山兩縣。股本已募獲半數以上，正在進行註冊手續者，有都安、資源、貴縣、羅城、鍾山五縣。已着手籌設者，有義寧、龍勝、興安、全縣、恭城、富川、榴江、荔浦、修仁、昭平、信都、藤縣、岑溪、容縣、北流、博白、橫縣、永淳、賓陽、武宣、象縣、宜山、柳城、百壽、三江、融縣、思恩、南丹、東蘭、平治、那馬、隆山、上林、武鳴、綏遠、上思、思樂、崇善、明江、寧明、龍津、雷平、蒼利、隆安、果德、鎮結、向都、天保、靖西、百色、鳳山、天峨、樂業、西林等五十四縣。其餘各縣，均以財力不足，籌設困難，尙未開始進行。

各部門施政概況

三、教育

甲、概述

廣西教育之實施，根據本省總的建設程序，可分爲三大時期。第一時期自民二十三年至民二十六年，其特設教育設施，完全依照「廣西建設綱領」文化建設部門所規定：「提高民族意識，消弭階級鬥爭，創造前進的民族文化」。及「根據政治經濟軍事之需要，確定教育方針」之原則進行。第二時期自民二十六年抗戰發生至民三十年「廣西建設計劃大綱」之頒布前爲止，其時除一般基本方針未變外，爲適應抗戰需要，特頒訂若干戰時教育法規，以與平時教育相輔而行。第三時期自民三十年八月至現在，本省教育設施，則係根據「廣西建設計劃大綱」文化建設所規定之目標進行。其文化建設之最高指導原則爲「三民主義，改進社會教育，發揚學校教育，適應各部門建設之需要，培養人才，運用學校力量，協助建設之進行，使全體國民，皆有接受完全教育，參與文化創造之均等機會，以達成在三民主義原則指導下，發展學術研究，革新社會意識，造就能適應三民主義國家生活之健全國民之目的」。此爲本省教育發展之步驟，至於通過此三時期，爲本省所計劃而又不

無成效者，則爲國民基礎教育。政教衛三位一體之國民教育，國民中學及體育軍訓合流諸制度，茲特略述如左：

(1) 普遍實施國民基礎教育 「廣西建設綱領」規定：「國民基礎教育一律免費，並限期強迫普及」。自民國二十年起，本省即着手推行國民義務教育，曾擬訂「推行義務教育概要」，至於成人教育之推行，則規定一面於民團後備隊訓練中實施，一面由現有之學校兼辦，迨民國廿二年全省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廣西教育改進方案」，始初次提出國民基礎教育一名詞，方案中並規定國民基礎教育之對象及內容，不僅包括學齡兒童之義務教育，且兼及於年長失學者之補習教育及壯丁之軍事教育，至此，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合爲一體，且擴大民衆補習教育範圍，將民團後備隊軍事訓練作爲民衆補習教育之一部。廿二年「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六三計劃大綱」修正公佈，廿四年二月訂頒「廣西國民基礎學校辦理通則」，本省國民教育制度於以完成 此後國民教育之實施 即沿義務教育與成人教育爲一爐，兼施並進，以愛國教育爲靈魂，生產教育爲骨幹，配合基層政治組織，以達成組訓民衆推進建設之基本要求。

(2) 政教衛三位一體國民教育制之創行 本省基層組織與本省國民教育之推行，關係至爲密切，查本省基層組織，開始於民團組訓，初僅視爲武裝民衆之方式，旋即成爲推

進一切建設之社會動力。廿二年後，本省遂積極從事於縣以下各級組織之建立，以爲建設之領導力量，嗣後更進一步，運用教育力量，以加強建設之推進，至此，政、教、衛已融而爲一，故於廿二年七月頒行「各縣辦理村街鄉鎮民團後備隊村街國民基礎學校鄉鎮中心學校及鄉鎮村街公所之準則」，以鄉鎮村街長兼中心學校國民基礎學校校長，民團後備隊長，於是本省基層組織之三位一體制乃告確立，而本省國民教育之推行，遂更爲順利。蓋一則合政治軍事教育而爲一，提倡「人人入學」「寓將於學」之口號，使無畸輕畸重之弊；二則權力集中，命令貫徹，不致彼此牽掣，分散力量；三則在本省貧瘠環境之下，以一人作三人事，一錢作三錢用，亦可補救本省人力物力之不足，本省國民教育，現已相當普及，實不能不歸功於此種制度之建立。

(3) 國民中學制之創立 本省於民國廿五年春創立國民中學制度，規定國民中學招收中心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之學生，修業期限，前後兩期，各爲二年，較之普通中學之高初中各縮短一年。前後兩期得分別設校，其課程以「目的科目」爲中心，內分政治建設、經濟建設、軍事建設、文化建設四大部門，國民中學以縣辦設於鄉村爲原則，其初各縣設立者尙少，近則已逐漸增多，幾於普遍成立。建立國民中學之最大用意有二：一爲適應本省國民經濟情形，爲中心學校畢業學生另闢升學途徑，以提高民族文化水準。一爲配合本

省建設需要，準備基層建設幹部人才。本省國民教育，推行數年，一村一校之計劃，將近完成，中心學校畢業生，志願升學者甚多，第以中等學校數量太少，不能盡量予以收容，故應另闢途徑，以滿足其升學要求，且藉以作國民基礎教育之延續，以提高國民一般文化水準。其次，本省各級基層組織，早經完成，果欲從事於基層建設，則負此鄉鎮村街基礎建設責任之幹部，以每鄉鎮二人每村街二人計，全省約需五萬餘人，（依當時之鄉鎮村街數計算）此外國民教育師資約需七萬人，兩者合計約十二萬，此十二萬幹部，若以本省當時所有之中等學校負責培養，則二十年内猶恐不克達成，況他種基層建設幹部尚需培養，此創辦國民中學之又一原因。

（4）體育與軍訓之合流 在第一期建設階段中，本省推行「寓兵於團」「寓將於學」之政策，全省普遍施行軍事訓練，因之體育教育之實施，遂與軍事合流，亦即民衆體育軍事化。然此並非謂將一般的體育設施完全廢棄，反之，必要者，仍予以保存提倡，如學校仍設體育指導員，學生每日有早操及課外運動，舉凡柔軟體操，田徑賽，球類賽，無不應有盡有，所不同者，正課內無體育鐘點，體育設備較爲簡陋耳。在此期內，本省體育教育因併入軍訓實施，遂形成下列之特點：（1）體育正課均代以軍訓之學術科，（2）在學校行政組織上多一軍訓處，而體育指導員即隸屬於軍訓處，（3）體育活動有軍訓官佐協同管

各部門施政概況

導(4)歐美式的體育活動較為婉緩，中國式的體育活動則極優提倡。

以上為本省教育較為重要之實施。其次，抗戰發生以後，本省當適應特殊需要，則有若干臨時緊急之措施，諸如動員各級學校員生，參加戰時服務；實施成人教育年，以求澈底普及成人教育；成立聯合中學、戰地師範、戰地國中及抗建幹校；實行學校疏散，學生救濟、僑生救濟等；均為此時期內重要之措施，至於最近一般教育實施，可分下列數端述之。

乙、國民教育

關於國民教育之推行，經多年之努力，至民國三十一年，全省計有一八三八個鄉鎮，已設中心學校一八三一校，全省共有一九四〇三村街，已設國民學校一六六六校，此外因鄉鎮村街調劑編關係，或被併之鄉鎮中心學校，及村街國民學校皆已整分。或分校，計鄉鎮中心學校有分部五六六所，村街國民學校有分校八五二八所。又公立幼稚園二十一所，私立小學三十三所，私立幼稚園一所，合計學校幼稚園等總數實達二七、四四六所，(連分部分校在內)平均每一鄉鎮村街實有一校至數校之多，普遍設校之計劃，業已完成。惟學校地點之分配，尙待調整，而學校內容及教師素質，亦尙待充實，此則有待今後之努力。茲附本省現有校數及歷年校數學生數比較暨全省應受國民教育人數與就學概況數字於左：

本省現有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統計

校 別	合 計		校 分 部 或 分 校 數
	正	副	
總 計	二七、四四六	一八、三五二	九、〇九四
中心學校	二、四二二	一、八五六	五六六
國民學校	二五、〇〇二	一六、四七四	八、五二八
幼稚園	一一一	一一一	
公 立	二七、四二二	一八、三一八	九、〇九四
中心學校	二、三九七	一、八三一	五六六
國民學校	二四、九九四	一六、四六六	八、五二八
幼稚園	一一一	一一一	
私 立	三三	三三	
完全小學	二五	二五	
初級小學	八	八	
幼稚園	一	一	

各部門施政概況

歷年全省國民教育校數學生數比較 (二五年度至三二年度)

學年度	校	數	學	生	數	備	註
二十五	二二	七八九	二	三二七	一一〇		校數係正校數分部及分校不包括在內
二十六	二二	八八五	二	五八一	四三一		
二十七	二二	九九四	二	六七一	五九三		
二十八	二〇	六九七	二	五一六	八八八		
二十九	二二	五八六	一	九一六	五九五		
三十	一八	七一一	一	八二四	五五三		
三十一	一八	三五二	一	七七九	七六五		

全省應受國民教育人數就學概況 卅一學年度下學期

項 別	共 計	已有國民 教育知識	在 學	未 就 學
總計：人 數	九、三六三、四九八	六、二五九、四三六	一、七六六、四七〇	一、三四五、五九二
百分比	100、00	六六、八五	一八、七七	一四、三八
兒童：人 數	三、六九五、四九九	一、五六一、三三三	一、五三一、二四七	五七七、〇八〇
佔兒童總 數百分比	100、00	四三、三三	四一、八六	一四、九一
成人：人 數	五、七〇三、六四九	四、六七六、二四四	三二七、三三三	七九六、五二二
佔成人總 數百分比	100、00	八三、〇一一	三、九六	一四、〇〇

附記 1. 本表所列兒童，係包括六足歲至十五足歲未滿者，成人係包括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未滿之身心健全者：

本省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在廿九年以前，係由鄉鎮村街長分別兼任，嗣以征兵征工征實及實行新縣制種種關係，鄉鎮村街政務日繁，鄉村長對學校事務往往無暇兼顧，而

各部門施政概況

本省國民教育日趨發達，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又須兼辦社會教育，其主持校務之人，亦非具有專業訓練，且能集中全付精力者，不克勝任。本省有鑒於此，自三十年起，各鄉鎮中心學校一律改設專任校長，國民學校則就經濟較優裕文化較爲發達之區，酌予設置專任校長。截至卅二年底止，統計全省中心學校，已設專任校長者爲一八〇一校，達總數百分之九十八。國民學校已設專任校長者爲一九五五校，達總數百分之十二。

關於本省小學教職員人數，卅二年度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擴充班級後，總計需教職員七三二〇人，據是年十月統計，全省有合格國民教師六三二一人，又據同年三月統計，全省有代用教師一七〇九人，兩者合計，二三四一人，現除由師範學校大量進就師資外，并由省舉辦小學教師檢定，由各縣市舉辦小學代用教師甄別試驗，錄獲任用。至三十二年度本省國民教育經費，共計一六、〇三二、七四一元，佔全省教育文化費百分之二八·一六。

丙、中等教育

本省中等教育，近年來日趨發達，三十二年度內曾增加縣立中學二所，縣立初中二所，國民中學九所，私立中學八所，私立初中十所，省縣立簡易師範二所，職業學校及職業

班九所，統計全省現有中學師範職業三種學校班次學生數量如次：

(1) 中學 省立者中學九所、女中三所、高中二所、初中八所、國中一所、縣市立者中學六所、初中二十所、國中五十六所、聯立國中四所、私立者中學二十所、初中卅五所，合計一六四所。其中計有初中班七三三三班，合學生三四、四二四名。國中前期班二二二一班，合學生九、九〇〇名，高中班一六六班，合學生七、〇三五名。國中後期班二班，合學生七九名。總共有一、一三二班，學生五一、四三八人。

(2) 師範 省立師範學校八所、簡易師範一所、縣立簡易師範一所、區立師訓班一所、連同各中學附設之簡師班共有簡師班六九班，師範班四十班，合計學生四、五八人，卅三年並已新成立省立樂師範一所，此外各縣亦有正在籌設簡易師範者，不久亦可陸續成立。

(3) 職業 農業職校四所(職業補習學校及獨立辦理之班在內下同)工業職校五所，商業職校六所、醫專職校九所，共計二十四所，其中有初職班三三三三班，高職班二六六班，學生入數已三報者十九校，共一、九二七名。二十三年增設省立南寧高級農校一所、省立鬱林高級工校一所，現正在籌劃中，此外各縣正在籌設初級職業學校亦多。至三十二年度省縣中等教育經費共計一九、二七五、二五二元，占全省教育經費百分之五一·五九。茲附歷年中等學校校數及學生數比較表於左：

歷年全省中等學校校數學生數比較(二五年度至三二年度)

學年度別	校數	學生數	備註
二十五	六六	一六、八三二	
二十六	九一	一三三、八七一	
二十七	一一二	二六、四〇六	
二十八	一二二	三二、四三七	
二十九	一四一	四三、六〇三	
三十	一五七	五〇、二四一	
三十一	一七五	五四、四六一	

丁、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之任務，在研究高深學術，培育建設專門人才。本省境內現有之高等教育機關，除國立廣西大學及桂林師範學院外，屬於省立者，計有(一)醫學院一所，專責培養醫藥衛生人才，現有學生一六一人。(二)藝術師資訓練班一所，從事訓練藝術師資人才，現有學生八十九人。(三)廣西教育研究所一所，其任務為研究教育學術及本省教育問題。(

四) 桂林科學實驗館一所，(係與中央研究院合辦)其任務為從事於各項自然科學之研究與實驗。此外尚有私立西南商業專科學校，桂林榕門美術專科學校，及無錫國學專修學校。至本省籍留學外國省外專科學生，據二十二年調查，其情形有如下表：

科別	留學省外人數	留學國外人數	備註
文科	三三二		(一) 本表係依據三十一年年度材料作成
理科	二二二		(二) 廿四、五、七等年本省曾考取留學國外公費生十五名因故未能即時出國，至最近始呈准
工科	七一		中央補送出國，不久當可成行。
農林科	二七	一	
教育科	六六	一	(三) 卅二年度本省曾考取留學英美公費生廿四名
醫藥科	二六		現正準備出國中。
法科	四四		
軍醫科	五九		
藝術	七		
體育	一		
未詳	九		

各部門施政概況

本省歷年因推進各項建設，需要各種專門人才，至感急切。現有專業機關，尙缺工農礦各項工程師二〇人，技正三〇人，技士九二人，經理及會計師三〇人，醫師三五人，合計尙有缺額二〇七人。關於教育部門，各中等學校卅二年暑期以前，尙缺普通科教師二二二人，約佔應設教師總數十分之一。卅二年下半年班級增加，共添設一九四七人，除已有二七〇五人，尙缺教師二四二人。其中計國文四十一人，英文十四人，數理化四十五人，史地三十三人，社會五人，藝術二十四人，勞作二十三入，教育十一人，體育二四人，童軍十五人，博物七人，前所需職業技術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社會教育人員，尙未計算在內。此項缺額，因需速謀補充，而今後建設發展，需要人才之量尤大，爲期配合建設需要起見，必須（一）擴充現有醫學院，以造就各項醫藥衛生人才。（二）請中央特許每年委派本省籍國外留學或研究考察人員五十至一百名。（三）與國內外著名大學院校訂約，選若干科系保送本省籍學生。（四）請中央在廣西大學成立研究所及擴充科學實驗室，以恢宏研究事業，廣儲軍閥人才。

至卅二年度省高等教育經費，計爲二、三三二、九八五元，占全省教育經費百分之五·八六，茲附歷年全省高等教育核數及學生數比較表於左：

歷年全省高等教育校數學生數比較 (二五年度至三一年度)

學年度別	校數	學生數	備註
二五	二	五七八	三十一年度因數理化教職員訓練班，文史地
二六	一	六三	教學研究班，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國民中
二七	一	九〇〇	學教育研究班經已結束，故數字較二十年度
二八	二	一、〇〇三	減。
二九	六	一、四九六	
三〇	一〇	二、三〇六	
三一	七	二、一五三	

戊、社會教育

本省現有社會教育機關，計科學館一所，藝術館一所，電影教育巡迴施教隊五隊，廣播電台一所，圖書館七八所，中心學校民衆圖書館一、六六五所，國民學校民衆閱覽室一四、六二四所，抗戰教育展覽室四所，公共體育場七八所，公園一七所，收音機裝設機關

各部門施政概況

各部門施政概況

六六

一七六所，總計為一六、六六四所。此外，近年來補習學校，特別發達，據上半年調查，全省共有七二校，合一〇四班，學生五、一九五名，教職員二二〇人。

至三十二年度省縣社會教育經費共計五、五七九、六六一元，佔總教育經費百分之九·七九，茲附歷年社會教育機關及學生數比較表於左：

歷年全省社會教育校數或機關數及學生數比較(二五年度至三二年度)

學年度別	校數或機關數	學生數	備註
二十五	一〇、六八二	一三、五一〇	
二十六	一三、二七七	二、四八一	
二十七	三七、〇三三	三八九	
二十八	二二、三〇七	一、四二二	
二十九	二一、一五一	三、五七一	
三十	一六、一三一	五、三一六	
三十一	一六、八四九	五、四七八	

己、邊地教育

本省邊民(即舊稱僑苗侗等民)約三十二萬餘人，分佈於全省六十一縣，學齡兒童有五萬人，失學民衆近十萬人，爲提高其文化水準起見，曾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公布廣西省特種教育實施方案，次年一月，成立特種教育委員會，爲設計及策動機構。二十四年劃定邊民住區爲特種教育區域，分別設立學校，由省縣撥款補助。三十年十二月成立邊地教育委員會，積極推進邊地教育。據三十一年十二月統計，在邊民住區內已成立鄉鎮中心學校四四所，分部四所、村街國民學校六八二所，分校一九所，兒童班學生九三九班，男二七、四八五人，女二、一七八人，合計三〇、六六三人。嗣接教部三十二年四月來文，規定人民語言文化無特殊性質者，不應施以邊地教育，爰即通飭各縣市遵照辦理。故目前本省之邊地教育，已併入國民教育辦理，並無特殊設施。惟爲培養邊地教師資，特於二十四年三月設立特種教育師資訓練所，至三十一年九月，改爲省立桂嶺師範學校，繼續甄拔優秀邊地青年，培養邊地健全之國民教育師資。該校三十二年全年經費爲三二七、一二三元，三十二年上學期有學生八班，計男生三三六名，女生四七名，合計三八三人，又三十二年上學期省立百色師範學校及省立東蘭簡易師範學校各辦理邊地教簡易師範班一班，三江縣立國民

中學及羅城縣立國民中學亦各辦理邊教簡易師範班一班，共學生四班，計男生一五八名，女生八名，合計一六六名。截至三十二年下學期止，邊教師資培育完成者共二七〇人，已由各縣市政府分配各鄉鎮村街學校充任國民教師。

四、建設

甲、概述

本省各項建設之推行，皆以廣西建設總綱及廣西建設計劃六綱所規定之經濟建設為依據，其最高指導原則為民生主義，而自給政策則為用以實現民生主義之基本理論及手段。至於具體之實施，因應環境之要求，可分為三大時期：第一時期為自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六年，在此期間之工作要項，則有公路之建築、鑛產之開採、電訊之發展、桐樹之種植、公營事業之建立諸端，實施結果，均已獲有相當之成效。俾在抗戰期中，得以發揮少許之效果。第二時期為自抗戰軍興至民國三十年為止，在此期間，除基本方針仍依建設總綱之規定外，為應戰時緊急需要，在經濟建設方面，亦有若干臨時之措施，諸如接近戰區工商業之後移、各種新興工廠之創建、供應軍糧公路之修築、阻止敵人利用公路之破壞、驛運之

辦理、航運之管制、工礦商業貿易之統制等，皆其舉學大者。第三時期則爲民國三十年八月本省繼「建設綱領」之後頒佈「廣西建設計劃大綱」之時起，以迄今茲，此期間內，在本省各項建設中，特別置重於經濟建設之推進。蓋增進國力，發展民生，實爲抗戰勝利建國成功之基本因素。非先從事發展經濟，則其他建設工作，均將難於推進完滿實現也。本此大綱，於卅二年更有一「廣西建設計劃大綱戰時三年實施計劃」之訂定，其中對經濟建設諸部門，均有扼要之規定，允爲今後工作實施之依據。

經濟建設，經緯萬端，本省以人力財力所限，更爲適應抗戰需要及改善人民經濟生活起見，乃權衡輕重，分別緩急，先以農林、水利、公共造產、交通及合作事業五項爲中心，積極推進，不遺餘力。其所成就雖因自然條件及財力之限制，未能盡如所期，但得人的努力，已獲相當效果，如糧食增產一項，卅一年度合計生產三百一十五萬五千餘担，卅二年度預測可能增加九百二十餘萬担，又植棉推廣，卅一年計全省棉田面積共約四十一萬七千餘畝，卅二年已增至五十二萬七千餘畝；在農田水利方面，已建築完成之大型水利工程計有四處，灌溉面積共九萬七千餘畝；而正在建築中者，則有五處，灌溉面積共十四萬餘畝，自卅二年下半年起，更通飭各縣普遍推行小型農田水利，據各縣報告，統計灌溉面積達四十五萬餘畝；公共造產方面，三十一年度總收益爲五千二百四十九萬一千餘元，卅二

各部門施政概況

年度預計爲八千九百餘萬元；交通方面，修築公路，已完成省道二、七九六公里，各縣鄉村道路，三萬四千餘公里。如整理通訊，已完成之電話綫，除長途及區團者長八、九四二公里外，鄉村電話綫長三二二、四六九公里。合作社組織現已達一萬三千五百餘社；其他各項工作，除鑛務因環境關係日見衰落外，其餘均有進展。茲將近年來各項建設之較重要者分述如左：

乙、農林

本省農林建設工作，項目繁多，茲僅就最要數事述之：

(一)糧食增產 本省自卅年起，就糧食增產作整個設計，切實施行。迄卅一年，稻麥雜糧三項增產，合計已達三、二五五、九四三担，卅二年度根據中央規定，并參照本省戰時三年實施計劃，預期以增產二百六十四萬八千六百四十担糧食爲目標，現據各縣報告統計，(一)推廣水稻良種及擴大陸稻栽培共增產三〇二、五〇三担，(二)推廣雜糧，其中甘藷、木薯兩項，共增產七、一一九、二二〇担，至米以旱災關係，減產三五、六一五担，(三)冬作現據五十八縣報告，共種七、五二四、七八七畝，預測已達增收二百萬担之數，卅二年度水旱蟲災頻仍，經估計全省受災面積約一千一百六十萬畝，農作物損失約在一

千四百萬担以上，惟經多方努力，如辦理農田水利、墾荒增給肥料、防蟲拾災、改良種子農具，加以農村貸款給予農民購買種籽肥料農具等之便利，就目前各方報告估計，可能增產九百三十餘萬担，足以抵補因災害減收之一部份。

(2) 植棉推廣 卅二年度據九十縣報告，計棉田面積五二七、四四七畝，籽棉產量約一二一、二〇九担。較卅一年增加面積十一萬畝，增產籽棉約二萬九千餘担。本年繼續推廣，已經貸款四十萬元，採購棉種運發各縣應用。

(3) 推行造林 (一) 各省有林場，卅一年度以前造林二三、一三四畝，卅二年度造林一、〇六八畝。(二) 全省各級公有林，卅一年度以前共造林七六四、八八九畝，卅二年度造林八〇、八四二畝。(三) 全省私有林在卅一年度以前造林共二七、四六一畝，卅二年度造林二〇、七〇二畝。(四) 各級公營桐場及民衆植桐，卅一年度以前共七二二、七三〇畝，卅二年度據報共植六一、七二四畝。

(4) 墾殖荒地 發放公私團體及人民之荒地，在卅一年度以前共一、〇六〇、六九六畝，卅二年度計二二六、九一一畝。督促機關團體及人民墾殖荒地，在卅一年度以前共一三六、五三六畝，卅二年度達一三七、九五九畝。

五、防治牛瘟 卅二年共製出抗牛瘟血清二八〇、九四三西西，牛瘟菌苗一二六、四

各部門施政概況

一〇西西、全年發生牛瘟縣份有三十七縣，經派員施行預防及治療注射牛隻共六、五八二頭。

丙、農田水利

(1) 大型農田水利 (一) 查勘及測量設計者 卅二年度已複勘灌區二十九處，灌漑面積四九七、八〇〇畝，已測量設計者四處，灌漑面積共一三三一、八〇〇畝。(二) 建築完成者 有田陽那波、柳州鳳山河、恭城葵江、荔浦蒲蘆河四處，灌漑面積共九七、三〇〇畝。(三) 在建築中者 有思樂海端、靈川甘棠江、柳城沙埔河，第二期工程維塔石榴河、永福金雞河五處，灌漑面積共一五〇、六〇〇畝。

(2) 小型農田水利 (一) 已查勘者，共有四二三處，灌漑面積三二六、〇〇六畝。(二) 建築完成者，據陸川、北流、屏正、上思、橫縣、綏寧、武鳴、上林、賓陽、隆山、都安、平治、鳳山、凌雲、西林、西隆、樂美、天峨、向都、鎮結、敬德、鍾邊、田東、靖西、萬承、左縣、崇善、憑祥、養利、思榮、雷平、龍津、全縣、龍陽、興安、鍾山、富川、桂都、懷集、蒙山、修仁、恭城、羅城、環江、宜北、思恩、柳江、岑溪、容縣、興業、沃河、田西、三江、龍勝、忻城、龍茗、百色、隆安、昭平、平南、河池、象縣、東蘭、英德等六十四縣呈報，辦理水塘水庫水庫成果，共三二一四處，總計灌漑面積，達

四五二、二二七畝。此外本府小型水利示範工程隊辦理之來賓石牙鄉龍子河排水工程、石塘鄉地大堤、石塘鄉頭堤、石塘鄉盧比堤、石塘鄉永安堤、龍灘工程五處，龍灘面積四、六〇〇畝。又督導各縣辦理之小型工程八處，龍灘面積共五四、〇〇〇畝。

丁、公共造產

實行鄉村公共造產，為解決基層經費困難之唯一辦法，本省於民國二十四年曾頒訂各縣鄉鎮及村街公共造產大綱，施行多年，成效未著，民國三十年三月頒訂基層經濟建設綱要，對於造產方法程序種類及負責機構，均予具體規定，並多方督導推行，普遍實施，漸著成效，卅一年度公共造產收益除桂西、靖西、上金三縣市未據呈報外，其餘九十七縣，據報收益總計共達五千二百四十九萬一千七百五十七元，平均每縣五〇〇、一二一元、三十二年度尚未報齊，預期收益總額為八千九百餘萬元。

戊、鑛務

(1) 賀富鍾錫鑛錫鑛 賀富鍾三縣鑛產開採，在二十七年最為發達，全年產純錫三千六百噸，錫一千八百噸，鎊四千二百噸，嗣以政府收價過低，不敷成本，致各公司先後倒閉，現錫鑛祇存三家，錫鑛存者數家，錫月產不及六十噸，鎊砂不及三十噸。

(2) 橫鑛 自去夏由政府收購，以給價過低，各鑛均以無利可圖，現幾全部停業。

各部門施政概況

歷 年 各 礦 產 出 口 量 統 計

(二一年—三〇年)

量單位：市觔

年 別	錫	銅	鎊	鐵	鉍	鋅	鉛	雲 母	煤	炭	石 膏
共 計	85,288,869	14,288,639	13,888,570	198,250,053	987,984	1,096,256	13,636,000	191,840	289,995		
二 一	718,114	615,826	18,820	15,248,790	664,644	—	—	—	—	—	—
二 二	986,008	—	11,208	16,688,808	128,240	—	—	—	—	—	—
二 三	1,857,540	—	10,908	2,404,988	—	—	—	—	—	—	—
二 四	2,484,291	899,574	915,904	1,067,840	—	179,750	8,010,000	—	—	—	—
二 五	8,981,502	2,857,646	2,061,595	46,596,000	50	230,000	766,000	400	—	—	100
二 六	5,764,100	8,272,324	2,670,119	107,877,512	200,000	610,200	—	400	—	—	—
二 七	6,689,886	1,501,506	8,549,418	3,880,040	—	56,300	—	—	—	—	—
二 八	4,100,068	—	1,935,129	600	—	—	—	—	—	—	—
二 九	6,954,896	56,000	1,743,220	—	—	—	—	—	—	—	—
三 〇 (上半年)	2,572,154	4,000	168,555	—	—	—	—	—	—	—	—

各 部 門 施 政 概 況

己、交通

(1) 修築公路 本省已完成之省道，除破壞尙未修復者七六九公里移交交通部接管者三一九公里外，尙有二、七九六公里。現省公路局正修理及改善已完成之省道，并計劃全省公路網及準備修復已破壞之公路。至各縣鄉村道路能通車者，有一六三五公里，通行獸馬者三三、一七一公里。

(2) 疏浚河川 本省各重要河流，自抗戰以來，多施行局部整理，最近南流江及柳江已成爲鹽糧運輸要道，前者之馬門灘，後者之師姑灘，最爲阻，現經呈請撥款予以疏浚中。

(3) 改進運輸 (一) 公路運輸原由公路局辦理，去年將該項營運業務，自該局劃出，另組車運公司，藉謀業務之發展，以增強運輸力量。(二) 水路運輸，除積極管制全省船舶外，并於去年組廣西航業聯營社，使所有機動船舶，統一聯運，并由本府嚴密予以監督指導。(三) 驛運管理，自省驛運處於廿九年冬成立後，分設水陸兩總段，驛站卅二處，現陸運綫長九百餘公里，有板車二千四百輛。水運綫三千餘公里，登記木船四千餘艘，所運貨物，以鹽糧爲大宗。

(4) 整理通訊 (一) 省營電話共有長途綫一、七五二公里。(二) 行政區電話綫共長七、一九〇公里。(三) 鄉村電話現共有話綫三二一、四六九公里。(四) 省無綫電台，在桂林設總台，各區縣酌設分台，現有分台二十七處。

庚、合作事業

(1) 社務 (一) 新縣制各級合作社共有四、五四六社，有法人社員五、九三三員，個人社員六二二、六九一人，社股四、八四三、九九五股，股金額五四、二四一、五三五元。(二) 各種專營合作社共有八、九六八所，社員四六七、八八〇人，社股九五〇、八四〇股，股金額七、五二〇、八一一元。

(2) 業務 據卅二年度報告，(北流等十三縣未報) 全省合作社業務情況如下：(一) 信用業務，共計儲蓄六三四、〇二七市斤，現金一、三九九、五一三、六八元。(二) 生產業務，計生產總值四〇、六九五、三五九元，盈餘九、一二三、六一五、六二元。(三) 消費業務，計經營總值一八、九五七、五六〇、三三元，盈餘一、四四八、七四三、三三元。(四) 運銷業務，計經營總值一二、五九二、一〇八元，盈餘八八五、七三〇元。(五) 公用業務，計經營收入共八一五、〇四〇元，盈餘二二八、四一八元。(六) 承銷食鹽者，有鹽

各部門施政概況

桂等廿五縣，每月銷鹽量爲二、八二三、八四九斤，資金三三、八五〇、二二四元，盈餘二〇、六〇三、五七一元，擬公益金撥充地方自治經費者，共六、一九三、〇三〇元。

五、計政

甲、會計

本府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設立會計委員會，從事會計制度之設計；設立會計人員訓練所，從事會計人才之培育；是爲本省會計步入新階段之始。二十四年六月，頒行各種會計歲計審計之規章制度，同時，設立省政府會計處，實行超然會計制度，陸續於各機關設置會計人員。二十五年一月起，推行於各縣陸續於各縣政府設置會計人員，同年七月，將會計處併入財政廳，改爲會計室，一切工作，仍繼續施行。二十六年六月設置廣西省政府會計處，二十七年推行歲計會計制度於各鄉鎮，二十一年起，於縣市政府設置巡迴會計員，分赴各鄉鎮輔導歲計會計事宜，並於各縣市政府設班訓練鄉鎮會計人才，各鄉鎮財力充裕者，陸續設置專任會計員。至近年來之會計工作，大致如下列各項：

(1) 充實會計人員 本省會計人員，因需要甚多，時有缺額，亟須補充。而收支較繁

之機關，如縣稅徵收處及縣衛生院等，又須增設會計人員，綜計卅二年度補充及調任之主辦會計人員計一百七十四人，佐理會計人員二百五十七人共四百三十一人。截至上年底止，全省共計有會計機構四百五十九個，會計人員名額九百八十人。現有培育會計人員之機構，為省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附設之會計人員訓練班，有學生四班，已畢業者一百四十六人。又省訓練團內亦設會計組一班，調訓現任會計人員五十人，並招考附訓學員十三人。

(2) 辦理預算決算 三十二年度省級分配預算，因省單位預算核定較遲，故至二月始行辦理完成，在年度中辦理追加案十五案，流用及移用案多起。三十三年度省單位概算於卅二年十一月編呈，卅二年度各縣市預算至五月辦齊，六月呈報中央。三十三年度各縣市預算亦已有多縣核定頒發，至三十一年度省歲出決算，亦已彙編完成，縣市決算尙未收齊，未能彙編。

(3) 推行鄉鎮歲計會計 三十二年經按照預定計劃，從事推行鄉鎮歲計會計，其辦法：(一)於各縣市政府內設置巡迴會計員，巡迴督導各鄉鎮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二)經費有着之鄉鎮設專任會計員。(三)由縣訓練所訓練鄉鎮會計人員以備派用。截至三十二年底止，已設巡迴會計員者，計有橫縣、蒙山、宣北、信都、永淳、天河、賓陽、臨桂、岑溪、忻城、北流、靈川、昭平、武宣、藤縣、田東、邕寧、貴縣、南丹、天保、樂業、鍾山、

平南、萬岡、養利、桂平、龍勝、興德、維容、靈江、龍茗、鎮結、武鳴、鎮邊、蒼梧、那馬、上金、柳江、象縣、西隆四十縣。已設鄉鎮會計員者，有桂林、永福、百壽、陽朔、灌陽、平樂、三江、融縣、中渡、思恩、羅城、河池、天峨、容縣、興安、博白、陸川、都安、隆山、同正、百色、東蘭、鳳山、西林、凌雲、龍津、崇善、思樂、靖西、資源、雷平、全縣、賀縣、荔浦、富川、來賓、憑祥、興業、左縣、田陽、隆安、宜山、柳城四十三縣市。未設巡迴及鄉鎮會計員而由鄉鎮經濟幹事兼辦者，則有義寧、恭城、懷集、平治、綏祿、上思、向都、敬德、寧明、萬承、榴江、明江、修仁、鬱林、上林、扶南、田西十七縣。已辦鄉鎮會計人員訓練者亦有五十五縣。其已設置巡迴會計員及鄉鎮會計員之鄉鎮，均能依照制度辦理歲計會計事務。

乙、統計

本省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成立廣西統計局，主辦各項統計工作。二十四年六月，改為廣西省政府統計局，廿五年十月裁併，其業務由總務處設科辦理，同年十二月改科為室。三十年一月設置統計處，三十二年四月裁撤，其業務由秘書處設室辦理，此為本省統計機構之演進情形。關於統計資料之蒐集，歷年均依照歷史法、書面調查、實地調查三種方法

辦理。至各項應行不斷蒐集之資料，則設置固定人員按期調查登記。十餘年來，先後舉行之調查登記事項，包括社會、經濟、人口、文化等類。并編印廣西年鑑、統計月刊、統計季刊等書百餘種。關於統計人員之培養，亦經歷年設班訓練，以應需要。自民國二十二年起，至本年一月止，先後受訓結業者共三二八人，均經分別派任統計工作。至近年來之統計工作，舉其重要者，則有左列諸項：

(1) 擬訂公務統計方案 公務統計，包括各機關執行職務之經過與其結果之紀錄，公務統計方案，則為此項紀錄之標準統計方法。本府由卅年秋即開始着手研究擬定計劃，並參照主計處所發之「公務統計方案之意義及其擬訂程序」辦理。惟以內容複雜，表類繁多，故進行需時。計由二十一年起開始擬訂以來，迄今已完竣者，有合作事業、曆象、水利、畜牧、政治組織、警衛、航務、工業、金融、農業、電訊、鑛業、勞工、衛生、社會、墾殖、財務、教育、公路、人口等類，其餘林業、救濟、土地、漁業、宗教、僑務、邊務、公用事業、土地、省務等類，因法令變更及材料未齊，尚在繼續研究擬訂中。并就日擬訂部分，擇其較簡而易行者，如曆象、水利、畜牧、警衛、航務、工業、電訊、鑛業、政務組織、金融、農業等十一類，先行頒佈各有關機關試辦，以期逐漸推進。

(2) 編印第三回廣西年鑑 本同年鑑編纂計劃及材料之征集，於三十一年秋即開始

進行，至二十二年夏材料粗備，至同年十一月初稿完成，全書計分三十七大類，現經復審議事，正進行特印中，約本年秋季即可出版。

(3) 編纂物價指數及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關於物價指數之編製，已完成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至公務員生活費指數，係遵照 院頒之「各省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查編辦法」，由二十一年起，并進查三十年十月之基數編製，現已編至本年二月份，餘均繼續查編中。

此外，最近正計劃舉辦之工作，則有試辦戶口普查，舉辦桂柳邕梧四大城市貿易調查等項。

六、人事

本省自民國二十二年實行合署辦公時起，即將全省人事行政，集中處理，各項人事制度規章，亦經陸續制定，行之數年，規模粗具。尤以對於幹部訓練，實施較早，致力最多，而收效亦宏。自民國三十年以後，各項人事行政，經改照中央法令辦理。近年來之中心工作，則為福利事業之舉辦、人事機構之建立、公務考績之加強、與職位分類之試行等等。茲將各項工作實況，擇要分述如左：

(1) 任用 本省公務員之任用，過去係依照下列標準派委，即(一)考試及格者，(二)訓練合格者，(三)審查合格者。各機關荐任人員，均須填表檢證，呈由本府核委，須經審核與規定標準符合者乃准委派。迨三十年四月改照中央銓叙法令辦理以後，所有本省公務員之任用，均先送由銓叙機關審查合格，而後加委。二年以來，經送銓叙機關審查者，共達一萬四千六百九十九人，其中已審查合格者，計荐任職一六七人，委任職九、一六八人。

(2) 保障 本省公務員經任委後，除秘書及出納人員得隨長官為去留外，其餘均受法令保障，非有重大過失，呈奉核准，不得撤換，如有擅行撤換者，被撤換人得聲叙事實，呈請本府核辦。此項保障，自二十三年起，歷年均嚴格執行，且推及於學校之教職員。以此本省公務員薪給雖較微薄，但多數尚能安於其位。

(3) 待遇 本省公務員待遇，過去向較微薄，現行辦法，除俸額依照文官官等官俸表支給外，其餘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為八十元，公糧則為每月發給糙米一百二十斤。最近生活補助費雖稍有增加，但比之其他一般機關之待遇，相差仍多。惟對於邊境縣份之公務員，則因人才不易羅致，不得不特別提高待遇，以資獎勵。經於廿七年九月訂定廣西邊境縣份公務員優待辦法，實施以後，尙有成效。

(4) 考績 本省於民國廿三年十月訂定廣西省公務人員考績章程，自該年度起，各機

各部門施政概況

八四

關均按年辦理考績，嗣爲求其準確適用起見，曾將考績辦法，迭加修正，考核之依據爲：
(一)平時考勤記載，(二)平時工作成績，(三)巡視或視導報告，(四)主管長官意見等，並採用圖表尺度法，評定分數，以期周密。自本省公務員改送中央彙查後，所有各級公務員之考績，均照中央頒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辦理。本省原定之單行辦法，經予廢止。又自卅一年度起，對於縣政考核，經另定辦法，依據多方資料，分項分級考核，並公布成績，實施獎懲，以資激勵。

(5)訓練 本省素本「行新政，用新人」之宗旨，以訓練爲培養新人之方法，並以訓練爲推行幹部政策之重心。以故對於各項訓練之舉辦，實行甚早，多年以來，繼續努力，迄未間斷。本省各項建設之推行，得力於此者實多，茲分別略述於左：

一、軍事訓練 自廿二年初起舉辦，凡公務員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均須受足軍事訓練一百八十小時。

二、縣政人員訓練 本省於民國廿三年五月設立廣西行政研究院，從事縣政人員之訓練，共計舉辦四期，即行結束。民國廿五年三月，設立廣西縣政公務員政治訓練班，受訓人員分兩部份，一爲縣長之訓練，一爲縣政公務員之訓練，學員來源亦分兩種，一爲調訓現任人員，一爲招收附訓人員，自開辦至廿九年止，計共舉辦十九期，縣長受訓人數計四

五三人，及格者二一四人，其他縣政人員受訓人數共計一、五〇六人，及格者一、三二二人。迨廿九年九月本省訓練團成立，所有該項訓練，即併入該團統一辦理，訓練內容及對象更爲擴大，除縣政人員外，其餘省級及專署各類人員，均在訓練之列。自該團成立以來，迄最近止，共已辦十七期，訓練人數達四、六二七人，其中屬於縣級幹部人員者計三、六八三人。全省縣級公務人員，除新近到職者外，其餘幾已全部受過訓練。茲附該團歷屆受訓人數統計數字於左：

各縣區團員訓練班

廣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各期各組班受訓學員人數統計

八六

組別	合計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	第八期	第九期	第十期	第十一期	第十二期	第十三期	第十四期	第十五期	第十六期	第十七期
計	4,627	124	125	204	277	240	264	209	270	317	345	288	240	355	253	307	367	486
長政政實團	83	33	34	66	96	94	85	59	94	—	—	—	61	51	—	91	—	—
政政政實團	791	—	15	18	85	38	—	—	38	42	51	38	—	52	—	—	—	69
政政政實團	855	33	68	54	71	55	54	43	61	61	—	53	—	62	—	—	—	—
政政政實團	615	30	13	66	75	—	52	42	39	—	68	—	—	82	—	—	—	—
政政政實團	518	28	—	—	—	—	73	65	—	98	—	70	—	—	81	—	—	—
政政政實團	486	—	—	—	—	—	—	—	—	—	—	—	—	—	—	—	—	—
政政政實團	204	—	—	—	—	—	—	—	49	—	—	—	—	—	—	—	—	97
政政政實團	262	—	—	—	—	—	—	—	49	—	—	—	—	—	—	—	—	—
政政政實團	396	—	—	—	—	—	—	—	116	—	—	—	—	—	—	—	—	—
政政政實團	80	—	—	—	—	—	—	—	—	—	89	—	—	—	—	—	—	—
政政政實團	341	—	—	—	—	—	—	—	—	—	89	—	—	—	—	—	—	—
政政政實團	153	—	—	—	—	—	—	—	—	—	89	—	—	—	—	—	—	—
政政政實團	148	—	—	—	—	—	—	—	—	—	89	—	—	—	—	—	—	—
政政政實團	151	—	—	—	—	—	—	—	—	—	89	—	—	—	—	—	—	—
政政政實團	96	—	—	—	—	—	—	—	—	—	89	—	—	—	—	—	—	—
政政政實團	63	—	—	—	—	—	—	—	—	—	89	—	—	—	—	—	—	—
政政政實團	55	—	—	—	—	—	—	—	—	—	89	—	—	—	—	—	—	—

(三)各種專業訓練 本省歷年因舉辦各種建設事業，需用專業人才甚夥，乃購設各種專業訓練班，從事培養。如衛生、地政、警政、戶政、積穀、稅務、畜牧、合作、農林、土木工程、度政、會計、審計、統計……等人員，均曾設班訓練，以應需要。

(四)基層幹部訓練 本省對於基層幹部人員之訓練，舉辦甚早。最初於民國廿年五月成立警衛幹部訓練所，結業人員則派充各縣民團整理委員及訓練員。同年八月繼續開辦田南民團訓練所，結業人員則派充各縣常備軍官長及訓練員。嗣於廿二年七月成立各縣民團幹部訓練隊，廿四年七月成立各區民團幹部學校，廿五年五月復合併為廣西民團幹部學校，嗣又於二十八年二月成立廣西地方建設幹部學校，主要任務，均係分別訓練鄉鎮村街長等基層幹部。迄民國二十九年爲止，經過受訓合格人員共達四萬零五百三十人，自三十年起，由省訓練團於各區設訓練班，於各縣市設訓練所，分別訓練區鄉鎮村街甲各級幹部，截至三十二年底止，已訓練區幹部人員一三二人，鄉鎮幹部人員五、九九三人，村街幹部人員二七、四四九人，甲長二〇一、四五一人，其他五、五七七人，共計二十四萬一千六百零二人，連同三十年以前訓練之四萬零五十三人，兩共二十八萬一千六百五十七人。

(6)福利事業 加強福利事業，爲目前解決公務員生活困難之唯一辦法，本府近年曾設立福利委員會專司其事。已舉辦之事業，有職員宿舍、膳堂、疾病保險及生育補助等，

並設立合作社，平價出售各項生活必需品。

以上為本省人事行政工作之概況。至最近正在籌辦之事項，則有備用人員調查登記、厲行平考、考核獎懲、計行職位分類及改善縣政人員待遇等。

七、物價管制

甲、概述

本省於民國卅一年十二月接奉 院令，辦理限價事宜，當即遵照各項法令着手進行。初由省 員會議督同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市政府共同負責。限價地域，初定桂、柳、邕、梧四大城市。其他 縣則 行議價。制範圍，為糧食、食鹽、油、棉、棉紗、布疋、燃料、薪炭及工資、運費、桂柳兩地。並厲行飲食節約。所有一切限價標準，均以當地前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物價為根據。於去年一月十五日開始實行，管制機構並無專設，除食鹽由粵西鹽務局辦理外，所有事務，皆由省動員會議決議。交由有關廳局分別執行。去年十月間，始由財政部國庫署將物價管制委員會辦理經費及經費撥發，本省物價管制委員會始於十一月組織成立，本年二月，復奉 院令將該會每月經費，由七萬元減為四萬元，并

另頒編制，惟新編制案尙未奉到，以致無從調整，對工作之進行，不無影響。茲將年來本省辦理限政情形，略述於左：

乙、重要日用品管制

(1) 食鹽 自去年一月十五日起，桂、柳、邕、梧四大城市，一律實施限價。嗣以鹽源欠暢，供求失調，同時復受各項物價上漲之影響，乃於六月一日作第一次鹽價調整，桂市並由五月十六日起實行計口授鹽，鹽價乃得以逐漸平穩。至去年十月三日奉令開徵食鹽戰時附加稅，今年二月奉令增徵優待國軍副食費後，由是鹽價勢必加以第一次之調整。現規定桂、柳、邕、梧四限價區域躉零售價如下：(一) 桂林生鹽躉售價每担三三三〇元，生鹽零售價每市斤三四元七角，熬製熟鹽，零售價每市斤二七元。(二) 柳州生鹽躉售價每市斤三三三元一〇分。(三) 邕寧生鹽躉零售價每市斤三二元六〇分。(四) 梧州生鹽躉售價每市斤二八元二〇分。同時為穩定限價區外之鹽價起見，對於鹽斤集散據點之價格，亦曾加以管制，規定最高售價，限令各商應在最高售價以下批售，此項辦法，頗見成效。關於其他各縣食鹽，皆由商人申請設立之公賣店或鄉鎮合作社承銷，其售價均由各該管鹽務分支局按章核定牌價，遵照出售，因此省內各地鹽價，在統籌管制下，尙稱穩定。

各部門施政概況

各部門施政概況

九〇

(2) 糧食 本省糧食，平時原可自給，惟因抗戰關係，人口激增，益以年來迭遭水旱災，以致供不應求，故糧價屢起波動。自去年一月實施限價以後，因環境及事實之需要，先後曾作三次之調整。第一次限價，由於各限價城市不能配合進行，致發生特殊波動，乃作第二次之調整。自去年二月十八日起，依照中央規定，以三等白米為基準，（在本省即糙米）議定桂、柳、邕三市價格為每百斤三百六十元，梧州為五百二十元，實施以後，未著成效，旋決定全面管制，分區限價，惟各限價城市外之產米縣份，以去年迭遭水旱，收成大減，又值四五月青黃不接，糧荒頓告嚴重，尤以桂南一帶為甚，對於四市限價，深受影響。經飭分撥縣各級倉穀及挪借軍公糧穀，以資救濟，各地糧價，始漸回跌。然仍超出限定價格之上，不得已再作第三次之調整，因各種物價運費工資繼續增高，致糧食生產成本加重，經遵照中央與四省限價會議物價調整方案之意旨，為求糧食產銷成本價格之配合起見，爰議定桂林市糙米價為每百斤七百五十元，柳州六百元，邕寧九百元，梧州八百五十元，同時飭令各該縣市參酌市情，隨時議定交易價格。是時適值早穀登場，糧源暢旺，價格隨告穩定，半年內未有若何波動。至本年春節後，其他物價均突飛猛晉，於是糧價遂突形上漲，現正根據實際情形從事調整中。

(3) 棉花紗布 本省棉花紗布，產量甚微，端賴海外及鄰省之接濟。自香港廣州等

屢被敵僥倖後，海外來源頓絕，同時湘省對於棉花紗布出境，又加限制，遂致供不應求，價格暴漲，與規定價格相距懸殊。最近桂柳兩地廠商，紛向政府請求解決原料問題，為謀補救計，除鼓勵商人向淪陷區搶運外，一面電請湘省解禁，嗣復決定由兩省銀行會商設立供銷處，辦理調節事宜，一面並實行棉蔗增產及發展各種紡織工業，計劃於本年度積極推行。

(4) 食油 本省食油供需，勉可相符，一年以來，價格尙稱穩定。惟近以粵南及西江一帶油價高漲，同時敵人復高價搶購，致外流甚多，價格飛漲，各地生油價格，在本年春間，曾漲至七千餘元一担，現經加強出口管制，并嚴格調查存油，油價可望安定。

(5) 燃料 本省桂柳兩地，工廠林立，燃料需要頗多，尤以煤斤為最。桂市用煤，去年年底曾一度奇缺，價格飛漲，嗣經本府向湘省購運多噸，到桂供應，煤價即行穩定。至於木柴木炭，在桂林方面亦稍上漲，經令飭產地如靈川、興安等縣平抑價格，以資供銷後，尙見成效，其餘柳邕梧等處，則無多變動。

(6) 紙張 紙張一項，桂林一處，需要較多，年來紙價高漲，尤以本年春間為甚，因本省產量不豐，供求失調，故管制成效不著。

各部門施政概況

丙、消費節約

節約消費，為限政工作之要項，本省桂柳兩市，交通便利，商賈雲集，物資消費，數量頗鉅，香港失陷，僑胞內遷，桂柳生活費用騰漲數倍，人民衣食，益見困苦，而富者揮霍與日俱增，不特影響物價，而於新生活運動之推行，亦多窒礙，故特於桂市組織生活勵進會，積極提倡節約運動，對酒樓茶館以及各種食店，實施限價，並訂有處罰專則，嚴厲執行，施行以來，社會奢靡之風，為之稍戢。柳州方面，實施情況，亦頗良好。除飲食限價外，並依照社會部頒行之戰時取締奢侈行為辦法，訂定本省取締奢侈行為實施細則，於去年八月公布，通飭各縣市政府切實執行。

丁、金融管制

金融管制，由中央統籌辦理，不無鞭長莫及之感，省府方面亦能力之所及，加以協助，茲將年來工作之較大者敘述如左：

(1) 通貨流通之穩定 年來本省各地，曾因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小票缺乏，一般奸商，多有乘機操縱，以致金融市場，發生波動，亦足以刺激物價上漲，當經本府迭電財政部

及四聯總處，增填大量小票來桂調劑，此項風潮乃告平息。又近數月來，物價日趨高漲，市場交易，無形中以元爲單位，角票甚少需用，但人民所保存者，爲數甚多，銀行既未能大量收兌，稅收機關亦多拒絕，以致市場上時有歧視拒用情事，經已電請財政部及四聯總處設法維持，現尙未獲徹底決解，此事實有從速解決之必要。

(2) 銀錢業之管理 此項工作，均照財政部所頒法令，通飭各縣市切實執行，惟管制之作用，並非在消極方面之限制，而在積極方面之扶持，使其業務能循合理之途徑發展。本省對於所轄銀行之經營業務，凡能促進地方生產，發展國民經濟，而又爲法令所許可者，無不予以督導與獎助，反之，則嚴加取締，決不姑容。至於累積信用，亦經遵照部令，督飭所轄銀行切實辦理，現時廣西銀行對於商業放款已大加限制，僅短期票據之貼現及匯兌之承辦，仍係照常經營。

各部門施政概況

叁、戰時四大要政之實施

一、征兵

本省實施征兵制度，歷史較久，遠在民國二十二年秋季，即已開始舉行。試辦之初，雖不無幾許困難，然以民團組訓，業經普遍，基層組織，亦經建立，故實施結果，頗稱順利。其後歷年繼續舉辦，隨時改進，制度漸臻完善，民衆亦漸養成習慣。自中央實施徵兵以來，本省因去已具基礎，故歷屆按期徵集，尚不發生困難。二十九年，遵照規定，設置師團管區及國民兵團，組織益臻完善，推行乃愈感便利。計自民國二十六年起至三十二年止，本省徵撥壯丁，統計已達九十二萬七千九百七十六人。

徵兵程序，分爲調查、檢査、抽籤、徵集四個階段，其中調查、檢査、抽籤三項，一經辦妥，則無論何時，均能依籤號次序徵集，故每年徵兵雖有多次，而調查、檢査、抽籤，則僅舉行一次。惟卅二年則舉行兩次，蓋以上年三月間，上述三項手續，原已辦理完竣，嗣以修正兵役法頒行，復奉令遵照辦理，遂於是年十月重行舉辦，直至本年一月十五日方克抽籤完畢，所有上年抽籤及免緩役人數，亦經統計完竣。至本年調查、檢査、抽籤三

戰時四大要政之實施

九六

項，現正在辦理中，在未辦理完竣之前，關於徵調壯丁，則以本年元月抽籤者徵集之，徵集名額，年為八四、〇〇〇人，即將此名額按本省人口數平均分配與各師區，以為撥補配屬部隊之徵額。此外，各師區每年徵送出國之特種壯丁各一、八〇〇名，（柳慶師區為三、〇〇〇名）亦在年額八四、〇〇〇名之內，惟此項特丁，體格標準過高，本省被抽壯丁，十分之九均不合格，此後如不降低標準，則往返徵補，不但徒耗人力物力，尤恐難期補足規定名額也。

三十二年度全省壯丁總數為一、九四七、七一五人，甲級壯丁三〇一、四八八人，乙級壯丁一四二、八二二人，免役一九六、一〇八人，緩役一、二七五、九九六人，禁役三、六三八人，停役二七、六七一人，抽籤者即為甲乙級壯丁，合計共四四四、三二〇人。茲將歷年徵撥壯丁數字表列於左：

年次	徵撥壯丁數
二十六年	一八五、九六七
二十七年	二六九、三八五
二十八年	八一、九八三
二十九年	一四九、三三七

本表所列數均已先後呈報 軍政部核備

註

三十年	七一、一八一
三十一年	八〇、一七九
三十二年	八八、九四四
合計	九一七、九七六

二、征糧

徵實徵購為適應戰時需要之新制度，前無成規可循，民衆更不習慣，故在推行之初，自不免遭遇若干困難。惟有於實際工作中，隨時設法改進，以期達成其任務，茲將歷年辦理情形分述於左：

甲、征實征購（征借） 本省遵照規定於三十年度（糧食年度下同）起，實行征購征實。中央核定應征額，三十年度為稻穀二百萬市担，其中征實征購各占半數。三十一年度為稻穀二百二十萬市担，亦為征實征購各半。三十二年度為稻穀三百萬市担，其中征實為一百八十萬市担，征購改為征借，其數額為一百二十萬市担。關於各項推行辦法，悉依中央指示原則與法令辦理。惟實施之始，特別側重宣傳，期使民衆深切瞭解此新制度之意義。同時，加強督導，使各級工作人員認真執行。關於征收機構，三十年度係採經征經收劃分

戰時四大要政之實施

九八

制，三十一年度起改爲征收合一制。工作進行，較前益感便利。惟以本省幅員遼闊，運輸困難，必須多設徵收機構，方便業戶完納。現計全省一百縣市，僅設經常征收處四九九處；臨時征收處一七三處，兩共六七二處，平均每三鄉設一征收處，事實上尙嫌太少，距離較遠業戶，仍多不便。關於征收手續，純以便民與除弊爲目的，如增設收納倉庫，改善征收手續，延長征收時間，以及組織征糧監察委員會與詳定驗收工具與標準等等，蓋均爲便民與除弊而設。關於撥交辦法，三十年度實物驗收，係由糧政局負責，三十一年度起征收合一，由田賦機關統一辦理，所有交接事宜，先由田賦機構撥交糧政機構，再行轉撥軍糧機關或兵站部隊收領。至歷年辦理結果，計三十年度征實爲穀一、三七六、五八五市担九九市斤，征購數爲稻穀一、三七二、二〇六市担一六市斤。三十一年度征購征實共獲稻穀三、二〇五、八七八市担八八市斤，三十二年度迄四月二十一日爲止，征實征借共獲稻穀三、二五〇、二三〇市担四六市斤，均已超過應征數額。茲附歷年統計數字於左：

廣西省三年來田賦征起額統計 三十年至三十二年度
單位：市担

年度	配		徵		額		徵		起		徵 總 分
	小	計	徵	實	徵	勝(借)	小	計	徵	實	
三〇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748,792.15	1,376,585.99	1,372,206.16	187.4			
三一	3,2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3,205,878.88	1,602,939.44	1,602,939.44	100.1			
三二	3,000,000.00	1,8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3,253,239.46	1,961,561.44	1,289,669.02	101.6			
合計	8,200,000.00	4,40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9,204,901.49	4,941,586.87	4,263,814.62	169.5			

附記：

(一)卅年度核定本省征實徵購共(二〇〇)萬市担，卅一年度核定為(三二〇)萬市担，卅二年度核定為(三〇〇)萬市担；至配徵原則，在卅、卅一兩年度皆係徵一贖一，在卅二年度大致則係四六之比配徵，(即每正附賦額一元，徵實為卅五市斤，徵借為廿三市斤)

(二)卅年度徵實徵贖起數係本府據各縣府列報截至卅一年十二月底止之數計列。(實則

係截至卅一年十月底止該卅一年至十二月底之數，則係據各縣報請更正該年度徵起數。所列數字，凡滯銷糧數皆併入計算，經以卅二年卯糧糧一征第二四三六號代電報糧食部有案。惟卯糧代電列報以市石計算本位，爲計算劃一，故一律折合市担計列，本年度徵起數內，包括折征法幣(四四)萬餘元，折數(一三、〇〇〇)餘担。

(三)卅一、卅二兩年度徵實徵購(借)徵起數，均准省田管處送府數計列，卅一年度截至新賦開徵前一日止，即十月底止，卅二年度截至卅二年四月廿一日止。卅一年度徵起數內包括折徵法幣(八〇三)萬元，折數(四一、〇〇〇)餘担；卅二年度徵起數內有折徵法幣折數若干，尙未准省田管處電知合併註明。

(四)卅一、卅二兩年度徵實徵購(借)稻穀接收數，因各縣糧科人員工作繁忙，同時戰時郵遞遲滯，列報實際接收數，截至卅二年四月中旬止，計卅一年度實際接收省田管處撥交之糧爲(一、二五六、五〇六·八九)市担，卅二年度實際接收省田管處撥交之糧爲(二〇二、二五五·四六)市担。

就過去辦理經驗，事實上尙有若干困難，亟待解決。第一、本省地瘠民貧，加以災荒頻仍，歷年中央核定征額，實嫌負擔過重。催征至感困難。第一、戶地糧多有失實，人民完納糧賦，常有負擔不平現象。第三、征收處太少，倉庫不敷，以致征實征購，未能迅速

辦理。第四、人材經費缺乏，催征力量薄弱，難期收穫良好成果。第五、規定伕力運費給予過低，運輪工具及裝包麻袋缺乏，致辦理交接發生種種困難，此均亟待設法解決者。歷年在多方困難中，征實征購結果，尙能勉力達成預期目標，且稍有超過，此實爲一般民衆熱烈擁護征實政策之表現。

乙、糧食配撥 三十年度奉令配撥四戰區軍米五十四萬大包，七戰區軍米十二萬大包，每包二百市斤，計折合爲糙米一百三十二萬市担。是年實際征得之稻穀爲一百五十二萬三千五百零六石一斗二升，折征法幣征實征購共計爲四十四萬零七百五十一元二角三分，折合糧數連同上項征獲額，總共爲二百五十四萬五千一百七十七石九斗二升。以六六折合糙米，爲一百八十一萬四千二百零八市担。除配撥四七兩戰區軍米一百三十二萬市担外，實僅餘糙米四十九萬四千二百零八市担。照案撥付司法囚糧省級公糧駐桂稅警地方團隊以及兒童教養院學生公賣生等食米，並另撥環借欠戰區屯糧桂兩淪陷損失民糧，收支相抵，實不敷數十八萬一千一百四十一市石。三十一年度征實征購結果，截至上年九月十八日止，征實征購連同滯罰實物共計爲稻穀三百一十六萬三千七百零六市担，折征法幣共八百零三萬二千零八十七元，但因糧價高漲，該項折征款仍無法購補足額。是年度配撥軍糧爲四戰區糙米六十萬大包，七戰區十二萬大包，每包二百市斤，共計折合糙米一百四十四萬

市担，以六十六市節折合稻穀約二百一十八萬一千八百一十八市担強。是年度征起徵實征購總額，除撥付軍糧外，僅餘九十八萬餘市担，尙不敷撥付公因及專案等糧之需。二十二年度指定配撥四戰區軍糧爲糙米五十九萬九千九百六十包，七戰區照舊爲糙米十二萬大包，併合爲糙米一百四十三萬八千市担，折合稻穀爲二百一十七萬八千七百八十七市担強，另加撥空軍食米一萬五千零六十六大包，最近更奉令加撥四戰區二萬人軍糧計五萬七千零三十二大包，折合稻穀約二十一萬八千四百七十八市担強。是年度合計需撥軍糧稻穀約二百二十九萬七千二百六十五市担，超出上年度軍糧配額其鉅。至三十二年及三十三年配撥公糧部份，茲再分列如左：

(1)中央公糧 本省三十二年奉撥駐省中央機關公糧稻穀三十萬担，但先後奉令飭撥之數已達約六十餘萬市担，不敷一半，事實上無法撥給，因自七月份起，一律改發代金，至三十三年度中央公糧，原奉配定稻穀六十萬担，近准糧食部電知，自一月份起，亦全部改發代金，惟二十二年度一至六月份應撥之中央公糧，尙差稻穀約二十餘萬担，經電請准在三十三年度奉配定停發之稻穀六十萬担數內提撥，尙未准復。

(2)省級公糧 三十二年省級公糧，奉撥稻穀二十七萬石，而全年需數四十五萬六千餘石，比對不敷八萬六千餘石，迭經電請撥補，尙未奉准，致有一部份機關之公糧無着。

三十三年度省級公糧實需稻穀四八六、二二四市石，前准財糧兩部電知核定稻穀五〇萬担，僅敷配撥。嗣奉 院電示預算列四十萬担，實不敷數八萬六千餘担，當經將本年省級公糧實需數量列表呈請照數撥足。

(3) 縣市級公糧 三十三年度各縣市级公糧，係遵照規定於田賦征實數額之外，附加帶征百分之二十借撥，惟縣市级員工過多，不敷分配，幸各縣市尙能自籌代金補足，三十三年度縣市级公糧 爲使各縣市政府易於辦理起見，如商得縣市级參議會同意，准酌予提高征率，但不得超过四成五爲限。

(4) 囚糧 本省三十三年度普通司法人犯囚糧，據各縣呈報撥發數約一七、八四五市石，(尙未據報者不列在內)其發給數量，在三十三年一月以前，每犯日發食米一市飭，二月份以後，改爲每犯日發食米廿市飭，嗣奉 院令普通司法人犯已決無軍人身份軍事犯及寄押寄禁軍事犯口糧，自三十三年一月份起，每犯月發食米二市斗一升，經通飭所屬遵辦，預算全年約需食米一八、四四六市石。

關於糧食配撥工作，在辦理時最感困難者：(一)歷年征獲數額，多不敷應配撥之數，以致無法籌措應付。(二)折徵軍帶之數，因與市價相差太遠，無法購補足額，此亟應設法改進者。茲將歷年撥付軍糧公糧數字表列於左：

戰時四大要政之實施

廣西省三年來征起征實征購(借)稻穀撥付統計
三十至三十二年度 單位：市担

年 度	配 徵 額	徵 起 數 徵實徵購(借)	撥 付						超撥差額	
			四七戰區軍額	加撥四戰區空軍 額及二萬人軍額	中央公額	省級公額	民 額	專案額		合 計
三 〇	2,000,000.00	2,748,792.15	1,998,000.00	—	—	295,920.00	—	650,504.00	2,944,424.00	195,631.85
三 一	3,200,000.00	3,205,878.88	2,181,818.00	—	300,000.00	542,879.00	300,000.00	—	3,324,697.00	118,818.12
三 二	3,000,000.00	3,250,230.46	2,178,787.00	218,478.00	600,000.00	525,121.00	—	113,253.00	3,635,639.00	385,408.51
合 計	8,200,000.00	9,204,901.49	6,358,605.00	218,478.00	900,000.00	1,363,920.00	300,000.00	763,757.00	9,904,760.00	699,858.48

附記：

- (一)表列撥付軍公民專案各糧，均以糙米六十六市斤折稻穀一市担(一百市斤)計列。
- (二)三年來徵起數，依本省田賦徵獲稻穀統計表計列，但各年徵起數，皆包括折徵法幣折穀數在內，三十年折款(四四)萬餘元，折穀(一三、〇〇〇)餘担，三十一年度折款(八〇三)萬餘元，折穀(四二、〇〇〇)餘担，惟因糧價高漲，實無法如額購補，三十二年度徵起數內，有若干折徵法幣，尙未准省田管處電知，合併註明。
- (三)三十年度配撥四七戰區軍米共(一三二)萬担，折穀(一九九)萬八千担，而內列本年度專案額，係包括司法囚糧，公費生，地方團隊稅警食米等共十項，經以三十二年卯梗糧一徵第二四三六號代電報糧食部有案，因項目繁多，統列作專案額。
- (四)卅一、卅二兩年度省級公額，係依報糧食部實需數，惟卅一年度內則包括接管收納倉庫員丁公額稻穀(四六、六六六)市石，折合爲(五〇、三九九)市担計列，經于上年亥陷糧一軍代電報糧食部有案。卅二年度中央公額原奉核定爲(六〇)萬担，近准糧食部電知，全部改發代金。卅二年度專案額米(四九八、三四四、四〇)市斗，經一律以稻穀折合市担計列，在桂林師範學院食米未列入。
- (五)各年度之備運損耗，統未計列。
- (六)縣級公額不屬徵實徵購(借)項下，故帶徵數撥出數均未列入。

丙、糧食管制 本省糧食，平時原可自給，抗戰以後，因人口激增，而粵南粵西復須本省接濟，以致糧食供應，成爲問題。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以前，本省糧食管制係採「對外統制輸出，對內自由流通」辦法。是年十月以後至三十年三月以前，又有糧食運輸許可證之頒發，惟實施結果，又因困難叢生，糾紛時起，爰於三月以後又恢復「對外統制輸出，對內自由流通」辦法，並加以糧食公營機構之成立與糧商營運之指導等，以資補救。

二十二年因省內災歉，糧荒嚴重，經將奉准在二十一年度田賦征實項下撥款三十萬担發售各重要城市及受災縣份，但仍感不敷，復調借軍公糧貸濟，限期收還。在管制方面，經劃一桂、柳、邕、梧四區，管制糧食出口、區內縣與縣間，得以自由流通，並改訂撫大兩河糧食運輸登記暫行辦法，實行查驗登記，使各地糧食供應平衛。至糧價管制情形，另詳於物價管制一節內，茲不贅述。

三、徵工

運用民衆力量，推進各項建設，在本省已行之多年，且已收穫極大成效。抗戰以來，省內各項鉅大工程，如協築各地飛機場，協築湘桂黔桂鐵路及建築公路破壞公路鐵路等等，均係徵用大量民工爲之。茲將歷次徵工情況及其完成工程略述於左：

戰時四大要政之實施

甲、破壞公路鐵路徵工情形

(1) 徵工原因 本省自民國廿七年至民國卅一年之間，爲適應戰況需要，防阻敵寇交通，曾先後破壞桂東、桂南、桂西、各縣重要省道、縣道、鄉村道路及一部份鐵道，此項工程，因需用人數甚大，必須徵調民工辦理。(2) 徵調方法 徵調方法，係劃分地段，估定方數，選用原有政治組織，分配附近各縣鄉鎮村街應徵人數及負擔工程，即以縣長爲大隊長，副縣長(本省過去曾於各縣設副縣長，至二十八年八月廢除。)或軍事科長爲副大隊長，鄉鎮長爲段長，村街長爲組長，分別擔任徵調及管理之責，每組約有民工五六十人。(3) 完程工程 上述各縣應破壞之公路鐵路 有擇要破壞者，有須全部徹底破壞者，爲實施此項工程，計徵調民工約二百餘萬人，民工總數約五百萬工，支出伙食費近二百萬元，破壞土石方約一百七十萬公方。

乙、建築公路徵工情形

(1) 徵調原因 抗戰以來，本省爲發展交通幹線，加強運輸力量，曾分別建築河田、天岳、寶蓮、寶懷、瀘永、桂穗、天龍、蓮渡、荔慶及特種公路計十線，共長一千二百八十九公里。所有各路路基土方工程，均須徵調民工辦理。(2) 徵調方法 凡上列公路沿線附近各縣十八歲至五十歲之男丁，除依照國民工役法規定免徵或緩徵者外 均在徵調之列。民工組織，係以各縣縣長分任各該縣徵工處主任，鄉鎮長爲隊長，村街長爲組長，分別督率民工前往工作，由工程處將全部土方分配各縣，並劃定各

隊組負責土方數目，按方發給伙食費。(3)完成工程 爲建築上列工程，共徵調民工二十六萬八千五百二十九人，完成土石方總數八百九十六萬四千三百零四公方。至各縣爲開發交通水利造產植林而徵調者，人數更多，尙未計算在內。茲附有圖統計於左：

抗戰後爲修築公路征工人數及完成土石方統計

路	別起點止點	長(公里)	征工縣數	征工人數	完成土石方數(公方)	備註
桂穗公路	桂林	湘邊	一四二	一一	二二、二九	交通部與省府協定征工建築
天龍公路	天保	龍州	二五九	九	二七、〇二六	未完土石方約四十餘萬公方
特種公路	安南	廣西	一一二	一	六、六〇四	廿九年二月中旬通車至七月初共擔運入物資萬餘噸汽車三千多輛
河田公路	河池	田陽	二七四	一〇	四、〇〇〇	
賀懷公路	賀縣	懷集	一五〇	五	三、〇〇〇	即賀信懷公路全綫

戰時四大要政之實施

賀運公路	賀縣	廣東邊界	六二	三	一五、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〇	即平岳路之末段
天岳公路	天保	靖西岳墟	八六	四	一七、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	即百渡公路之末段
邕渡公路	田西	田西八渡	七六	七	一五、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現祇由荔浦通至太平墟
荔濠公路	荔浦	藤縣江	一二七	七	二二、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榴永公路	榴江	臨桂江	一〇一	七	一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二六九	六四	二六八、三三九	一、九六四、三〇四	

附記：(1) 桂穗公路桂段征工十一縣，其縣名爲陽朔、永福、臨桂、全縣、灌陽、修仁、平樂、興安、資源、百壽、融縣。(2) 天龍公路征工九縣，其縣名爲天保、向都、鎮結、龍茗、養利、雷平、崇善、上金、龍津。(3) 特種公路征工一縣，爲靖西。(4) 河田公路征工十縣，其縣名爲田東、田陽、百色、敬德、萬岡、都安、東蘭、鳳山、河池、南丹。(5) 賀懷公路征工五縣，其縣名爲鍾山、富川、賀縣、信都、

懷築。(6)賀連公路征工三縣，其縣名爲賀縣、富川、鍾山。(7)天岳公路征工四縣，其縣名爲天保、靖西、鎮邊、敬德。(8)遷渡公路征工七縣，其縣名爲百色、凌雲、田西、西林、西隆、天峨、樂業。(9)荔寮公路征工七縣，其縣名爲荔浦、修仁、蒙山、平樂、昭平、藤縣、平南。(10)榴永公路征工七縣，其縣名爲臨桂、永福、陽朔、百壽、中渡、雜容、榴江。(11)特種公路本省負責修築，實由安南重慶府隴定大橋北岸起至本省邊界岳墟止，共一二·二公里。

丙、協築機場征工情形

(1)征工原因

抗戰以來，中央爲適應軍事需要，曾建築

或擴大修理之機場，計有桂林之二塘、秧塘、融縣之永安、武鳴之永興、邕寧之下楞、及柳州、梧州、百色、龍州、都安、宜山、南丹等處機場。所需大量工人。必須就地征調。(2)征調情形 征調方法，與鐵路征工略同，計自二十六年至三十二年，共征調民工十八萬人，完成土方六百九十萬公方。

丁、協築湘桂黔桂鐵路征工情形

(1)征工原因

湘桂黔桂兩鐵道係西南交通大動

脈，爲增強抗戰力量，亟須迅速完成，所有經過本省境內之路基工程及需用枕木之採運，必須征調民工辦理。爰於二十六年九月開始徵工協築湘桂鐵路桂境工程，二十八年九月復徵工協築黔桂鐵路桂境工程。(2)征調方法 民工組織，係以五十人至六十人爲一組，以

村街長副任組長，十組為一隊，以鄉鎮長副隊長，關於各隊組之督導事宜，另設征工廠辦理，處設主任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二人，一由副縣長或民團副司令或國民兵團副團長兼任，一由縣遴選地方有聲望者二人聘請省核委一人為專任副主任，並由各段工程管理處召集有關各縣舉行征工會議，再由各縣按級召集鄉鎮村街以至各田民衆，分別開會，將有關征工各事項，詳細解釋，以便推行。(3)完成工程 此次征調區域：達九十五縣，被征人數逾一百萬人，完成土石方，近三千萬立方，採運枕木逾百萬根。茲附有關統計數字於左：

協築湘桂黔桂鐵路征用民工統計

路 別	征工縣數	徵做民工數	土石方數	征運民工數	枕木數	合計征工人數	備註
湘桂鐵路	七一	一七九	六七八	一〇三	二八〇	八二〇	桂境全長八九四公里
黔桂鐵路	二四	一七九	六七八	七二	〇〇〇	二五一	桂境全長三一〇公里
合 計	九五	八九七	三三六	一七五	二八〇	一、〇七一	桂境全長一二〇四公里

附記：

(1) 湘桂路征調七十一縣民工，其縣名爲全縣、資源、興安、靈川、臨桂、灌陽、恭城、富川、賀縣、鍾山、平樂、荔浦、蒙山、修仁、昭平、永福、陽朔、義寧、龍勝、百壽、融縣、雒容、中渡、榴江、象縣、柳江、柳城、武宣、來賓、羅城、宜山、忻城、隆山、都安、那馬、上林、賓陽、遷江、邕寧、貴縣、興業、鬱林、桂平、平南、博白、北流、陸川、橫縣、永淳、武鳴、平治、果德、隆安、同正、扶南、萬承、崇善、綏祿、思樂、上思、左縣、明江、寧明、養利、龍茗、鎮結、向都、雷平、上金、龍津、憑祥。

(2) 黔桂路征調二十四縣民工，其縣名爲柳江、柳城、宜山、河池、南丹、融縣、三江、羅城、宜北、象縣、雒容、思恩、天河、來賓、上林、賓陽、武宣、忻城、隆山、都安、那馬、遷江、中渡、稽江。

(3) 兩路各段徵工徵稅各機關所設員兵伏役，統計一五、四一〇人，尙未計入表內。

協築湘桂黔桂鐵路征用民工完成工程統計

路 別	完成土石方數量(公方)			採運枕木根數
	土 方	石 方	合 計	
湘桂鐵路桂境	三、六五二、五七〇	二、六、六二七	二、九、二、二〇七	六三五、〇〇〇
黔桂鐵路桂境	六、五〇〇、二七二	——	六、五〇〇、二七二	三六七、七七一
合 計	二、一、九、七、八四二	二、六、六二七	二、四、六、四、一、四六九	一、〇〇二、七七一

附記：

兩路徵採枕木，概自湘江湘江上游之全縣、灌陽、興安、靈川、資源、龍勝、百壽、永福、融縣、三江、羅城等地採運。

總計本省自民國二十六年起，迄最近止，為完成上列鉅大工程，先後動員民工共達三百五十二一千一百四十五人，在抗戰期間，對於國家幸得略盡其貢獻。其中尤以桂南作戰期間，為實施破路工作，在二日之內，動員民衆達數十萬人。而協築湘桂黔桂鐵路，徵調範圍，幾遍全省。又二十七年一年之間，為修築棧場，動員民工亦達八萬人。每次徵調，均能按照規定，如期達成任務，而其踴躍應徵，不辭艱苦之犧牲精神，尤屬難能。求其

所以致此之原因，蓋皆由於領袖偉大人格之感召，而本省過去健全基層組織與普遍訓練民團之功夫，蓋亦發生相當之效用。

四、募債

抗戰以來，本省奉令舉辦之捐募事項，種類甚多，系統不一，其中比較重大者，則爲籌募二十九年戰時公債及三十一年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暨推行節約儲蓄四種。

甲、二十九年戰時公債之籌募 本省奉令勸募二十九年軍需建設兩種公債，預定目標爲國幣一千五百萬元，三十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立戰時公債廣西省勸募總隊辦理其事，總隊之下，按機關之性質，分設民、財、教、建、黨、法、軍等十四個勸募大隊，於各縣市設勸募分隊，各鄉鎮設勸募支隊，並利用各種集會、廣播、報紙等，擴大宣傳，以期普遍。截至三十一年八月底止，共募獲國幣一千零五十一萬元。

乙、卅一年同盟勝利公債之籌募 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本省派定應募額爲國幣公債四千五百萬元，美金公債二百萬元，折合國幣六千萬元，兩共一萬萬零三百萬元。三十一年八月一日成立籌募分會開始籌募，將全省分爲七個督導區，於各縣市設籌募機構，各鄉鎮設勸募隊，並根據各縣市田賦人口及普通營業稅額爲分配各縣市應募債額之標準。同

時，運用各種機會，多方宣傳，使民衆對募債意義獲得深切之認識與瞭解。自推行以來，至最近止，已報收發票報告成績者，計有桂林、全縣、興安、陽朔、灌陽、資源、柳江、羅城、百壽、蒼梧、容縣、平南、貴縣、橫縣、來賓、南丹、忻城、宜北、平樂、荔浦、昭平、修仁、賀縣、懷集、鬱林、博白、陸川、武鳴、賓陽、隆山、崇善、左縣、寧明、憑祥、百色、西隆、向都、養利、鎮結、思樂、等四十市縣，共募獲國幣公債一〇、〇七六、五〇〇元，美金公債八一五、八五五元，折合國幣一六、五五三、一〇〇元，兩共國幣二六、六二九、六〇〇元，僅達預定額十分之三。尙餘六十縣未報辦理成績，正在催辦中。

丙，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之籌募 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本省奉派數額計派募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勸募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合計國幣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關於籌募機構，本省原照規定成立籌募分會辦理，惟在未奉令籌辦本屆公債之前，經奉總會命令將分會裁撤，所有上屆公債未完工作，均移交本府財政廳接辦。嗣因斟酌實際需要，認爲仍有組織分會進行之必要，爰於本年二月二十日恢復成立分會，開始辦公，並繼續辦理歷屆未完工作。關於本屆募債事務之進行，經議定以四月份爲籌備完成時期，十月底爲辦理結束時期。關於派募債額之分配，亦經議定以三十二年度普通營業稅收入

額、田賦額、三十三年度地方預算、三十一年度公債配額及勸儲目標五項為分配各縣市標準。至勸募配額，則由各縣市應配派募總額按比例計算分配。目前所有各項應準備及推行工作，均在分別進展中。

丁、節約建國儲蓄之推行 本省勸儲事務，自廿九年開始辦理，迄今將屆四載。推行勸儲機構，除於廿九年九月瓊照總會規定組織廣西分會主持外，並於同年十月成立省儲蓄團，負責實際推行責任。分會之下，由各市縣普遍成立支會，省團之下，則設立分支總團，全省計省分團五十七個，支團四百六十六個，特別分團六十二個。卅一年一月，奉令將省團裁併於分會，各市縣支團併入支會，凡省屬及非省屬各機關團體學校均成立勸儲大隊，歸分會策動，全省計有支會一百個，大隊二百個，勸儲隊三千個，另指派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督導專員，加強推行工作。三十二年並由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桂林、柳州、梧州、南寧各分支處設立儲蓄組，配合推進。

關於推行方法，自廿九年至卅年，純採勸導方式，惟感於社會游資，因無適當處置，多使用於屯積居奇，致形成物價上漲，影響民生甚大。為期收縮通貨，穩定物價計，爰瓊照院令秘定「加強推行儲蓄業務辦法」，訂定本省推行辦法，劃分不動產權利人，工商業，薪工階級，紳富戶，自由職業者，過分消費，收購物資等七類，分別訂定各項對象儲蓄

標準，由各大隊支會負責推行，除用勸儲方式外，其間略加以強制力量，以期增進效果。茲將歷屆勸儲結果開列於下：(1)第一屆 卅廿九年，全年推行目標為七百萬元，結果勸獲一千九百八十萬元，超出原定目標一倍以上，競賽成績居全國第三位。(2)第二屆 卅卅年，全年推行目標為二千五百萬元，結果勸獲三千五百萬元，超出原定目標百分之四十，競賽成績居全國第五位。(3)第三屆 卅卅一年，全年推行儲蓄目標為一萬一千萬元，結果共獲一萬三千六百二十五萬三千七百零五元，超出原額百分之十三以上，競賽成績居全國第六位。又於該年奉令辦理美金儲蓄券，預定目標為美金二百萬元，合國幣四千萬元，旋於是年八月五日奉令停售，計共獲美金儲券二百二十七萬七千七百零三元，超出原定額百分之十三以上。(4)第四屆 卅卅二年，全年推行儲蓄目標為二萬萬元，結果勸獲二萬一千四百五十九萬元，超過原定額百分之十四以上，競賽成績尚未奉核定。

綜計自二十九年止，至三十二年止，中央規定本省勸儲目標總計為國幣三萬萬九千四百萬元，而實際推行結果，共獲四萬萬五千一百一十九萬七千七百六十五元，歷年均已超過預定目標。至本年奉派鄉村公益儲蓄預定數額為十二萬萬元，刻正在着手進行中。茲將歷年勸儲結果表列於左：

廣西省歷屆勸儲統計

年度	全年	目標	勸獲數目	備註
一九二九	7,000,000.00	19,800,000.00		
三〇	14,000,000.00	35,000,000.00		
三一	10,000,000.00	136,353,705.00		
三二	美金3,000,000.00 (合國幣40,000,000)	美金3,277,701.00 (合國幣41,552,000)		此項係美金儲券每元折法幣二十元
三三	100,000,000.00	224,590,000.00		
合計	394,000,000.00	451,977,706.00		

就本省過去辦理勸儲及募債之成敗言，除勸儲部分尙能達成預定目標並少有超過外，關於募債部分，深愧不能達到原定配額，蓋以本省地瘠民貧，財源不豐，而連年除勸儲募債以外，更益以其他各種臨時捐募，一般民衆負擔，實已過重。故歷屆勸募公債，雖已竭盡力量，認真推行，但終以民衆認購力薄，無法達成預定要求，惟本省過去推行方法，均係以鄉鎮為基點，以全體民衆為對象，不專以少數城市為勸募之目標，故頗能符合普遍深

戰時四大要政之實施

入之旨。同時慢用國民學校、村街民大會、國民月會及廣播、報紙、傳單、演說等方式，多方勸導，廣事宣傳，使一般民衆，對於發行公債之意義與國民應盡之責任，多能家喻戶曉，俾益堅定其抗戰必勝之信念，此其政治教育之意義，或與募得債款之價值相等。至實施辦法上所感之困難，舉其要者，爲：（一）籌募時間太短，地方交通郵運遲延，往往不及如期完成。（二）小額債票過少，一般民衆認購力薄，推銷恒感不便，致影響募獲數額。（三）各類財產現值之調查估計，至爲複雜，配派債額，常失平允。（四）繳款領票手續繁複，辦理頗感不便，逾期加派追繳辦法，執行尤爲困難。（五）各市縣擔任籌募人員，均屬兼任，職無專司，同時，籌募經費缺乏，工作不易開展。今後改進之道，似應對內各省民間財力，對於比鄰貧瘠省區，酌減配額。其次，對於各項辦法手續，應力求簡捷，以便推行。再次對於募派數額之分配，似應定出比較明確而合理之標準，使能符合有錢出錢之原則。對於縣市籌募機構，亦應付以相當之經費，並設置專任人員，庶使工作易於推進。

肆、行政三聯制之推行

本省於民國三十年三月奉發行政三聯制大綱及各級機關擬訂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之原則與方式以後，對於行政三聯制之規定，即經逐步施行。三十一年四月成立省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並轉令各縣市政府於九月以前一律遵照規定成立。本年二月以後，復於各廳處設置設計考核機構，並訂定與省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聯繫辦法，期使全府各部門之設計執行及考核工作，更趨增強聯繫，充分發揮三聯制之效能。茲將本省推行此項新制度之情形分述於左：

一、關於計劃者 本省於十年以前，即倡導實行計劃建設，各項建設計劃，自民國二十三年起，即分別循序制定，以爲各級執行之依據。其中屬於全省整個建設之總方案者，則有民國二十三年制定之廣西建設綱領與民國卅年制定之廣西建設計劃大綱；屬於每年度之工作計劃者，在省則有省施政計劃，在縣則有縣政設施準則及進度考核表；（近年來統改稱爲施政計劃）屬於各項事業之實施計劃者，則有各該事業之個別計劃或方案。因過去對於設計工作，已具多年之習慣與經驗，故自實施三聯制以來，對於各項設計工作，尙不感覺困難。自去年成立專管機構以後，工作實施，益感便利。同時，對於計劃與預算之配

行政三聯制之推行

合以及各項計劃相互間之聯繫與調整，更多所改進。在上年度內完成之設計工作，舉其重要者，計有：（一）制定廣西建設計劃大綱戰時三年實施計劃，（二）編訂省政府二十二年度及三十三年度施政計劃，（三）訂定各縣市編擬卅二年度及三十三年度施政計劃通則，（四）審核各縣市卅二年度及卅三年度施政計劃，（五）審訂各縣市政府辦事通則等。

二、關於執行者 總裁在行政三聯制中，曾莊白指示，當尋求目前執行方面之缺點，對於本機關方面，必須建立幕僚長制與分層負責制，對於下級機關必須建立分級負責制，關於幕僚長制之推行，經將縣政府秘書之地位職權予以提高，使能成爲縣政府之幕僚長。在省府方面，亦經將秘書長之職權，逐漸擴充，俾充輔助主席處理各項政務。惟依現行省組織法規定，秘書長既須主管秘書處各項瑣碎之事務工作，實難再有餘暇處理比較重大之政務，此爲實施上之困難所在。依本省過去經驗，似須將秘書處改爲總務處，另設處長，專管事務工作，一如軍事機關之副官處，必如此，然後秘書長方克以其全力真實處理幕僚長之任務。關於各級職員之分層負責問題，在本處於民國廿三年訂定之辦事細則內，即專列職責劃分一章，將主席及各專門長官暨各級職員並雇員之責任，分別以明文規定，其後歷次修正之辦事細則，規定更見具體明確，故歷年一般職員，尙能各盡本職，甚少遇事推諉之弊。迄三十年三月奉頒各級機關擬訂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之原則及方式以後，除按照規定

制定通則令飭各縣市參照行政三聯制擬訂各該縣市政府之辦事細則外，本府因原有辦事細則，對於各級人員責任已有規定，經呈奉核准訂辦，免予重新擬定。迄上年四月本府實施調整以後，因內部組織有所更動，經將原有辦事細則，遵照 院令及三聯制之規定，重新修正，較前益見周密。關於分級負責制之建立，在本府實施合署辦公以後，所有對外行文，均以主席名義出之，各廳一律不發廳令。同時對於縣府組織，亦經於二十二年六月起，實行裁局改科，集中事權。故省對縣市一級，尙能維持其完整性，不致發生各廳逕行指揮各縣局之弊。惟省縣之職權，過去尙欠合理劃分，其弊在縣級職權太小，遇事動輒請示，在省則事事過問，致無謂文書增加，此爲一般之通病。上年八月起，經依照分級負責之精神，頒訂確認縣長職權案，將縣長法律上應有之職權悉數給予，俾能充分負起處理縣政之責任，以利地方自治之推行。

三、關於考核者 本省各縣市政府於每年度之終，例應送送施政報告，省府則據以考核其進度與政績。對於工作檢討及自我考核，尤爲重視。自二十年度起，每年度均舉行省行政會議，從事檢討各縣市施政之得失，以爲下年度設計改善之參考。在省府方面，各科室每週均舉行科室工作檢討會，每月舉行廳處工作檢討會，上年度起，更於年度終舉行省政工作檢討會。去年八月以後，更將此項辦法推行於縣市，並規定各縣市政府應根據每月

行政三聯制之推行

一一二

檢討會之結果，填送每月工作檢討報告表，根據年度檢討會之結果，填具政績比較表，呈送上級機關逐級考核，期使自我檢討與分級考核之精神，得以充分發揮。對於縣市考核結果，除公開發表實施獎懲外，並分送設計部明及各有關執行部門參攷，以爲研究改進之參攷。

伍、桂南淪陷期間及收復後之行政措施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敵寇在廣東欽縣登陸，同月十七日攻入粵桂交界之台馬鄉（屬鬱寧縣），是為敵寇侵入桂南之始。同月二十四日南寧城區淪陷，二十九年十月三十日我軍克復南寧，直至十一月三十日殘敵由鎮南關退往越南，桂省全境始得慶重光。計自敵寇侵入省境，至全部克復之日為止，無時共一年又十四日。省境淪陷或成爲戰區者，計有鬱寧、賓陽、上林、扶南、上思、龍津、武鳴、永淳、憑祥、明江、綏涿、寧明、思樂、崇善、左縣、橫縣、同正、上金、遷江等十九縣，戰場面積達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七方公里，其中明江一縣，戰場面積達全縣總面積百分之八十三，其次爲龍津，達百分之七十六，再次爲鬱寧、綏涿，各達百分之七十二。災區面積達二萬三千九百六十五方公里，其中如永淳、龍津、扶南、綏涿、憑祥、明江、寧明、左縣八縣，災區面積均達全縣總面積百分之百，鬱寧一縣，亦達百分之九十九。在省境內發生戰役次數，計共五百八十八次，其中以鬱寧縣境發生者爲最多，達三百零二次。人口傷亡，共達一萬七千二百八十九人，其中以鬱寧縣爲最多，共達七千九百二十三人，其次爲賓陽，計達三千二百零六人，再次

桂南淪陷期間及收復後之行政措施

桂南淪陷期間及收復後之行政措施

一一四

爲上林，計達一千四百九十八人。財產損失，共達一萬萬四千六百六十三萬一千八百五十三元。（依二十九年幣值計算）此乃直接受戰事損害之數字，至間接受其影響不能統計者，更不止此。茲將各項有關數字表列於左：

桂南淪陷各縣戰役次數與時間統計

項 目	戰役次數	縣 城 淪 陷 與 克 復 時 期				縣 境 內 戰 門 時 期							
		淪 陷		克 復		起		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共 計	588												
邕 寧	303	28	11	24	29	10	30	28	11		29	10	
賓 陽	21	29	2	22	29	2	11	28	11	29	1	28	12
武 鳴	21	29	2	8	29	2	10	29	1	29	4	29	2
								29	10	29	10	29	5
永 淳	21	29	1	29	29	2	4	28	12			29	3
		29	3	14	29	3	20						
上 林	9	29	24	29	2	10	29	3				29	3
橫 縣	9											29	3
龍 津	30	28	12	23	28	12	25	28	12			28	12
		29	7	12	29	10	28	29	6			29	11
上 思	45	29	2	25	29	2	26	28	11			28	11
		29	8	23	29	8	24	29	2	29	8	29	6
								29	8			29	9
扶 南	35	29	2	22	29	2	23						
		29	3	27	29	4	9	29	2			29	10
		29	6	10	29	10	20						

桂南淪陷期間及收復後之行政措施

(續上表)

項 目	戰役次數	縣城淪陷與克復時期			縣境內戰期		
		淪陷	克復	起	止	起	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綏 涿	23	28	12	16	29	12	18
		29	3	19	29	4	9
		29	6	16	29	10	25
遷 祥	12						
		29	6	29	29	10	30
明 江	12						
		29	6	26	29	10	25
恩 樂	12						
		29	3	31	29	4	7
崇 善	9						
		29	6	24	29	10	22
上 金	8						
		29	4	4	29	4	7
寧 明	6						
		29	6	30	29	10	25
同 正	6						
		29	4	5	29	4	8
左 縣	5						
		29	4	5	29	4	7
環 江	1						
					29	2	7
					29	2	8

桂南淪陷期間及收復後之行政措施

桂南淪陷各縣戰場與災區面積估計

面積單位：方公里

	項 目	全體總面積	戰場估計	災區估計	戰場佔總面積之百分比	災區佔總面積之百分比
桂南淪陷期間及收復後之行政措施	共 計	34,229	12,967	23,965	39	70
	甯 陽	4,461	3,224	4,402	72	99
	賓 陽	2,132	291	2,086	14	98
	武 鳴	4,913	1,201	2,402	24	49
	永 淳	1,876	825	1,876	44	100
	上 林	3,112	415	1,244	13	40
	橫 縣	2,416	224	626	9	26
	瓊 江	2,445	—	815	—	33
	龍 津	1,051	727	1,051	76	100
	上 思	2,034	1,398	1,907	69	94
	扶 南	1,216	851	1,216	70	100
	綏 遠	888	635	888	72	100
	潯 祥	391	196	393	50	100
	明 江	478	399	478	83	100
	思 樂	2,396	685	1,027	29	43
	崇 善	1,136	631	883	56	78
	上 金	1,237	309	773	25	62
	寧 明	566	226	566	40	100
同 正	1,033	295	886	29	86	
左 縣	448	224	448	50	100	

桂南淪陷各縣人口傷亡統計 (表一)

項	目	共計	男	女	童	未明
總計		17,289	7,237	4,225	1,683	4,144
邕寧		7,923	2,851	2,047	946	2,079
賓陽		3,206	1,826	552	153	675
武鳴		461	260	137	35	29
上林		1,498	838	328	50	282
永淳		505	293	102	18	92
橫縣		53	30	14	9	
遷江		4	1	3		
龍津		1,045	292	361	136	266
上思		344	153	53	20	118
扶綏		315	147	89	14	65
潯潑		124	78	20	2	24
潯祥		313	89	83	74	67
明江		304	47	29	5	223
思樂		138	28	42	28	40
崇善		91	20	26	6	39
上金		295	141	103	45	6
寧明		581	120	214	121	126
同正		60	19	15	13	13
左縣		29	14	7	8	

桂南淪陷期間及收復後之行政措施

一一八

註：(1)本表時間自民國廿八年十一月至廿九年十一月。

(2)本表所列傷亡人數，包括桂南作戰期間被敵空襲傷亡人數在內。

桂南淪陷各縣人口傷亡統計 (表二)

項	目	共 計	死 亡	重 傷	輕 傷	失 蹤
總	計	17,289	11,147	869	1,287	3,986
邕	寧	7,923	5,199	249	601	1,974
賓	陽	3,206	1,948	234	223	801
武	鳴	461	268	90	48	55
上	林	1,498	959	97	149	293
永	淳	505	338	55	29	113
橫	縣	53	32	3	18	
遷	江	4	2		2	
龍	津	1,045	797	13	18	217
上	思	344	174	36	46	88
扶	南	315	205	22	33	55
綏	涿	124	65	20	18	21
憑	祥	313	244	8	4	57
明	江	304	89	6	1	208
思	樂	138	51	2	53	32
崇	善	91	49	2	17	23
上	金	295	272	14	3	6
寧	明	581	441	5	11	124
同	正	60	27	10	9	14
左	縣	29	17	3	4	5

桂南淪陷期間及收復後之行政措施

一一九

註：(一)本表時間自民國廿八年十一月至廿九年十一月。

(二)本表所列人口傷亡數字，包括桂南作戰期間被敵空襲傷亡人數在內。

桂南淪陷期間及收復後之行政措施

一三〇

桂南淪陷各縣財產損失統計 單位：國幣元

縣名	各項損失合計	住戶損失	商店損失	機關損失			學校損失			公私營業							團體損失							
				計	直接	間接	計	直接	間接	計	工業部份	鑛業部份	農業部份	郵政部份	公路部份	電訊部份	航業部份	公用部份	計	文化	宗教	慈善	人民	
總計	146,631,853	68,428,572	67,326,747	5,413,335	4,954,944	458,391	2,503,882	2,430,099	73,783	2,777,622	109,870	9,050	10,078	2,553	1,511,000	250,100	218,951	665,960	181,695	85,085	12,768	23,520	30,522	
邕寧	101,341,773	33,187,174	62,012,117	2,081,546	2,018,937	62,609	1,149,280	1,133,946	15,334	2,750,106	109,095	—	—	—	1,511,000	245,560	218,951	665,500	161,550	83,660	—	23,520	54,370	
賓陽	8,830,304	7,282,215	871,678	433,411	412,892	20,321	241,555	227,084	14,471	1,375	775	600	—	—	—	—	—	—	—	—	—	—	—	—
上林	7,245,359	5,818,596	462,149	760,065	720,776	59,289	184,596	173,849	10,747	18,528	—	8,450	10,078	—	—	—	—	—	1,425	1,425	—	—	—	—
扶南	3,917,656	3,454,720	146,554	201,255	189,193	12,062	115,127	111,767	3,360	—	—	—	—	—	—	—	—	—	—	—	—	—	—	—
上思	3,922,179	2,993,515	616,254	241,880	201,701	43,179	69,256	61,967	7,289	—	—	—	—	—	—	—	—	—	1,274	—	—	—	1,274	
龍津	3,097,676	2,181,490	586,141	270,071	133,387	136,684	49,974	49,824	150	—	—	—	—	—	—	—	—	—	10,000	—	10,000	—	—	
武鳴	2,306,045	1,606,849	242,647	286,907	273,327	13,580	159,712	157,405	2,307	6,600	—	—	—	—	2,000	4,600	—	—	3,330	—	830	—	2,500	
永淳	2,123,008	1,564,159	410,442	99,187	86,018	13,169	48,642	48,152	490	—	—	—	—	—	—	—	—	—	278	—	100	—	178	
憑祥	1,607,883	1,410,667	56,633	109,412	90,257	19,155	31,171	30,847	324	—	—	—	—	—	—	—	—	—	—	—	—	—	—	
明江	1,350,394	1,309,758	—	37,966	17,521	20,445	2,670	2,010	660	—	—	—	—	—	—	—	—	—	—	—	—	—	—	
綏涿	1,657,184	1,207,289	179,321	251,753	250,757	1,001	13,816	13,626	160	—	—	—	—	—	—	—	—	—	—	—	—	—	—	
寧明	2,064,647	1,946,677	4,695	90,565	46,513	44,052	22,719	22,420	290	—	—	—	—	—	—	—	—	—	—	—	—	—	—	
思樂	1,227,013	1,083,721	133,550	4,282	3,592	670	—	—	—	460	—	—	—	—	—	—	460	—	—	—	—	—	—	
崇善	1,311,534	972,408	146,515	92,319	80,235	13,084	99,292	92,166	7,126	—	—	—	—	—	—	—	—	—	—	—	—	—	—	
左縣	1,720,126	622,965	662,373	198,453	197,772	681	236,335	236,335	—	—	—	—	—	—	—	—	—	—	—	—	—	—	—	
橫縣	1,505,214	667,609	680,651	154,202	135,792	18,408	60,752	53,463	2,289	—	—	—	—	—	—	—	—	—	2,000	—	—	—	2,000	
同正	603,826	534,782	36,436	37,090	35,545	1,545	468	468	—	—	—	—	—	—	—	—	—	—	—	—	—	—	—	
上金	536,088	499,457	47,216	30,629	29,517	1,112	8,786	—	8,786	—	—	—	—	—	—	—	—	—	—	—	—	—	—	
遷江	143,044	84,151	26,525	31,337	31,212	125	4,749	4,749	—	553	—	—	—	—	—	—	—	—	1,838	—	1,838	—	—	

說明：(1) 材料來源，係根據淪陷各縣調查隊逐戶調查得來。

(2) 材料時間，由二十八年十一月至二十九年十一月。

(3) 損失數額，係按調查當時之幣值計算。

桂南失地收復，爲全國先，其間關於事前之準備，臨時之措施，與收復後之重建，或有可供參攷之處。爰擇要敘述於左：

(1) 戰前之準備 戰役之前，駐防本省兵力，甚爲單薄，且一切近代戰爭之物的條件及人的條件，均甚感缺乏。吾人所恃者，乃領袖所啟示之戰略戰術，期以全體民衆之流動游擊，對敵優籌裝備之正規戰鬥，復秉政於軍重之原則，運用本省十年來組織訓練之基層幹部與人民，動員全體民衆，以與強敵相周旋。本此原則，吾人先有省縣臨時參議會及鄉鎮代表會之成立，繼以抗敵問答與抗戰公約之實施，藉以激發民衆之抗戰意識。對於各級學校，則一律加強戰時教育之設施，藉以增強其抗敵之精神與智能。復以二十八年爲成人教育年，對於全省已失學之成年民衆，一律施以短期教育，其內容以政治訓練、文字訓練、生活訓練三者並重，並與戰時民衆組訓相配合。以應戰時之需要。動員各級學校員生，參加各項戰時服務。期能以民主方式與教育力量，融合各層人民，發揮抗敵力量。其次，乃進而爲各種訓練班之成立，以組訓各界民衆。設置軍民合作站，以收軍民一致之效。指示空舍清野方法，規定清野綫與疏散綫，以便隔離敵人。擴大戰時行政督察專員及戰區縣長之職權，以便就地指揮，隨機應變。易用本籍縣長及其他重要公務員，以便熟習情形，迅赴事功。凡此諸端，均爲吾人戰前之一般準備。

桂南淪陷期間及收復後之行政措施

(2) 戰時之措置 戰役發生之後，吾人之緊急措施可得而言者，約有數端：甲、發動民衆。於桂南情勢緊急之期，本省即利用并恢復過去民衆武力，滲編各區民團指揮部特務大隊，使之分担游擊任務。恢復鬱林區義勇隊，以增厚抗戰力量，協助正規軍作戰。令飭各縣迅速召集預征兵半數入伍，成立民團特編後備隊，以便充實各部隊。電飭邕、武、潯、鬱等區，各即召集村街游擊班團兵五千名，梧、龍、柳等區各二千名，編爲游擊隊。電各縣轉飭各基層組織即時召開村街民大會，動員全體民衆，配合軍事行動，實行空舍清野。征調大量民工，對於戰區及接近戰區之重要公路，依照軍事需要，分別施以徹底破壞或擇要破壞。厲行國民公約，派遣幹部，率領壯丁留置敵後，作種種破壞工作，并派遣幹員，率領小隊軍警，突入敵後，伺機襲擊，此種小隊，不下千數百隊之多。發動民衆，混入敵軍陣地，駐地刺探敵情，破壞敵探及漢奸等工作。乙、爭取民衆。敵人入境，不惜多方施其詭計，迷騙民衆，如「軍事作戰，和平通過」口號之宣傳；利用各處漢奸，扶植各級偽組織，以擴大其順民社會；搶奪我甲地財物，轉給小量於我乙地民衆，施行小惠；誘我人民附敵，利用土匪，予以破槍，縱其掠劫，以阻擾我軍；利用敗民，混跡後方，充其間諜，探吾軍情；凡此種種，均須予以有效對付之策。對於接近戰區者，吾人動員知識青年，組織學生軍，深入民間，普及戰地，以動員民衆。策動地方公正士紳，健全縣動員

委員會，成爲集結民衆發動民力之指導機構。組織政治工作隊，招收本地青年，施以短期訓練，派回各該地工作。（如耕作隊及各種服務隊是）對征兵家屬，確切予以物資及精神上之安慰。對婦女老弱，先行編組，集體疏散，并使之輸送物資，對敵作經濟封鎖。對於淪陷區基層幹部之眷屬則爲之安置於後方之安全地點，俾其安心服務。對民衆之資產損失，實行調查登記，設法戰後補償。鼓勵忠勇青年，深入敵後，破壞偽組織，加強宣慰及組織工作。選派幹員，參加偽組織，伺機撫慰其間被迫順敵之忠誠民衆。鞏固并擴大游擊根據地，與敵抗爭，以堅定人心。丙、發動文化反攻。敵人未進入華南之前，本省已規定各中等學校遇必要時遷移疏散辦法，及桂南淪陷，復頒布戰區中等學校處置辦法，規定疏散原則：（1）縣立中學不出縣境，（2）省立中學不出中學區境，（3）省立師範不出師範區境，（4）職業學校依其科別擬呈省府核定，（5）私立中學由校長商承校董會決定，並指示應與當地政府聯絡，各教職員亦不得擅離職守，以便利達疏散地點，照常上課。其次，成立戰地教育督導團四團，分赴淪陷區及其附近地帶督導各種教育事宜。設立戰地師範及戰地國民中學，實行對敵作文化反攻。戰地師範之任務：第一在辦理戰地師範教育，第二在建立及推進戰地傳教養衛之工作，第三在協助政府，辦理撫綏流亡義民，養護難童，招收敵佔領區青年，促其軍民合作等事。戰地國中之一任務：第一在收容失學青年，培養戰地幹

桂南淪陷期間及收復後之行政措施

部人才；第二在協係政府，推進戰地國民基礎教育；而實行文化反攻，則爲二者共同之目標。此外，對於戰區中學生之救濟，則定有戰時中等學校學生救濟辦法，對於戰區公費學生，亦定有臨時救濟辦法，或貸與款項，或補助費用，俾不致因戰事影響而失學。丁、救濟民衆。桂南戰役既起，本府首即指定民衆撤退路線及安置地處，使其能按照計劃，安全退出，且獲得託身之所。並電飭各專署各縣府及各救濟機關，儘先搶救婦孺，以免遭敵蹂躪；關於義民救濟，則有加強各縣振濟會組織，設置義民救濟站，負責深入戰地，搶救未及撤退之義民，於前方緊迫之際，會同縣政府指導民衆撤退，收容給養。並增設鄉鎮義民處理委員會等救濟組織，施以緊急救濟，並對死傷者予以振卹。其次，則爲救護難童，增設義童教養院，編組義民揮翰隊，實施義民教育，舉辦義民墾殖，或設法爲其介紹職業。同時，本府並派員至戰區或接近戰區各縣，視察指導辦理賑濟，多方設法撫慰民衆，務使其不致與政府脫離。戊、改善行政機構。凡被敵割裂之縣，均得酌設縣政府辦事處，推行政令，加強行政效率。命飭戰區各縣政府，視其環境，停止其不急要之政務，發動全體人員，從事戰時始行展開之工作。規定敵軍臨境，未得上級命令，不得擅離轄境，違者以軍法從事。督飭接近戰區縣長，經常下鄉出巡，指導基層幹部工作，並加強肅奸工作。對於淪陷地區之縣長，則遴選有充分政治智識及政治鬥爭之技術人員充任，同時賦予較大職權

，俾能適應時機，進行各項抗敵措施。根據上述各種措施，又加以省委廳長各高級官吏之分巡戰區，指導與督率民衆，忠勇憤發，萬衆一心，以致敵寇進無所資，退有所阻，且失其政治進攻與經濟掠取之對象，我遂得以略收動員民衆，全面作戰之效。

(3) 規復後之重建 桂南收復之後，滿目瘡痍，百廢待興，政治經濟，亟需復興與建設。除令飭收復地區之專員縣長，立刻遷回原地，照常辦公，藉以安定人心，維持治安，並從事計劃善後及慰撫民衆外，並由省府主席廳長分別出巡，予軍民以精神上之撫慰，審知戰區災情之實況，以備作種種迅速而確切之措施。關於各項善後工作，經訂定整理戰地善後辦法大綱，分別執行，並由本府各主管部門，派員馳往協助辦理。茲言其重要者如次：

甲、各級組織之恢復 令飭各區鄉鎮村街長，迅即遷回原地，恢復原有組織，並勸導民衆返鄉，從事辦理一切善後工作。至各區縣行政區域，均以維持戰前之狀態為原則，各級組織亦均照舊不變。其原由省款補助之縣，縣府本身及鄉村長生活費，仍繼續由省補助至三十年年底為止。對於基層工作人員，則按其功過，分別予以升叙留任或懲處。乙、實施衛生救護工作 失地收復之初，衛生救護工作，亟感切要。因首先電飭各收復地區原有醫藥衛生機構，迅速各回原地，展開救護工作。令飭桂林柳州百色各省立醫院，各派醫務隊一隊，出發兩寧一帶，實施救護，並函請衛生署防醫大隊部，紅萬字會救護隊，協助工作。

桂南淪陷期間及收復後之行政措施

同時，撥發藥品及衛生器材，以應需要。另於收復地區，舉辦普遍飲水消毒，整理戰地環境衛生，實施天花傷寒預防，撥大防疫宣傳，以戰地發生疫癘。丙、供應食糧。經組織糧食管理委員會，按照需要，籌劃供應。鼓勵商人，埋藏日用必需物品，前往銷售。勸告土木工匠，前往工作，以應緊急需要。丁、恢復交通。當敵寇開始潰退之際，本省即於各收復地區，隨時雇工修復重要幹線之雷線，所需器材，統由省核發。並由工兵精除雷江水雷，以維安全。同時令飭航務局，派遣船隻馳邕，維持水路交通。戊、處置漢奸順民。桂南淪陷期間，達一年有餘，在此期間，凡屬甘心附逆及被迫作順民份子，一旦克復以後，與當地義民之爭，如何予以適當處置，方屬有利無弊，實為一最困難之問題。本省對此，則以嚴懲惡，寬免脅從，獎勵自新，嚴禁誣連為原則，並經訂定處理辦法六項：1. 凡被迫作逆順民，無漢奸行為者一律免究。2. 具有漢奸嫌疑而無顯著行為者，准予取保自新。3. 過去雖犯漢奸行為，其能決心反正者，着照漢奸自首條例辦理。4. 甘心附敵之漢奸首要，應予緝拿歸究。5. 漢奸家屬，概免究辦。6. 對反正順民及自首漢奸，毋得藉端勒索或尋衅報復。上項辦法，經通飭所屬切實遵照，慎審處理。故戰地收復以後，除少數漢奸惡外，多能改過自新，相率歸來，且與同籍義民，尚能相安無事，絕少尋讎報復之舉。即如義民順民糾紛最多之邕寧縣，亦未致釀成嚴重事態，蓋均得力於上項辦法之結果。己、遷送

義民同籍 凡屬收復地之義民，疏散在其他各縣，經救濟機關登記救濟者，均得依照廣西運送義民轉回收復地辦法之規定，請求運送回籍。運送辦法，係由救濟機關，分別地點及男女老幼，編成運送隊，派員照料護送，除老幼病弱得酌予以舟車運送外，概以步行爲原則。庚、實施民衆救濟 關於收復地之救濟事項，經訂定廣西收復地民衆救濟辦法施行，救濟內容，包括緊急救濟、兒童救濟、及生產救濟三部份。對於同籍民衆，指導其食宿，其無家可歸且不能自給者，則設立臨時收容所，別收容。對於被殺害者，則代爲殮埋，並發給撫卹費交其親屬具領。一面調查登記被敵焚燬之房屋，從事統籌救濟。以上各項緊急救濟，統由縣政府及義民救濟站督飭縣振濟會辦理。兒童救濟事項，係由收復縣份之振濟會，設立兒童收容所，負責收養十五歲以下之男女兒童。生產救濟，分別農、工、商三類辦理。對農民則由省振濟會商同本府合作事業管理處，舉辦農貸，貸與耕牛農具種籽，俾能恢復耕種。對於工業方面，則由省振濟會商同西南工合協會，派員分往各收復縣區，組辦工業合作社，從事工藝生產，俾使其自力更生。對於商界，則由省振濟會直接辦理小本貸款，俾其得恢復小本經營。辛、恢復各級學校 對於各收復地區，除實施振濟外，則爲各級學校之恢復。本府對此，係先行派員調查詳密規劃實施，對於業經疏散他處之學校，儘速設法遷回上課。至專爲戰地需要而設之學校，則斟酌情形，分別予以合併或改設。至

桂南淪陷期間及收復後之行政措施

戰時中等學生之補助費，則以經證明確屬無法維持求學費用者爲限，仍准繼續補助直至該肄業學校畢業爲止。王、豁免稅捐 對於收復地區，一律免除二十九年度糧賦，房捐及二十九年度與二十年上半年營業稅，並接受災程度及其他情形，特別撥款補助各縣之經費。癸、最後乃爲利用社會餘暇之人力，以爲基層經濟之重建。

綜觀桂南事變，吾人事前事後之處置，雖已竭盡最大可能，然亦得未參半。惟有數事差堪告慰者：第一、戰區民衆及各級基層幹部，均能深明大義，不願作敵寇順民，而甘心附逆，充任偽職之漢奸顯惡，爲數尤鮮，此可於事後之調查統計中見之。如敵寇據爲據點之邕寧一縣，全縣七十一鄉鎮，僅餘最偏僻之一鄉未遭淪陷，全縣人口四十六萬，而義民乃達三十九萬餘。南寧一城，人口八萬，於淪敵十一個月之間，除天主堂收容之殘廢及盲啞六百五十人外，竟無一人留居其間。全省淪爲戰區者計十九縣，而從逆基層幹部，僅佔各該縣幹部總數百分之一、九四。又如邕寧一縣，戰區面積佔全縣總面積百分之七二，而百分之九〇俱變爲荒蕪，縱橫百里，闕其無人。他如永淳扶南等縣，居民亦退出二分之一以上，土地令其荒蕪，無人從事耕作。同時對於疏散物資，空舍清野，因事先已有準備，執行比較切實；而動員民工，破壞公路，亦頗能隨軍事之需要，迅速實施；致敵軍事進行，處處遭受阻礙，佔領之後，既無物資供其享用，更無人力供其驅使。故在敵人佔領期

內，敵軍日常食用之米，均須從海口運入接濟，而修築軍用鐵路，亦須由他處雇民工辦理。凡此足證吾人過去政治教育民衆組訓之實施已收偉大效果。其次，在桂南作戰期間，所有淪陷及接近戰區各縣，原有政治組織，均仍照常行使職權，對於各項戰時措施，多能參酌環境需要，貫徹施行，且政府與民衆之間，較平時尤爲接近，故敵人各項離間破壞詭計，未能發生如何作用。各級學校疏散以後，亦均照常上課，對於敵寇之文化反攻，亦已收到相當效果。而學生軍之組織，更能深入敵後，負起最艱鉅之任務，造成不少輝煌之戰果。第三、對於收復地區之各級組織，水陸交通，均尙能迅速恢復。地方治安，大體良好，義民回鄉，均可安居。對於醫藥衛生及各項急賑，均尙能及時實施。第四、對於義民順民糾紛，本爲一最複雜之問題，本省採行規則及處置辦法，尙屬適當，故各項糾紛，得以逐漸消除，未致擴大事態。第五、本省對於此次事變，事前事後訂定之單行辦法甚多，事後逐一檢討，雖效果有高低之差，而大體原則方針，尙覺無大錯誤。凡此均差堪引以告慰者。至缺點方面，第一、振款短絀，力量薄弱，雖竭盡所能，多方設法，但終感杯水車薪，距離需要程度太遠。第二、對於經濟重建，亦以破壞太甚，政府力量不足，未能作大規模之有效措施。第三、關於各項財物損害之調查統計，因事屬創舉，人才經驗，均感缺乏，故所得結果，尙欠準確周密。凡此諸端，均尙有待於研究改進者。

桂南淪陷期間及收復後之行政措施

陸、結論

本省自民國二十年起，即決定遵照三民主義之原則，在國家建設體系與中央領導之下，從事於省地方建設之嘗試，並由三自政策之推行，以求三民主義之實現。爰根據上項理想與方法，依照計劃建設之原理，分別訂定各項計劃，以爲按步實施，計日程功之準據。十餘年來，循序推進，迄未間斷，雖建設方案，隨建設之進程，而有所修訂；建設重心，依環境之要求，而有所轉移；但其精神與目標，則前後一貫，絕無變更。惟以本省地處邊陲，才財兩缺，各項建設，進程遲緩，檢討項去，深感成就甚少，而缺點尙多，距離三民主義之建設理想，實甚遙遠。其中比較足述者，在政治建設部份，如戶口編查，因推行較早，已具相當基礎；基層組織，比較健全，各項政令推行，尙能貫徹實施。關於民衆組訓民衆動員之功效，則在桂南淪陷期間已有相當表現。近數年來，就既有基礎，作進一步之推測，目前若根據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之要求，逐項檢查，業經全部完成或大體完成者，已達十之八九。而縣自治財政，因經多年之整理，已能步入正軌，鄉鎮財政，亦已粗具規模。對於新縣制之實施，並經於一年有半之短時期內全部完成。惟對民衆四權行使之訓練，

距離理想之要求尙遠，而各級幹部人員之數量與質量，均尙有待於補充與改進，此則今後應加緊努力者。經濟建設部分，如建築公路，發展電訊，開發鑛產，推行合作諸項；過去已稍著成效。抗戰以來，對於拯救物資，加強軍運，協鑿鐵路機場，尙能適應需要，達成任務。近年來致力於農田水利與糧食增產，亦能略收效果。惟以災年頻仍，民食仍成問題，衣用原料，尤感缺乏，各項經濟組織，雖已略具規模，但內容仍多未臻健全，對於民生必需之衣食住行樂育各項之製造供應，有待於推進改善者實多。關於文化建設部分，如普通國民學校，經已全部做到。國民中學制度之創行，亦已相當成功。近年來對於師範教育及職業教育之推進，發展尙稱迅速，而成人教育之實地，及戰地師範戰地國中之舉辦，對於動員民衆及對敵文化反攻，亦已發生顯著之效果。惟各級學校之師資，尙多缺額待補，現有各項設備，亦多因陋就簡。同時，各項幹部及專門建設人才之培養，尤感急切，必須加以極大之努力，方克有成。故就本省過去之建設言，雖不無些許之成就，但有待改進之缺點仍多。如就四大建設作一比較，除軍事部分外，似以政治建設之成就爲多，其次爲文化建設，而經濟建設更次之。蓋以經濟建設之發展，需要大量之技術人才與充裕之經費，而本省則兩者俱感貧乏，自難望其迅速發展也。關於戰時四大要政之施行，如在實征借，勉能達成要求。征兵則因原有基礎，故屢屆辦理，頗稱順利。而征調民工，興築鉅大工程

，則均能如期竣事，完成任務，此蓋由於基層組織比較健全，與民衆組織深入普遍之結果。惟募債一項，除節約儲蓄尙能超過預定目標外，對於歷屆公債之勸募，多不克達成中央之配額，蓋以民間財源不豐，而歷年各項負擔實已太重所致。以上爲檢討過去得失之大略。至今後本省之建設，依據抗建需要及廣西建設計劃大綱之規定，自當特別置重於經濟，而尤以增進糧食生產，發展農田水利，推廣棉麻生產，促進合作事業以及加強基層經濟建設等爲其中心要項。文化建設，首當謀國民教育之普及與充實，其次則爲國民中學師範教育，職業教育之改進與發展，而提高學術研究，培養各級幹部及建設所需之專門人才，益當多所致力。至政治建設，則當以完成地方自治爲主要任務，而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所定之十四項目，尤當先求其迅速完成，以樹憲政之基礎。此外對於戰時之各項要政，自當配合抗戰演進之需要，就原有基礎，加緊實施，以求對於國家能有更大之貢獻。對於行政三聯制之推行，尤當根據過去經驗，繼續研究改進，以期發揮其應有之效能，凡此胥屬本省今後建設中心之所在，而應竭盡最大力量以求其完成者也。

結
論

附載

一、廣西建設計劃大綱

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四一次會議通過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五次大會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一日頒布

第一部 總綱

第一節 建設準據

第一條 廣西爲中華民國之一省，廣西省政府爲謀領導全省官民，共同努力於復興中國之任務，在整個建國計劃體系之內，積極從事於本省之建設。

第二條 中華民國建國之最高指導原理，爲 國父手創之三民主義。依 遺教所示，三民主義之建設理想，分爲二個階段逐步完成之。第一階段爲中華民國之建設，以達到民有民治民享爲目的。第二階段爲世界和平之建設，以達到大同之治爲目的。

廣西建設計劃大綱

第三條

本計劃大綱以前條所示第一階段之建設爲限，而當前之使命，尤置重於訓政時期地方建設之完成及憲政開始時期應整備之工作。

第四條

根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均權之原則，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劃歸中央者，本省地方政府應於中央政府法令指導之下，努力奉行，加速完成之；其有因地制宜之性質劃歸地方者，由本省地方政府分擔建設之。

第二節 建設層次

第五條

廣西建設，縱分爲省建設、縣(市)建設、基層建設三級。

第六條

省建設爲工作之主導，縣(市)建設爲工作之重心，基層建設爲工作之基礎。

第三節 建設部門

第七條

廣西建設，橫分爲經濟建設、政治建設、軍事建設、文化建設四部門。

第八條

經濟建設之最高指導原則，爲民生主義。抵制帝國主義之侵略，消滅封建社會之剝削，限制私有財產之發展，建立公有制度之基礎，改善勞動狀況，改進生產方法，調整分配制度，以完成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生產社會化、分配合理

化之第一階段建設之理想。

第九條

政治建設之最高指導原則，爲民權主義。訓練四權行使之能力，啟示國民應盡之義務，堅定革命主義之信仰，並確立自治制度，調整自治區域，灌輸自治意識，培植自治人才，以完成實施民主政治必具之基本條件。

第十條

軍事建設之最高指導原則，爲民族主義。實施國民軍事訓練與兵役法，使武力民衆化，以備平時警衛，戰時國防之必需，完成民族自衛之要求。

第十一條

文化建設之最高指導原則，爲三民主義。改進社會教育，發展學校教育，適應各部門建設之需要，培養人材，運用學校力量，協助建設之進行，使全體國民皆有接受完全教育，參與文化創造之均等機會，以達成在三民主義原則指導之下，發展學術研究，革新社會意識，造就能適應三民主義國家生活之健全國民之目的。

第二部 各級建設要項

第四節 省建設要項

第十二條

經濟建設

廣西建設計劃大綱

- 一 推進土地行政，實施土地測量，完成土地陳報，舉辦地價申報，實行按價征稅及自然增值歸公。
- 二 公地荒地，由人民租用，停止發賣，並規定私人面積之最高額。
- 三 私有荒地，逾限不墾者歸公。
- 四 私有土地出賣，儘先由公家承受。
- 五 獎勵耕地之合作經營。
- 六 重要及大規模企業，由政府及地方團體公營，但得獎勵有經營經驗之私人參加，共保障其利益，以促進公營企業之成功。
- 七 調查全省之資源，以為工業建設之根據。
- 八 發展機械工業電氣事業，及鑛產之探查開發，使經濟建設逐漸趨向工業化。
- 九 發展糧食及衣用原料生產，并調整與衣食住行有關之工廠，使省內生產，漸能自給，趨向于生產社會化。
- 十 確立與經濟建設相適應之財政金融政策。
- 十一 建立全省金融網、貿易網、倉庫網、交通網，使經濟結構組織化，經濟設計畫化。

- 十二 建立農業工業試驗機構及其指導推廣系統，以促進生產之發展。
- 十三 發展農田水利，改進林業行政。
- 十四 普遍合作組織，增高人民生產力與消費力，並使分配合理化，生產社會化。
- 十五 訓練經濟建設幹部，以充實其技術及組織智能。

第十三條 政治建設

- 一 頒布縣地方自治完成標準，限期完成地方自治。
- 二 健全各級民意機關之組織，促進人民行使四權之訓練，並於政治教育經濟諸方面民衆組織中，實施訓練，聯繫進行，以加強民衆使用民權之習慣。
- 三 按期舉行戶口普查，並厲行各級公務統計。
- 四 調整各級行政區域，健全各級行政機構。
- 五 提倡廉潔風尚，肅清貪污土劣。
- 六 厲行幹部政策，確立人事制度，以提高行政效率。
- 七 厲行歲計會計制度。
- 八 完成各級衛生行政機構，發展醫事保健事業。
- 九 培養衛生醫藥專門人才，適應公醫制度之需要。

第十四條 軍事建設

- 一 健全并充實國民軍事訓練之組織及內容，普及國民軍事訓練。
- 二 健全兵役行政之設施，使組訓徵調順利。
- 三 充實國民軍事組訓所需之武器，並設警必需之武器修理所。
- 四 調整保安機關及保安部隊，使負擔地方警衛之責，並成爲戰時兵員之補充機關。
- 五 設置榮譽軍人治療教養機關，以安頓殘廢抗戰將士。
- 六 充實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基金。
- 七 組織全省在鄉軍人，並指導其活動。

第十五條 文化建設

- 一 完成國民基礎教育。
- 二 擴充師範教育，以健全學校師資。
- 三 適應學生數量之需要，調整及增設中等學校，並獎勵私人設立。
- 四 改善國民中學制度，使成爲縣文化中心。
- 五 修訂學校教育改進計劃，充實學校設施，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改善教學訓育方法，實施學生升學職業指導，編印適宜課本，以增強教育效能。

六 職業教育，採取建教合一原則，儘量由專業機關場所舉辦之。

七 訂定運用學校力量協助地方建設事業進行辦法頒行。

八 訂定扶助貧苦優良之學生求學辦法頒行。

九 發展女子教育，提高女子服務社會能力，培養優良母性，並設計指導改善一般家庭教育。

十 成立全省書刊供應疏通網，以利文化之傳播。

十一 改進新聞及廣播事業，以輔助政令及社會教育之推行。

十二 充實省立圖書館，成立博物館、藝術館，以供應自學工具，提倡自學風氣。

十三 適應國防需要，發展國民體育運動，以養成國民強健體格及使用戰鬥機械習慣。

十四 整理並保存本省歷史文獻，編印年鑑叢書，以發展地方文化。

十五 改善社會固有文化，對於流行民間之語言、宗教、藝術、禮俗等文化形態，研究其改善辦法，指導施行。

十六 設置學術獎金，以提倡科學技術之研究發明。

第五節 縣（市）建設要項

第十六條 經濟建設

- 一 依據省之指示，舉辦全縣土地測量，地價申報及完成荒地調查，并扶植自耕農。
- 二 按本縣需要及可能，舉辦農田水利及造林事業。
- 三 按本縣需要及可能，舉辦各種公營事業。
- 四 設習縣農場，以接受省農事場所之指導及推廣事項。
- 五 依據省之指示，改進手工業及舉辦輕工業。
- 六 依據省之指示，推進全縣合作事業。
- 七 修築縣道，開濬水道，並使之與鐵路省道及鄰縣縣道聯絡，以發展交通，便利運輸。
- 八 提倡農家副業，以充裕其生活。
- 九 採取量出為入原則，確立與經濟建設相適應之縣財政政策。

第十七條 政治建設

- 一 依據縣地方自治完成標準，參酌本縣情形，限期完成本縣地方自治工作。
- 二 調整基層行政區域，以便利行政及自治事業之發展。
- 三 健全執行機構及議事機構。

- 四 普通訓練基層幹部，並改進其任用辦法。
- 五 依據省之指示，參酌本縣情形，成立衛生院，推行醫事保健事業。
- 六 厲行歲計會計制度。
- 七 舉辦老弱育嬰救濟事業。

第十八條 軍事建設

- 一 依據法令規定，實施全縣國民軍事訓練。
- 二 置備必需之武器及發記全縣公私武器，並施行檢查。
- 三 建置必需之兵舍。
- 四 組織全縣在鄉軍人，並指導其活動。

第十九條 文化建設

- 一 充實或設置縣立國民中學，使成爲全縣文化之中心。
- 二 設置縣立圖書館及書刊流通機構。
- 三 倡導國民體育運動。
- 四 健全收音設備，以利政令及新聞之傳播。
- 五 增修縣志，並編印縣年鑑。

第六節 基層建設要項

第二十條 經濟建設

- 一 鄉鎮村街，均依照規定組織合作社，以負擔公共造產責任及便利私人生產消費。
- 二 利用公共田地或租用田地，設置鄉村農場，舉行公耕，並接受省縣農事場所之指導及推廣事項。
- 三 依照法令規定，充實鄉鎮倉村街倉，改善管理，樹立信用。
- 四 按可能及需要，舉辦農田水利事業。
- 五 切實施行險地種樹及荒山造林。
- 六 提倡家庭工業及副業。
- 七 提倡適合生活水準之消費，以增加國民之健康。
- 八 按年征工修理鄉鎮村街道路及整理溝渠。
- 九 裝設鄉鎮電話，並逐漸推廣及村街。

第廿一條 政治建設

- 一 依照法令，厲行戶籍人奉登記。

- 二 清理公產，增加收入，實行歲計會計制度，並使財政完全公開。
- 三 健全鄉鎮村街公所，按期舉行鄉鎮務會議及村街務會議。
- 四 按期舉行村街民大會及鄉鎮民代表大會，以訓練人民行使四權。
- 五 依照法令，成立各種民衆組織及民衆團體。
- 六 訂立村街自治公約。
- 七 依照縣之指示，成立鄉鎮衛生所，設置村街衛生員及置備簡易藥箱。
- 八 改善民居建築，以增進民族健康。
- 九 禁絕烟賭，取締游惰。
- 十 設立息訟組織，調解人民紛爭。

第廿二條 軍事建設

- 一 依照縣之指示，實施本鄉鎮國民軍事訓練。
- 二 依照法令規定，組織各種團隊，負擔地方警衛任務。
- 三 依照法令規定，登記本鄉鎮公私武器，並施行檢查。
- 四 設置集合廣場。

第廿三條 文化建設

廣西建設計劃大綱

- 一 充實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及國民基礎學校，使能盡量收容應受教育之兒童及成人，並力求逐漸達到完全免費教育。
- 二 中心學校及基礎學校，依照法令，實行社會服務，協助各種建設，使成爲鄉鎮村街之文化中心。
- 三 公所、學校、合作社、農場等，應隨時介紹各處進步之日常生活用品方式及方法，灌輸於本地人民，使之仿效，以改善其生活。
- 四 公所或學校，應購備必要之書報，以供大眾閱覽。
- 五 就地方節慶廟會社日歌墟等原有習俗，改善其內容，舉行適當之娛樂集會及舞獅打獵競渡等體育運動。

第三部 建設實施程序

第七節 計畫

第廿四條

本大綱頒布後，省政府、縣政府、鄉鎮公所及各該組織內之各部份，均即檢討過去建設之實績，根據本大綱第二部之規定，參照人、財、時、地、物各項情

形，分別先後緩急，擬訂各該級各部門之建設實施計劃草案，呈由主管官彙集修正，以成爲各該級之整個建設實施計劃。

第廿五條

鄉鎮建設實施計劃，須提經鄉鎮民代表會通過，再呈縣政府核定。縣(市)建設實施計劃，須提經縣(市)參議會通過，再呈省政府核定。省建設實施計劃，須提經省參議會通過。

第廿六條

本大綱不規定實施完成年限，但各級各部門建設實施計畫，必須規定時日，明定進度，計日程日。

第廿七條

各項計畫實施時所需經費，均編入該級機關年度預算內，使計劃與預算完全配合。

第廿八條

各級主管官於各該級整個建設實施計劃起草之前及草案完成之後，均須召集有關人員會議，詳細研討，以期縝密，而免衝突重複之弊。

第八節 執行

第廿九條

已核定之計劃，由主管者切實按照執行，非遇意外事故，或實際情況變動與原定不合時，不得藉故停止或輕率修改。

第二十條 計劃執行時，如有與實況不甚恰合之處，得另訂補充調整辦法，力求貫徹，但不得違反原定計劃之目標。

第卅一條 計劃執行時，主管負責者須切實努力，上級須認真監督，且須隨時檢討，糾正錯誤。

第卅二條 需要民衆熱烈參加之建設工作，各級幹部應努力宣傳，發爲運動，不可僅以命令行之。

第九節 考核

第卅三條 每項計劃或整個計劃之實施，負責執行者應隨時記錄，按期檢討其工作之成績。如實施與預定計劃有出入時，應尋求其原因，指出其缺點，以積累自己之經驗。

第卅四條 上級接到下級執行計劃結果之報告後，應即審定其成績，並據以獎懲，以資激勵。

第卅五條 同級各部門執行同類計劃時，上級應隨時將考核所得之各種優點缺點，宣佈週知，使彼此觀摩，互相促進，增加工作效率。

二、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廣西省實施概況對照表

地方自治 條件	完成標準	實	施	概	況	已否完成	備註
壹、編查 戶口	一、原有戶籍 及第一次人事 登記辦理完竣	一、本省全省戶籍及第一次人事登記 業於廿二年依照省訂單行法令辦理完竣				一、已完 成	一、本 表地方 自治條 件及完 成標準 兩欄係 照地方 自治實 施方案 之規定 逐項開 列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廣西省實施概況對照表

一六〇

二、繼續辦理 二、本省戶口異動登記歷年均依照省單行 二、已完
戶口異動登記 法令由各級戶政機關辦理并分別統計呈報 成

二、實
施概況
係本省

實施已
有之成

果就最
近所得

之資料
編列

式、規定

地價

一、全縣土地	一、土地測量登記如各地同時舉辦為費至	一、未完
經過測量及登	鉅非戰時財力所能負擔本省辦理測量登記	成
記造有正式地	及編造地籍圖冊係擇商業發達人口集中交	二、除地
籍圖冊并經依	項便利地價高漲之縣市城鎮舉行截至三十	價一項尚
法規定地價征	二年底止已完成者有邕寧柳江鬱林貴縣蒼	未規定外
收地價稅及土	梧桂林桂平平南藤縣全縣宜山來賓遷江賓	餘已完成

地增值稅

二、在未能如

期辦完土地測

量及土地登記

之縣辦理土地

陳報造具臨時

地籍冊全縣土

地分鄉分段大

體規定其地價

並將原有土地

賦稅加以整理

陽興安義寧靈山北流容縣平樂陽朔武鳴融

縣柳城永福榴江荔浦蒙山修仁橫縣永淳灌

陽興業陸川博白賀縣鍾山富川恭城百色田

東田陽象縣雜密武宣中渡等四十六市縣市

區與城區及江口鎮大安鎮蘆墟黎塘大濠江

廟頭界首大墟良豐六塘蘇橋兩江新墟隆威

自良沙子雙橋新舊鐘墟新舊陸幹墟長安和

睦大埔東東羅錦鹿寨南鄉百合船埠福綿橋

墟八步田州石龍運江濠江太平戎墟思旺新

墟桂平等三九市鎮至已辦測量登記之地方

均隨即規定地價編造地價冊送該管田賦管

理處開征地價稅惟土地增值稅因地價規定

未久前後差異不同尙未開始征收

二、本省土地陳報工作早自民國二十四年

即已分期辦理截至目前止全省除南寧鎮結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廣西會費實施概況對照表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廣西省實施概況對照表

一六二

二縣係辦理田畝清丈桂林市府辦理測量登記外餘均已完成依照改訂等則重新核配新

賦賦額

參、開墾荒地

一、全縣公私所有荒地荒山調查完竣進具清冊

一、本省九十九縣公私荒地除田西一縣尙未清理完竣外其餘各縣均已清查完竣進具清冊總計面積二千二百萬畝

一、已完
成百分之
九十九

清冊

二、公有荒地

二、本省自三十一年度至三十三年四月中旬止有百壽陽朔蒙山鍾山融縣貴縣宜山北

二、完
成百分之
八

荒山由各鄉

流莒寧上林綏濠上思樂業凌雲天保向都龍

八

(鎮)公所依其

茗崇善信平左縣憑祥象縣田陽西隆岑縣永

性質分別利用

福柳城同正果德義寧遷江龍津三江思樂鬱

及管理

林養利羅城武宣鎮結等二十九縣各級鄉

三、私有荒地

(鎮)公所學校領領公墾荒地面積一五、九

荒山由各鄉

二六、四七〇畝昭平宜山山柳紅柳城榴江雜

(鎮)公所督飭

容臨桂義寧與安永福靈川修仁蒙山信都融

土地所有人限
 縣遷江羅城來賓三江思恩河池南丹象縣中
 期施墾及造林
 渡蒼梧北流鬱林興業平南貴縣岑寧賓陽上
 其無力施墾或
 林扶南上思同正隆安百色樂業凌雲天保龍
 逾限不墾者由
 茗田東龍津左縣寧明憑祥養利雷平思樂田
 縣依最低地價
 陽果德那馬鎮場崇善鳳山西林綏濠萬岡等
 加以征收轉放
 五十九縣發放人民團體墾殖荒地計三四、
 於需要土地之
 二五〇、五四八畝總計已經墾殖荒地面積
 人民其地價得
 三、九七一、七五七市畝
 分期分給之其
 三、本省歷年發放荒地均屬官荒尙未征收
 無力造林或逾
 私有荒地轉放需要土地人墾殖
 限不造林者依

森林法第四十
 五條之規定辦
 理

四、實行
 造產

一、鄉(鎮) 一、本省一千八百餘鄉鎮已全數按照規定
 及保因時因地 實行造產百分之九十以上村街(保)亦經舉
 成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廣西省實施概況對照表

並依照現行有 辦惟因環境關係收益不多計三十一年度已 二、已完
關之法令規定 報之九十七縣其收益共爲五二、四九一、 成

利用當地民力 七五七元平均每縣五四〇、五二一元每鄉 三、本省
財力從事公共 鎮二〇、九三二元卅二年度已報之四十八 變通辦理
造產其收益充 縣其收益共爲六四、七三五、一五一元平 頗著成效
作辦理地方自 均每縣一、三四八、六四九元

治事業之用(二、本省已訂有利用義務勞力舉辦鄉鎮造
造產事業例如 產辦法規定成年男子每年參加造產工作六
下：1. 農林 2. 日婦女減半各縣并分別訂有造產獎勵章程

水利 3. 漁鹽 4. 惟全省一致之造產獎勵章程尙未經擬定

畜牧 5. 蠶桑 6. 三、本省已有造產純收益分配之規定自治
紡織 7. 小鑛業 經費佔百分之六十(包括國民教育經費)造

8. 其他公共生 產基金佔百分之二十獎金佔百分之二十比
產事業如磚瓦 例各鄉鎮仍可因應需要酌予變更

鑿石灰鑿水碾

等

一、應視造產

性質每年酌令

成年男女參加

公共造產工作

若干日

三、造產收益

應指定至少百

分之五十撥充

地方國民教育

經費之用

伍、整理

財政

一、確立財務

行政制度（公

庫會計預算決

算及審核制度

一、本省各縣市財務行政制度早已四權分

立財務行政權屬縣府第二科出納保管權屬

縣金庫會計權屬縣府會計室審計權在中央

尚未規定負責機關辦理以前暫屬省府財政

一、已完成

二、已完成

三、已完成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廣西省實施概況對照表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廣西省實施概況對照表

一六六

依照規定辦理)

廳現在各縣市金庫依照公庫法均一律改爲縣市庫計由廣西銀行代理者有四十一縣市

二、整理地方

由縣專設機構辦理者有五十九縣并指定繁

收入(各項依

盛及收中較多之鄉鎮設立分庫由鄉鎮財產

法收入由縣政

保管委員會代理計完成分庫有二百零八所

府整理達到規

所有公庫會計預算決算及審核制度均依照

定之程度)

公庫法會計章則彙計辦法辦理縣歲計會計

三、確立人民

決算亦能短期成立造報至鄉鎮財產保管委

監督地方財政

員會已組織成立者有六十三縣惟任委員者

之制度

大都缺乏會計常識及理財經驗已由縣設法

予以訓練其未據報之二十七縣市正待督飭

速辦

二、自三十年十一月中央頒布改訂財政收

支系統實施綱要後本省即於三十一年六月

擬定縣市與鄉鎮財政劃分標準規定房租屠

率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稅娛樂稅六種爲縣市財政收入均依照中央所頒稅法條例通則分別擬定規程細則奉准後通飭各縣市遵辦所有以前各縣所收之營業漁業紗紙業等牌照稅及酒餅業特許證費概由二十二年度起取銷并積極推廣直接征收制度各縣市除原有稅捐征收處一百所外并於各鄉鎮地方分區設立征收分處計有四百八十餘所其餘僻僻鄉村因稅收不多稽征困難仍委託鄉鎮公所代收或商包統計全省直接征收區域已達百分之八十以上關於稅捐收入三十二年度各縣市預算共列二一四、九六六、四七五元屠宰稅一項各縣市預算總數爲八八、八五五、一四〇元根據七十一縣所報實收數爲二〇六、九八九、八二〇元已

超過一倍有餘尚有二十九縣市如悉報齊爲數尙更鉅而田賦及地價增值稅補助費按三十二年度中央核定本省預算數爲二五、〇八〇、〇〇〇元當依各縣市賦額及已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各縣市就其征額分配其次國稅補助費三十二年度中央核定本省預算數計營業稅九、九三六、〇〇〇元印花稅一、三五〇、〇〇〇元遺產稅八二一、五〇〇元亦經照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規定分別分配各市縣再契稅因撥歸省田賦管理處辦理稅款均解國庫此項補助費照財政部規定自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起由縣市田賦管理處征收契稅附加百分之二十五撥交各該縣市政府以充地方自治經費至各縣市與鄉鎮財政之劃分現已完成者有貴縣等

七十七縣大率尙能按照標準切實辦理在縣庫方面除劃撥屠宰稅三成契稅附加七成及炮竹業理髮業香燭冥鏹業等牌照稅全部外并將各鄉屠宰場檢驗攤位租公秤使用費歸各鄉鎮公所收用不足則由各鄉舉辦公營事業或公共造產收入彌補均能自給不復倚賴縣款補助其未據報之二十三縣經飭限本年六月底以前一律完成

三、本省各縣地方財政向採人民公意在民國二十二年已有財政監察委員會之組織自二十八年縣臨時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會成立後縣財政由縣參議會監察鄉鎮財政由鄉鎮民代表會監察故各級財政日趨清明境域今後本此要旨切實辦理凡關於各項稅捐稅率及增加民衆負擔與縣鄉各級年度預算決

算均由上項民意機關審議以期公開合理化
 一方面務使人人能關心財政之需要俾能
 收協助之效迄今各縣稅捐之征收多有另
 設監察委員會由地方民意機關及團體組織
 者於稅收增益頗具成效至於村街財政收支
 數目亦規定按月開列提請村街民大會審核
 公佈迄今人民監督地方財政制度已具體完
 成矣

陸、健全
 機構

- | | | |
|--|---|------|
| 一、縣政府鄉公所及保辦公處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組織健全 | 一、本省各縣市各鄉（鎮）公所和各村街公所均已依照廣西省各縣政府組織規程及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組織健全 | 一、已完 |
| 二、本省各縣市臨時參議會及臨時鄉（鎮）民代表會業已成立并均已改選至第四屆由本年起鄉（鎮）民代表會正式成立至村街民大會則已舉行達一百次以上 | 二、已完 | 二、已完 |
| 三、見組訓民衆條 | | |

鄉(鎮)民代

表會保民大會

依法成立

三、完成各業

組織

民衆

民衆

一、縣各級組

織幹部人員全

部經過訓練

二、民衆有參

加保民大會一

年以上之經

驗

三、充分訓練

民衆使用四

權

一、本省縣級幹部應受訓人數六、四四七

人鄉鎮村街甲各級幹部應受訓人數三四七

、三七一人合計三五三、八一八人自民三

十年起至三十二年止已經訓練者計縣級幹

部三六、八三人鄉鎮村街甲各級幹部三四

一、六〇二人合計二四五、二八五人占應

受訓人數百分之七十弱未受訓人員擬於本

年訓練完畢

二、本省各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公所均能督

飭各該管村街按月舉行村街民大會民衆參

五、已完

一、完成

百分之七

十弱

二、已完

成

三、已完

成

四、已完

成

五、已完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廣西省實施概況對照表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廣西省實施概況對照表

一七二

四、縣公民完

加集會之經驗已達七年以上

律宣誓惟

畢其兵役工役

三、本省對於民眾訓練之設施除以利用村

未發證

納稅及受教育

街民大會陶冶其集會之能力與四權之運用

六、未完

之義務

外并於近年通銷各縣市成立地方自治研究

成

五、縣公民依

會召集各鄉鎮民代表入會研究以資間接訓

七、未完

照規定舉行公

練民眾列各縣市村街長副業已實行民選

成

民宣誓領有公

矣

八、已完

民證

四、本省歷年辦理兵役工役尙稱順利稅捐

成

六、縣公民分

之征收與教育之推進亦頗努力因之各縣

成

別參加組織職

公民對於其自身對國家之義務很少規

避

業團體或社會

五、本省各縣市鄉鎮村街公民宣誓均已舉

成

團體

辦完竣惟公民證一項因各縣市財力有限尙

未製發

七、完成職業

團體及社會團

未製發

體幹部與會員

六、本省對於各種社團均經令飭各縣依法

成

之訓練

八、在非常時期各鄉（鎮）

保屬行精神總

動員按照規定

舉行國民月會

組織成立派遺書記主持會務截至現在止據

報者有婦女會七十六個已達預定數百分之

七十強縣市教育會七十九個鄉教育會八十

個已達預定數百分之八十強商人團體一二

四個已達預定數百分之六十強工人團體一

五八個已超出預定數農民團體八四七個已

達預定數百分之九十強

七、關於人民團體幹部之訓練本省曾規定

於實施限價之桂林柳州邕寧蒼梧四縣市及

平叢社會科之宜山全縣臨桂貴縣等縣份至

少應舉辦訓練班一班其餘各縣則視人力財

力所及酌量舉辦受訓人數以達到應訓人數

五分之三為準現據報已辦理者有桂林興業

等二十一縣市班數共廿一班人數共一·五

九八人至會員訓練方面除通飭各縣市酌情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廣西省實施概況對照表

一七三

辦理外仍著重於實施限價之各市縣受訓人數以達到應訓人數五分之二為準現據報已辦者有蒼梧桂平等二十縣受訓人數共三四、三七三人

八、根據各縣市報告縣市以下各級均能按照規定舉行國民月會厲行精神總動員

捌、開闢交通
一、縣與毗鄰各縣間之縣道依照規定寬度標準修築完成以與省道銜接
一、己完

二、縣與鄉(鎮)間及鄉(鎮)與毗鄰鄉(鎮)間之縣道依照規定寬度標準修築完成以與省道銜接
一、本省關於此項縣道除桂東南及接近越邊各縣因軍事關係俱行破壞尚未奉令修復外其餘各縣均經依照規定寬度標準修築完成但為財力所限多數橋樑涵洞均屬臨時搭架僅能通行人力及獸力車總計全省已築成縣道、一三、七四公里除破壞七、二九公里外現尚有縣道一六、三五公里并經與省道銜接
二、己完
二、此項道路本省除桂東南及鄰近越邊各縣因軍事破壞尚未修復外其餘均已修築完成

(鎮)間之鄉 成編計全省已築成之鄉鎮村街道路共三

(鎮)道路依 三、一七一公里彼此均能脚接

照規定寬度標 三、關於此項工作本省業經辦理完成并均

準修築完成 設有專管人員負責管理至鄉鎮與村街間之

三、縣與縣間 電話因受器材及財力所限僅有三縣籌備設 三、已完

縣與鄉(鎮) 置 成

間及鄉(鎮) 四、本省除桂東南及鄰近越邊各縣道路經

與鄉(鎮)間 已破壞無養路組織外其餘各縣均已按鄉鎮

之電話網及與 村街分別設有養路隊負所轄境內道路保養

省長途電話聯 之責

絡皆應依照現

行法令規定辦

理並完成之

四、全縣養路

組織之設置

四、已完 成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廣西省實施概況對照表

玖、設立學校

- 一、每保設一國民學校（於必要時得聯合三保設立之）
 - 二、每鄉（鎮）設一中心學校
 - 三、保國民學校附近鄉（鎮）中心學校附近均設有民衆訓練運動娛樂遊息場所
 - 四、學齡兒童入學者至少達
- 一、本省九十九縣一市計劃分一九四〇三村街（保）現已設國民學校一六、四五二所
 另分校八、三二九所未設校之村街（保）均與鄰村街（保）聯合設立又本省戰時三年實施計劃規定各校均須籌集基金其數額由縣市酌定應以入息足敷該校經常費用爲原則已開始籌集者一五、〇一五所計籌獲動產基金三一、九五九、九三九元不動產基金一七四、二四九、二三六元
 二、本省各縣市現共有一、八三八鄉鎮已設中心學校一、八三一所另分部六〇四所其未設中心學校者均與比鄰之鄉鎮聯合設立已開始籌集基金者一、五九五所計籌獲動產基金一、六五九、九〇七元不動產基金六、九二三、四〇一元
- 一、已完
 二、已完
 三、完成
 四、已完
 五、強

成

全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本省各縣市現有之村街(保)國民學校大率素質太差師資未臻健全經費亦感拮据

五、失學男女

其本身尙待設法改進能設立民衆訓練運動娛樂遊息場所者爲數殊鮮至鄉鎮中心學校

成年入學者至

已設此場所者凡一三八所佔百分之七〇強

少達全數百分之四十以上

四、根據本省三十二年底統計全省各縣市學齡兒童總數爲二、二三九、九三二、人而

五、已完 成百分之九十強

各中心學校暨國民學校之兒童部共收容學生二、〇四二、〇〇〇人已達百分之九一

強五、根據本省三十二年底統計全省失學成人總數爲四、六五六、八九九人而各中心學校暨國民學校之民教部共收容學生一、五二六、〇〇〇人僅達百分之三六強經

飭遵照規定繼續辦理認真強迫入學

拾、推行

一、每保設有

一、查本省共有一九、四〇三村街現已完

一、已完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廣西省實施概況對照表

合作

保合作社或保 立有村街合作社一二、六一社共有社 成百分之
合作分社(於 員八〇九、〇一七人社股一、七〇一、 六四股

必要時得聯合 五六二股社股金額二一、七七一、七〇

二保或三保設 七元

立之) 二、本省共有一、八三八鄉鎮現已成立有

二、每鄉(鎮 鄉鎮合作社六三四社共有個人社員二五七 二、完成

(設有鄉(鎮 一、二九人社員社五、八〇三所社股一、 百分之三

合作社(保 七五九、五六四股社股金額一九、六三四 四股

合作社得加入 五七五元

鄉(鎮)合作社 三、本省共有一〇〇縣市現已成立有縣聯

為社員於必要 合作社一六社共有社員二四五所社股一、一

特鄉(鎮)合 五二、二七三股社股金額一五、六一〇、

作社得設保分 九〇〇元

社 四、查本省合作社附設農倉已經辦理計二

三、每縣設有 十一年完成縣農倉六所簡易農倉四〇〇 三、完成

合作社聯合社 所合作農倉一、三六一所總容量七四二、 百分之

(於必要時) 二七四兩担惟自民卅一年四行農貸緊縮以 六強

或二)以上之鄉 後各級農倉均未能借款經營儲押業務已形

(鎮)合作社 停滯

亦得設立聯合 五、依照本省推行合作事業計劃之規定合

社) 作業務之推進以出產運銷消費等為中心除

四、各級合 保險事業尙未舉辦外對於共進產及信用事 四、未完

作社附設簡易 業亦尙任意計現有生產合作社二、七六八 成

農倉或正式倉 社生產總值三五、九五四、〇四三元環銷

庫辦理儲押流 合作社三五社環銷總值一二、五九二、一

通金融調濟民 〇八元消費合作社三三三社進貨總值二二

食 七、七二一、二九三。六〇元信用合作社一

五、發展生產 一、八九一社放款總額四三、三六〇、三

埠銷消費保險 一三三元放款總額二九、八四四種儲款總額 五、已完

信用等各種合 一、六四九、五二三元儲款總額九、二六 成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廣西省實施概況對照表 一七九

作事業並以合作方式從事公共造產（於必社此外尚有供給合作社六社公用業務合作社二十七社）

要時得成立專以經營某種事務為組織範圍之合作社及聯社）

六、確立縣合作指導制度並提高合作指導人員之智識技能及職權

六、本省原照中央編制及本省原定地方自治實施方案規定各縣市局普設合作室直隸各該縣市局長以與各科平行惟自行以來成效雖著而組織龐大財力難於支持後於卅二年一月復改為各縣市局建科或社會科之下設置合作股股設主任一人指導員若干人登記員及助理指導員練習生各按其需要由各該縣市局長自行酌設其名額頗稱便利至關於提高合作人員之智識技能一層本府除經常出版合作同工通訊并曾編印工作手冊及基層經濟建設理論與技術各乙種分發各工作人員閱讀提高其工作效率與加強其

六、已完
成

學識技能外並曾分期調入省訓練團受訓計
截至卅二年底止全省現有工作人員經有五
分之三以上經過會訓團訓練矣

警保、辦

理警保

一、警保聯繫
辦理完成
一、本省各縣警察機關業經組織完成計設
警察局者有平樂、全縣、宜山、河池、桂平、貴縣、鬱
林、百色、靖西、賓陽、平南、藤縣、懷集、賀縣等十四
縣設警佐室者有臨桂等八十五縣各鄉(鎮)
公所則一律設置警衛股主任由鄉(鎮)國
民兵隊附兼充至地方重要及人事複雜之鄉
(鎮)亦經設立分駐所或派出所各村(街)
公所完全設置警衛幹事由村(街)國民兵隊
附兼任同在村街公所內辦公故警保聯繫工
作尙屬密切

二、每鄉(鎮)
國民兵隊每保
國民兵隊訓練
完成
林百色、靖西、賓陽、平南、藤縣、懷集、賀縣等十四
縣設警佐室者有臨桂等八十五縣各鄉(鎮)
公所則一律設置警衛股主任由鄉(鎮)國
民兵隊附兼充至地方重要及人事複雜之鄉
(鎮)亦經設立分駐所或派出所各村(街)
公所完全設置警衛幹事由村(街)國民兵隊
附兼任同在村街公所內辦公故警保聯繫工
作尙屬密切

三、縣境內洽
安良好
林百色、靖西、賓陽、平南、藤縣、懷集、賀縣等十四
縣設警佐室者有臨桂等八十五縣各鄉(鎮)
公所則一律設置警衛股主任由鄉(鎮)國
民兵隊附兼充至地方重要及人事複雜之鄉
(鎮)亦經設立分駐所或派出所各村(街)
公所完全設置警衛幹事由村(街)國民兵隊
附兼任同在村街公所內辦公故警保聯繫工
作尙屬密切

二、本省一〇〇縣(市)所屬各該管區鄉
(鎮)村(街)甲各級隊班悉已編練完成計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廣西省實施概況對照表

全省區隊數為二八鄉(鎮)隊為一八三八村

(街)隊為一九四五五甲班為二一〇七四二

省內各縣地方之治安尙稱良好故對於自衛

隊仍未普遍設置

三、本省各縣治安尙佳各縣政府亦多能依

照規定派員抽查鄉(鎮)村街以防奸究縣

屬要隘處亦多能設置哨所負責盤查至各鄉

(鎮)內公私有武器均已據報調查烙印登

記完畢

拾式、推 一、依縣各級

進衛生 衛生組織大綱

之規定於縣政

府所在地設立

衛生院如人力

財力確屬困難

一、本省自二十九年八月起即依照縣各級

衛生組織大綱訂定廣西各縣衛生院所組織

規程通飭各縣踴躍設立截至目前止已成立

者七十六縣尙未成立者二十三縣

二、本省應設立衛生分院一百九十八所惟

因縣級財力有限衛生人員過少未能達到預

一、已完

成百分之

七六

二、完成

百分之十

強

者得比照衛生 定額數刻已成立者二十一所

分院之編制設 三、本省應設衛生所一、八三八所已成 成百分之

置仍應按期充 立二十七所尙有一千九百七十三所未成立 一張

實以期達到衛 此中原因純為二十一年度起縣鄉(鎮)財 四、完竣

生院之標準 政劃分後鄉鎮財力有限及衛生人員過少所 百分之

二、區署所在 致 弱

地或擇適當 四、本省應設置衛生員一九、四〇三員經 五、未完

點設立衛生分 飭各縣衛生院就地訓練現已訓練七十名尙 成

院 差一萬九千四百三十二名至保健藥箱已設 六、未完

三、每鄉(鎮) 置者一百六十六隻

設立衛生所但 五、本省係由各縣分期籌款充實各縣所設

以一時人力財 備其工作除「醫療」「婦嬰衛生」「衛生

力物力不充裕 教育」「校學衛生」尙能按照規定辦理外

時應先擇重要 餘「醫藥管理」由縣政府辦理收效甚少同

鄉(鎮)或聯合 時因人員之缺乏工作之進行未能普及全縣

地方自治實施地方案廣西省實施概況對照表

數鄉(鎮)設置

總計七十六縣衛生院中有病床設備者只十

之

八縣有檢驗室設備者只十五縣其餘均未經

四、每保應設

醫所限未能設置

衛生員及設置

六、本省自二十一年即規定各縣按等級籌

保健藥箱如保

集衛生事業基金推延尙未據報

衛生員尙無相

當人員派充時

應先就有國民

學校之各保僱

先設立之

五、衛生院及

分院所員工之

工作應按照縣

各級衛生組織

大綱及兼衛生

工作實施綱領

按步實施之

六、每縣鄉（

鎮）保險籌有

衛生事業基金

拾參、實

施救卹

一、所有老弱

殘廢鰥寡孤獨

傷病痲瘋無所

歸宿者由本地

方之鄉（鎮）

或保負貴收養

安管妥為管理

不使遊蕩疏落

二、死亡掩埋

疾病醫療等事

一、關於此項工作本省早經規定由各縣市

籌設縣市救濟院負責辦理桂林市及一二等

縣限於三十三年以前成立其餘各縣則視

地方財力所及至遲亦應於三十四年底以前

一律籌設完成計現已成者救濟院者有桂林

容縣邕寧二縣市完成官農所者有貴縣一縣

已興籌設者有環江藤縣融縣博白都安橫縣

龍津平南等八縣至鄉鎮方面則由各縣市酌

量情形督飭籌設救濟所或殘廢所村街方面

不另設救濟機構如發現救濟對象得隨時送

一、未完

成

二、已完

成

三、已完

成

四、未完

成

五、未完

成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廣西省實施概況對照表

一八五

無親屬處理者 鄉鎮救濟所或殘廢所安置現鄉鎮村街各級
由保辦公處或 辦理情形尚未據報 六、已完
鄉鎮公所負責 二、此項工作本省業經令飭各縣市隨時注
成

辦理 意辦理

三、統一並改 三、縣各級救濟或慈善機關本省經已令飭

善縣及鄉(鎮) 調查以善完竣計有慈善團體者為荔浦桂林
之救濟或慈善 蒼梧全縣修仁靖西興業平樂陸川藤縣鬱林
機關 凌集平南龍勝富川蒙山柳江博白邕寧三江

四、監督並改 貴縣龍津賓縣桂平容縣橫縣百色北流等廿

善各地寺廟祠 八縣共計五十四個

字產業使與辦 四、此項工作本省經規定於二十二年底以
各種社會福利 前調查完竣將改善辦法呈省核備並於二十
事業 三年切實推進社會福利事業現正督飭辦理

五、縣成立兒 中

童救養所鄉(五、此項工作本省經規定桂林各區縣

鎮)並酌設教養分所
六、救卹經費應妥籌之

署所在地之縣應於三十三年底以前設立縣市兒童教養院其餘酌辦惟各縣市以此項事業需費較鉅且各救濟院內已設有育幼所似無另設教養院之必要迭請准予設置刻已由省令飭緩辦矣

六、關於救卹經費本省已規定各縣市應于三十三年度預算內列為科目其數目標準表亦經製定通飭遵照矣

拾肆·厲行新生

- 一、烟賭禁絕
- 二、改良風俗
- 革除陋習
- 三、獎勵節約
- 及儉蓄

一、本省各縣烟賭大致業已禁絕
二、本省各縣市已依照省頒改良風俗規程及鄉村禁約擬訂實施辦法切實執行

三、早經令飭各縣遵照辦理

四、使人民生活在衣食住行

- 一、大致完成
- 二、已完
- 三、已完
- 四、未完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廣西省實施概況對照表

地方自治實施地方突廣西省實施概況對照表

音樂中合理化

成

紀律化明禮義

知廉恥

五、調解紛爭

五、本省各鄉鎮村街均已遵照規定成立鄉

五、已完

和鄰睦族

鎮村街調解委員會負責仲裁

成

三、桂南作戰期間頒行各項單行法令選錄

規定本省各機關戰時辦法電

查本省現在已入戰爭時期所有已爲戰區或接近戰區之地域各行政監督各縣政府及各級機關學校各公務員所掌理之政務所應負之責任均須擇要加以規定以適應當前環境而便共同遵守特電飭如左(甲)關於行政監督縣政府及區鄉鎮村街長者(一)各區行政監督及各縣政府應遵照委員長命令不得退出區縣管轄境並應擇定適當地點照常辦公(二)凡戰區或接近戰區之縣政府可將不急政務酌予停辦對於緊急政務需用款項者得由縣長負責全權處理一面戰省備核對於預算准予通融(不接近戰區之縣不得援例)縣長對於縣府職員得隨環境需要自行調整(三)區鄉鎮村街長生活費應按月發給並酌晉一二級支薪款如不敷可將其他節餘戰時不急政務費挪支(四)凡戰區或接近戰區之縣應組織戰時工作團督促民衆實施空室清野徹底破壞鐵路公路橋樑輪船廠防奸究並保護我之電訊交通及破壞敵之電訊桿線暨切實執行聯保聯坐辦法(五)民衆撤退時當地機關須指定路線並須維持秩序切實予以保護民團應備隊勤務班之壯丁由區鄉鎮村街長督率須將一切遷移破壞工作辦竣方能撤退(六)公私糧食至關

桂南作戰期間頒行各項單行法令選錄

重要民衆撤退時應迅速搶運萬一搶運不及並應連同碾米器具悉予焚燬（其他財物如舟車牛馬及一切可供運輸之品亦同）（七）凡戰區或接近戰區之縣應即發動游擊工作以擾亂敵後及土族機關（八）關於組織軍備代辦所及設置遞步哨應查照本府頒發修正軍備代辦所規則設置遞步哨暫行辦法服務須知對照情形切實辦理乙關於其他各級機關學校者（九）各機關學校如遇必須撤退時應隨同當地行政監督或縣政府爲轉移不得擅行先退或離開所轄境（十）學校及金融機關不在此限（十一）定鄉鎮安全地方照常辦公隨時與所在地軍政機關互相聯絡督察僚屬參加戰時工作（十二）稅務機關人員務須加倍努力不得稍存畏意除有命令對於戰區特准免損稅者外所有賦稅捐費均應按照章加徵征收所收稅款應即繳交就近銀行或公庫不得積存不報各種票照賬冊尤須妥善保管不得遺失（十三）警察機關之員警如遇必須撤退所轄境時除須保護撤退民衆及維持撤退秩序之任務外並應集結適宜地點報請主官上級機關委派其他戰時工作（十四）凡戰區及清野區之學校對於在校學生志願繼續學者得令其向後方上課學校請求留學借讀其志願參加戰時工作者應由學校出具證明書向縣府登記編入戰時工作團工作並保留其學籍（十五）各衛生醫藥機關未奉到當地最高長官命令不得遷動如經奉准遷移無論到達何處均應立即開始診療並注意傷兵難民救護工作所有藥品器材應放置安全

地方全體人員應忠實服務不准藉口請假或離職（十四）舉凡機關公營事業或私人礦業公司等均應斟酌局勢將一切生產及機器預備處置勿以資敵所有職員可向就近行政監督或縣政府登記參加戰時工作其工役可編作輸送隊游擊隊之用以上各項仰卽一體遵守切實施行如果盡忠厥職臨難不苟完成任務抗敵有功政府必予不次擢立頒賞慈恤或放棄責任擅離職守徘徊觀望畏法不前以致貽誤事機防礙作戰亦當按法懲處決不寬貸我公務員均屬國家優秀份子際此大敵當前尤應深明大義共矢忠貞爲民衆表率以期共驅倭虜而甯梓桑是所厚望

整理戰地善後辦法大綱

甲、關於行政區域方面者

- 一、各縣政府及區鄉鎮村街公所應立即遷回原地或辦善後
 - 二、各行政區域應以戰前區域爲原則如須整理則撥應參照省市縣勘界條例及縣各級組織綱要暨兩大施政計劃之規定并申敘理由繪具圖表呈省核定
 - 三、各級組織編制暫仍照現有組織辦理如須改變陳明理由呈省核定
- 乙、關於經費之補助者

- 一、原由省款補助之縣本身經費暨鄉村長生活費仍繼續補助至本年底止并由各該縣迅即編製二十年度預算務以收支適合爲主呈候核定

桂南作戰期間頒行各項軍行法令彙錄

丙、關於基層人員之整理者

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准予留任

1. 盡忠職守者
2. 被敵衝散自行到縣府報到者
3. 迫作敵寇順民確無漢奸行爲取具保證者
4. 具有漢奸嫌疑而無顯著行爲能取具保證者

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升敘

1. 能督率團隊襲擊敵人予敵以重大打擊者
2. 能發動遊擊戰幫助我軍作戰者
3. 能發動民衆協助我軍運輸者
4. 能發動撫輯災黎維持治安安定秩序者

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嚴予懲處

1. 甘心降附敵僞者通緝
2. 擅離職守者撤職
3. 畏葸逃竄者降級

基層人員如係幹生充任懲罰已達判撤職程度并須依照廣西民團幹部學校組織規程第九條及廿七年一月四日總省支會代電辦理

丁、關於糧食方面者

一、組成糧食管理委員會籌劃糧食之供給調劑事宜
戊、關於褒揚事項

1. 調查抗敵殉難公務員警團隊之姓名及忠烈事蹟

2. 調查抗敵被害之義民烈士姓名事蹟

己、關於衛生方面者

一、甯飭邕「生」回南寧武「生」回武鳴龍「生」回龍州工作

二、飭桂林柳州百色三「生」各派醫防隊二隊出發南寧一帶作救護防醫等工作

三、函衛生署所醫大隊部紅萬字會救護隊前往南寧一帶協助辦理救護事宜

四、由本府撥發奎寧丸五萬粒漂白粉一百磅及其他應用藥材由桂「生」帶赴南寧辦理

救護防疫事宜

五、舉辦普通飲水消毒：舉辦南寧一帶各河水井水消毒必要時并施行簡便試驗飲水毒

質

桂南作戰期間頒行各項軍行法令彙錄

- 六、實施傷寒天花預防接種；對義民及民衆實施傷寒天花預防接種
- 七、搜尋掩埋及消毒屍體；飭戰區各縣組織掩埋隊辦理屍體消毒暨掩埋工作
- 八、整理戰後環境衛生；整理街衢疏通溝渠改造合理公廁等工作
- 九、擴大宣傳戰後防疫教育；宣傳各種戰後防疫使民衆認識并領悟戰後防疫之重要
- 十、飭戰區各縣迅速恢復縣立醫務所

己、關於順民反正與漢奸自首方面者

- 一、迫作敵寇順民無漢奸行爲者一律免究
- 二、具有漢奸嫌疑而無顯著漢奸行爲者准予取保自新
- 三、過去雖犯漢奸行爲其能決心反正者着照漢奸自首條例辦理
- 四、甘心附敵之漢奸首要如呂春榮李炳南等應予緝拿歸案
- 五、漢奸家屬概免究辦
- 六、對反正順民及自首漢奸毋得藉端勒索或尋衅報復

庚、關於警政部份者

- 一、將田東軍警督察處特務隊全隊員警及全部械彈藥裝備用具調赴南寧
- 查該特務隊員警共一百三十二名係前南寧警隊大隊裁撤後撥交田東警督察處啟

編而成者

- 二、將前南寧警察大隊撥交柳州警察局之員警二百二十名及一部份器械彈藥用具消防器材等調回南寧查前南寧警察大隊撥交柳州警察局員警共約四百六十餘名除調二百二十名回南寧外其餘留柳州警察局補充
 - 三、將上兩項員警合併共約三百五十餘名暫時恢復南寧警察大隊名義
 - 四、恢復南寧警察大隊名義後一方面積極辦理善後一方面籌組南寧警察局
 - 五、警察辦理善後中心工作
- 子、調查登記

- 一、戶口調查登記與編訂門牌
 - 二、義民調查登記
 - 三、編組鎮街甲
 - 四、協辦土地財產調查登記
 - 五、協辦糧食調查與統制
- 丑、整理交通市容

- 一、整理市區交通清除各街道障礙

桂南作戰期間頒行各項單行法令彙錄

桂南作戰期間頒行各項軍行法令彙錄

一九六

二、整理市容

三、積極恢復市面繁榮

四、辦理消毒工作

寅、撫慰民衆

一、協助辦理賑濟工作——施賑及借貸

二、慰撫民衆

卯、辦理消防防空防毒工作

一、組織訓練消防警察隊及防護團消防隊

二、組織訓練民衆消防隊

三、籌設消防器材及設備

四、籌備防空防毒設備及訓練防空防毒人員

辰、增強警備力量肅清奸細——正本清源

一、加緊冬防警備工作

二、加強偵防工作嚴緝奸細

三、組織訓練義勇警察

廣西各縣戰時工作團組織工作綱要

(一) 宗旨

- 甲、動員民衆增強抗戰力量
- 乙、督促指導鄉村工作加速戰時建設

(二) 組織

- 甲、戰時工作團以縣長黨部書記長縣臨時參議會議長副司令兼副團長
- 乙、團以下為隊每隊設隊長一人隊員十人由正副團長指派之
- 丙、隊員由正副團長黨部縣政府縣臨時參議會議員鄉鎮民代表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各級學校職教員學生及其他合格人員分別補充之被補充時不得藉故推諉
- 丁、每隊應負責工作區域以十鄉鎮為限各縣應組織若干工作隊以轄區鄉鎮之多少為標準如不滿十鄉鎮者亦應組織一隊
- 戊、各工作團認為必要時得於各鄉鎮內設立若干分隊以各鄉鎮長兼任分隊隊長副鄉鎮長兼副分隊長由團長及隊長指揮之
- 己、各分隊隊員以各村街長副及該鄉鎮內之優秀青年知識份子充當之

桂南作戰期間頒行各項軍行法令彙錄

桂南作戰期間頒行各項軍行法令選錄

一九八

(三) 工作區域

- 甲、各隊秉承正副團長之命令深入各鄉鎮村街工作
- 乙、各隊工作區域由正副團長指定之
- 丙、各隊工作區域必須普遍至每一村街

(四) 工作任務

- 甲、啟發人民之民族意識宣傳敵人強暴行爲（須列舉事實）增強人民抗戰情緒
- 乙、召開村街民大會發動廣大民衆動員抗戰並將國民公約軍民合作公約逐條講解與發問
- 丙、宣傳空室清野之意義及其重要並指導其實施
- 丁、發動民衆徹底破壞公路
- 戊、發動民衆協助我軍運輸
- 己、發動各鄉鎮各種任務班協同我軍作戰
- 庚、動員民衆實行經濟反封鎖斷絕敵人糧食
- 辛、切實督促聯保辦法以防奸宄

(五) 工作應注意之點

- 甲、各工作人員應守時間紀律

乙、各工作人員對於民衆言語態度務須誠懇和藹

丙、各工作人員在民衆中工作時要竭力與民衆接近凡民衆懷疑或不願清事反復用心說服之

丁、工作之前應舉行會議計劃工作工作之後應舉行會議檢討工作以求發揮工作最大效能

(六) 經費

甲、工作團經費由正副團長就縣預算中可以節省或可以挪移之經費項下開支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乙、各工作人員旅費由正副團長按各地實際情形規定之但至高不得超過各該縣出差旅費支給規則之規定

丙、每隊支給紙張筆墨費法幣一十五元

(七) 獎懲

甲、各縣工作團長副及各隊長如工作努力或懈怠者一經查覺分別獎懲之

乙、工作團對於各鄉鎮工作人員工作努力或懈怠者得分別呈報團長獎懲之

丙、工作團各工作人員如奉派工作而藉故推諉者得由團長從重懲處之

(八) 附則

甲、應行成立工作團之縣份由省政府以命令指定之

桂南作戰期間頒行各項軍行法令彙錄

乙、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之
丙、本綱要自公佈日施行

省款補助戰區及迫近戰區各縣縣政府及其辦事處經費辦法

- 一、縣政府本身經費照核定預算全部或一部補助其標準另定之
- 二、辦事處經費在各縣未依照省頒戰區各縣縣政府辦事處組織規程規定員額擬具預算呈核前每個辦事處每月暫發壹千五百元俟預算呈准即照核定預算辦理
- 三、縣政府所屬各機關由縣斟酌需要分別裁併節省經費
- 四、無論戰區或迫近戰區各縣政府及其辦事處經費均照(一)(二)(三)各項規定辦理但「迫近戰區」四字確定以鄰縣發生戰事為標準如軍事變化太大則臨時指定
- 五、每次核發兩個月經費以應急迫而免受交通梗阻之影響

廣西各縣房屋被災減免地價稅暫行辦法

- (一)凡被災之房屋減少效用未及五成者以不成災論在五成以上者按其減少效用成數免稅
- (二)凡被災之房屋恢復效用未及一成者以未恢復論在一成以上者按其恢復效用成數征稅

復期限定爲三年如逾期不能完全恢復仍照全額課征以重稅政

(三) 凡被災之房屋如減少效用已及五成恢復效用已及一成應即報請當地經征機關履勘最遲不得過一個月

(四) 經征機關據報後應即派員會同所在地村街長前往履勘會具切結由經征機關按月進列清冊二份(如該經征機關直隸省府者祇造一份直接報府)連同切結呈報主管機關核明轉報省政府核備

(五) 地價稅既經繳納後無論發生任何情事均不退稅

廣西省戰區中等學校處理辦法

一、戰區或接近戰區之中等學校之處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戰區或接近戰區各中等學校應分別標地依照下列規定疏散之

(1) 縣立中學不出縣境

(2) 省立中學不出中學區境

(3) 省立師範學校不出師範區境

(4) 職業學校依其職業科別擬呈省政府核定

桂南作戰期間頒行各項單行法令選錄

(5)私立中學由校長商承校董會決定辦理

其經特別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戰區各校於計劃疏散時應調查學生志願其志願轉學或借讀他校或在家自修者應由校分別發給證明書其志願參加戰時工作團者由校介紹前往並保留其學籍

前項志願學生均應由各該組導師就其年齡能力與體力切實指導

四、各校疏散時應用旅次行軍方式并分班或分隊(依軍訓編)隊散往鄉村不限集中一處

五、各校職教員應由校長依班或隊妥為分配負責管教

六、各班或隊於分別疏散後其彼此間之互相聯絡通訊得由校長分派員生分別輪流担任轉送

七、各校教師所任各班功課必要時應用巡迴教學如各班或隊相距過遠時得將各科時間集中
施教

八、各校疏散後其標本儀器應集中貯藏使用並編定各班教學時間使學生輪流就學

九、各班或隊在疏散地得用露天教學或自學輔導辦法不限於教室教學

十、各班或隊之職教員及學生應特別注意戰時服務工作與當地戰時工作團取得密切聯絡以
動員民衆破壞道路空室掃野實行國民公約軍民合作公約等

十一、各班或隊之教師與學生因參與戰時服務工作所缺之課應於專補授

十二、各校學生之戰時服務工作得依其性質作為各科修學成績之一部如破壞墳墓空室清野等工作可作為勞作體育成績宣傳勸募慰勞等工作可作為課外活動成績戰地看護工作可作為軍事訓練成績出版壁報工作可作為作文圖畫成績歌詠團隊工作可作為音樂成績

十三、各學科及教學時間必要時得參照國立中學課程酌予增減

十四、各科教學必需之課本及參考用書得由校設法向員生徵借疏用並得於必要時在可能範圍編印講義綱要以利教學

十五、各縣立甲等學校所在縣境內如無適宜地點可資繼續施教者得由縣政府與鄰近設有中等學校之縣政府商同聯合辦理如不能聯合辦理即應指導學生分別轉學借讀或自習

十六、各省立中等學校所在區域內如無適宜地點可資繼續施教者由省政府將學生指撥他區中等學校收察之

十七、各校參加戰地工作團服務之學生如能利用有餘時間自修者得比照廣西中學學生戰時自修學辦法辦理

十八、各校因學校合併或學生個別疏散後調整班級而多餘之職教員由校呈請另行調派工作

十九、各校原有校舍場所及未搬器物除交由當地縣政府保管外至重要文卷與圖書儀器等於

必要時亦得由校長分別商請縣政府或與鄉公所接洽設法擇地妥爲存放

二十、戰區各中等學校之學生借讀或轉學到戰區外各公私立中等學校時各該校應盡量設法予以收容編入相當班次肄業如各該校各班收容轉學或借讀學生連同原有學生已超出最大限度之容量時得另行分班教學

廿一、戰區外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如無相當班次或屬不同性質之中等學校若遇請求轉學或借讀同年級之學生在二十五人以上時應另開班收容之

廿二、戰區外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因收容戰區退出之學生而增班級時所需教師由校呈請省政府委照增班經費呈由省政府核撥

廿三、各校於戰區內遇情勢緊急迫不能依照本辦法辦理時得由校權宜處置並由職教員率領學生到適宜地點集中候命

廿四、各校疏散時員生每六人得雇用挑夫一名員生警役途中每日每人津貼國幣二角但在途時間不逾一日者不給津貼公物搬遷費報費報費銷所需各項費用省立學校由省庫支給縣

立學校由縣款支給私立學校由校董會籌給

廿五、各校遵照本辦法處理校務情形應隨時呈或轉呈省政府察核

廿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修改之

廿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廣西省戰時中等學校學生救濟辦法

第一條

廣西省中等學校之本省籍學生因戰事關係費用來源斷絕無力繳納學雜膳費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救濟

第二條

救濟分左列二種

甲、貸予費用

乙、補助費用

貸予或補助費用以膳費為主其金額視學校所在地生活費用而定除膳費外每月每生得酌加國幣二元以內之零用費

第三條

(甲)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申請審查屬實後除緩收學費宿費圖書費體育費及衛生費外得給與前條貸予費用之救濟

1. 家庭或款項供給人因所在地發生戰事流離轉徙當時無法通信者

2. 家庭或款項供給人因戰事關係郵匯不通無法匯款接濟者

(乙)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申請審查屬實後除免收學費宿費圖書費體育費及衛生費外得給與前條補助費用之救濟

桂南作戰期間頒行各項軍行法令彙錄

生費外得給與前條補助費用之救濟

1. 家庭或款項供給人陷在戰區確屬無力供給者

2. 家庭或款項供給人由戰區退出財產喪失或失業確屬無力供給費用者

第四條

貸予費用時期由校查核實際需要情形最多以六個月為限補助費用以所請救濟之原因消失時為止

第五條

學生申請貸予費用時應填具申請書（書式附後）並取具同學或職教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呈請學校查核辦

第六條

學生申請補助費用時應填具申請書（書式附後）並取具家庭或款項供給人原籍或所在地之縣政府或鄉鎮公所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有關申請救濟事項之確切文件

呈請學校審查核辦

第七條

已受貸予費用之學生如情況變更時得照前第六條規定申請改為補助費用之救濟

第八條

已呈准貸予費用學生如查確合於第三條乙項之規定取具證件呈經審查屬實後得改為補助費用之救濟

第九條

已受公費補助之學生如遇有第二條之情況不能維持其生活時得申請救濟但救濟費用與公費之和仍不得超過第一條之規定

第十條 各校對於學生申請救濟應組織學生申請救濟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一條 各校學生申請救濟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救濟委員會）應由職教員推選三人至

五人組織之並由各委員互選一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會內日常事務開會時並為主席

第十二條 各校救濟審查委員會任期為一學期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 各校救濟審查委員會應辦事項如左

1. 收受學生申請書應隨時審查之

2. 查詢與學生申請救濟之案查有關事項

3. 審查完畢擬具意見分別准否

第十四條 各校救濟審查委員會審查學生申請救濟時須極力設法搜集足資證明之事件秉公審查

第十五條 各校救濟審查會於每次審查完畢提具意見送由校長覆核

第十六條 學生申請救濟所繳縣政府或鄉鎮公所證明書如經發覺有徇情濫證情事其證明人

應負責償還所補之款項及應繳之學雜費各校救濟審查委員會委員如有徇情濫准員生

如有濫證情事由省政府分別予以懲處

第十七條 凡經審查准予救濟之學生即由校經費先行墊支并按月造具學生支領補助費用名

冊連同學生領款收據及請款書呈請省政府核發歸墊（縣立私立中學呈由縣府或

桂南作戰期間頒行各項單行法令彙錄

校董會(轉)至貸予費用應由校令其函催家庭或款項供給人迅予設法匯款繳校歸墊如經該生催匯一月後款仍未到時應由校令該生依式填具借據聯單并造具學生支領貸予費用名冊一并呈請省政府分別存轉核辦前項名冊應詳載各生姓名籍貫班別年級及補助或貸予費用數額暨合計數額并開始日期及家長或款項供給人姓名住址及通訊處等項

第十八條

省政府收到前項借據除將第二聯存府備查外其餘一聯轉發該生原籍或款項供給人所在地之縣政府催收呈報省政府在該縣補助費項下扣抵如經一月後尙未呈報省政府者即由省政府在該縣補助費項下先行扣抵

第十九條

學生原籍或款項供給人所在地之縣政府收到前項借據除供第三聯留府備查外將第四聯令發學生原籍或款項供給人所在地之鄉鎮公所照據催收解縣歸墊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戰地師範學校辦法大綱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作育管教養衛合一之人才調整及推進戰地國民基礎教育對敵寇作文

第二條

化反攻起見特舉辦戰地師範學校
戰地師範學校之任務如左

甲、辦理戰地師範教育

1. 調訓戰地在職教師
2. 培養戰地未來師資
3. 搜集戰地教材

4. 實驗在戰地有效之教學方法

5. 輔導戰地各種教育工作

6. 選拔優秀青年送回後方深造

乙、建立及推進戰地管教養衛之工作

1. 啓發民衆使能參與地方自治

2. 指導民衆使能組織及運用基礎教育協進會推進國民基礎教育

3. 協助民衆使能增加生產以求自給

4. 發動民衆使能參加地方自衛

丙、協助政府辦理左列工作

桂南作戰期間頒行各項軍行法令彙錄

1. 撫綏流亡義民

2. 養護落難兒童

3. 招致敵佔區青年

4. 促進軍民合作

5. 推進農村經濟合作

第二章 校址及設備

第三條

戰地師範學校校址選擇原則如左

甲、避免與其他中等學校同設一縣

乙、地點較為適中易於召徠青年

丙、接近前綫相當安全可作文化據點

丁、地方物資相當充足給養比較便利

第四條

校舍以利用公共房屋或借用民房為主教室缺乏時得露天教學或搭蓋簡便棚廠

第五條

校具應儘量設法利用公物或就地信託必要時得購買或自製簡便課板及矮檯應用

第六條

設備應力求簡單經濟且以能作多種應用者為原則惟醫藥衛生設備須力求充足

第三章 學校行政及員工

第七條

戰地師範學校行政組織依左列規定辦理行之

甲、校本部

1. 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校務
2. 幹校務輔導兩處各設主任一人向承校長分掌各該處事務輔導主任須兼任地方教育指導員
3. 校務處設教導體育衛生軍事管理事務四組各組設組長一人教導組由校務主任兼任軍事管理組由軍事教官兼任體育衛生組由導師兼任事務組專任
4. 輔導處設研究輔導實習指導兩組各組設組長一人由地方教育指導員及導師分別兼任
5. 設會計員出納員各一人依照廣西省政府各機關會計出納人員章程之規定辦理會計出納事務
6. 設導師若干人受校務主任之指導分別担任授課及小組會議指導事宜
7. 設地方指導員若干人受輔導主任之指導進行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並酌任教課
8. 設校醫護士各一人辦理校內外醫藥衛生
9. 設軍事教官若干受校務主任之指導担任軍訓及管理學生事宜

桂南作戰期間頒行各項軍行法令選錄

10 各組依事務之繁簡設組員雇員各若干人由校長指派分辦各項事務

乙、分校

1. 設分校主任一人主持分校校務

2. 設導師若干人除担任教學外並須分組教務訓導事務等事宜

3. 設軍事教官若干人担任軍訓及管理學生事宜

4. 設校醫護士各一人辦班校內外醫藥衛生事宜

5. 分校工作人員均由校本部派充

第八條

員工設置依左列原則辦理之

甲、校長由省政府任命分校主任教職員由校長遴荐合格人員呈請核委雇員由校長

雇用呈報備案

乙、每學生三十人設置導師一人為原則

丙、每員生四十人得雇廚工挑水工各一人

第九條

戰地師範學校之教師職員及分校主任如有不稱職者校長得先行停職呈報省政府分

別調用或撤免之

第十條

戰地師範之教師職員得享受左列優待

甲、照規定標準增加原薪十分之一

乙、如無過誤按年晉級支薪

丙、赴職旅費依照公務員出差旅費支給規則支給如攜帶妻及子女得支給旅費

第四章 學生編制及待遇

第十一條

戰地師範學校應斟酌地方需要呈請核定辦理左列各種班次

甲、國民基礎教育師資進修班 抽調資歷較低而學力尚優之現任國民基礎學校

教師並招收初中畢業相當程度學生施以五個月之訓練並實習一個月採用訓

練實習間期制在校訓練四個月——在鄉實習一個月——回鄉訓練一個月

乙、國民基礎教育師資訓練班 抽調資歷學力較低之現任國民基礎學校教師並

招收中心學校高級班畢業並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或同等學力有二年以

上教學經驗施以十個月之訓練和實習兩個月採用訓練實習間期制在校訓練

八個月——在鄉實習兩個月——回鄉繼續訓練兩個月

丙、簡易師範科 招收初中及國中前期畢業或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合格者施

以十個月之訓練並實習兩個月採用訓練實習間期制在校訓練八個月——在

鄉實習兩個月——回校繼續訓練二個月

桂南作戰期間頒行各項軍行法令選錄

丁、簡易師範班 招收中心學校高級班畢業生或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及格者施以四年之訓練並實習一年採用實習期間制在校訓練二年——在鄉實習一年——回校繼續訓練一年

戊、師範科 招收初中及國中前期畢業生或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及格者施以三年之訓練並實習一年採用訓練實習期間制在校訓練兩年——在鄉實習一年——回校繼續訓練一年

第十二條

戰地師範學校之學生得適用左列編制

甲、參照軍隊編制將校本部及分校全部學生編成一大隊分成若干中隊中隊又分為若干小組由校斟酌實際情形編配

乙、每一中隊分為兩個教學單位每一教學單位人數最多不得超過六十人最少不得少於卅人

第十三條

在校學生除享受普通師範生之費待遇外如適合本省中等學校學生戰時救濟辦法之規定者得請求分別貸與或補助費用

第五章 課程及教導

第十四條

戰地師範學校各科班之課程規定如左

第十五條

- 甲、簡易師範科 依照部頒課程標準及修正師範學校規程附表十一「簡易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辦理
- 乙、簡易師範班 依照部頒課程標準及「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二十九年三月修正公佈)辦理
- 丙、師範科 依照部頒課程標準及「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二十九年三月修正公佈)辦理
- 丁、國民基礎教育師資訓練班 依照本省頒行「國民中學師資班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二十七年三月公佈)辦理
- 戊、國民基礎教育師資進修班之課程另定之

戰地師範學校之教導要則如左

甲、方針與目的

注重理論與實踐的聯繫實施集體教育培養學生自動的精神自覺的紀律與自治的能力

乙、內容

一、精神訓練

桂南作戰期間頒行各項單行法令彙錄

一一二五

(1) 實施新生活規條注重勤勞節儉樸素整齊精潔之訓練並養成實己恕人敬上愛下分工合作互助樂羣之精神

(2) 在行動須迅速確實尊重秩序協力合作

(3) 養成養生及勞動之習慣鍛鍊刻苦耐勞活潑健康之體魄並激發冒險進取任重致遠之精神

二、智能發展 注重管教養衛特別注重教學技術之學習及智慧之有目的的發展

三、服務學習 注重明瞭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真諦發揚濟世助人之精神並注意認識環境把握實際領導民衆達成抗戰建國任務

四、生產勞動學習 注重認識生產勞動對於社會進化人羣生存之重大作用養成生產勞動之知識與習慣並提倡身體力行推進生產建設

五、軍事訓練 注重培養智信仁勇嚴之武德以及堅忍英斷果敢之品性

第十六條 學生之社會服務及實習應於每日課外舉行由學校依照本辦法大綱第二條所規定之任務擬定辦法呈核施行

第十七條 校內日常生活上各種工作如炊爨灑掃印刷繕寫等應由專設職員指導學生勤懇操

作

第六章 事業設施

第十八條

戰時師範學校應根據實際需要斟酌舉辦左列各項事業

甲、指定附近國民基礎學校作為研究實驗表證及供學生實習之用

乙、開辦農場以供全校員生之生產勞作

丙、編輯或翻印各種教材及輔導書刊

丁、編刊小型日報

戊、成立巡迴訓練團至各縣進行短期教師訓練工作

己、協助農業或金融機關辦理合作教育並成立墾殖團及合作社促進戰地生產解

決義民生活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凡未經本大綱規定者適用本省師範學校普通章則

第二十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桂南作戰期間頒行各項單行法令彙錄

廣西省戰地國民中學辦法大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為救護戰地失學青年培養工作幹部對敵寇作文化反攻起見特舉辦戰地國民中學

第二條 戰地國民中學之任務如左

甲、推推戰地國民中學教育

- 1, 收容失學青年
 - 2, 實施新訂國民中學課程
 - 3, 實施戰地生活訓練
 - 4, 培養戰地幹部人才
 - 5, 造成戰地文化中心
 - 6, 選拔優秀青年送回後方深造
- 乙、訓練青年從事下列工作
- 1, 協助民衆生產

2, 促進軍民合作

3, 慰勞傷兵

4, 救濟義民并辦理義民教育

5, 搶救前綫青年及兒童

6, 宣傳空室清野辦法

丙、協助地方辦理下列工作

1, 國民基礎教育之繼續普及

2, 現存各級國民基礎學校內容之充實

3, 國民基礎教育經費之籌集

4, 國民基礎教育師資之培養

第二章 校址及設備

第三條

戰地國民中學校校址選擇之原則列舉如下

甲、避免與其他中等學校同設一縣

乙、地點適中易於召集青年

丙、地點相當安全可作文化據點

桂南作戰期間頒行各項軍行法令彙錄

第四條

丁、地方物資相當充足給養比較便利
校舍應設於鄉村以利用公共房屋或租用民房爲主教室缺乏時得露天教學或搭蓋簡便棚廠

第五條

校具應盡量設法利用公物或就地借用必要時得購置或自製簡便課板矮檯應用
設備應力求簡單經濟且以能作多種應用者爲原則惟醫藥衛生設備須力求充實

第三章 學校行政及員工

第七條

戰地國民中學之學校行政組織如左

甲、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校務

乙、設教導主任一人秉承校長處理校務其餘教務訓導體育衛生事務工作以一中隊爲一單位由導師分別兼任並指導學生辦理

丙、設導師若干人重軍教練員一人校醫一人護士一人至三人

丁、設會計兼出納員一人依照廣四省政府各機關會計出納人員章程分別辦理本校會計出納事務

戊、設辦事員雇員各一人辦理文件收發保管繕寫及庶務等事項

己、設校務會議由校長教導主任導師重軍教練員校醫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

第八條

臨時召集均以校長爲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教導主任爲主席
員工設置依左列原則辦理之

甲、校長由省府任命教師職員由校長遴荐合格人員呈請核委雇員由校長雇用呈報備案

乙、以每學生三十人設置導師一人爲原則

丙、每員生四十人以僱用廚工挑水工各一人爲原則

第九條 戰地國民中學教師職員如有不稱職者校長得先行停職呈報省政府分別調用或撤免之

第十條

戰地國民中學之教師得享受左列優待

甲、照規定標準增加原薪十分之一

乙、如無過誤按年晉級支薪

丙、赴職旅費依照公務員出差旅費支給規則支給如攜帶妻及子女得支給旅費

第四章 學生編制及待遇

第十一條

戰地國民中學之學生應依左列辦法編制之

甲、根據初級中學童子軍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按照年級編爲若干中隊並以中

桂南作戰期間頒行各項軍行法令彙錄

桂南作戰期間頒行各項軍行法令彙錄

隊為教學單位為原則

乙、每教學單位不得少過二十人多過六十人每校教學單位最少為二最多為四各教學單位不限定集中一處

第十二條 戰地國民中學之學生得一律免繳學雜費並借用教科書如適合本省中等學校學生

戰時辦法之規定者得請求分別貸予或補助費用

第五章 課程及實習

第十三條 戰地國民中學之課程編訂如左

甲、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節數如左表

社會科學	數 學	國 文	科 目	
			第一	第二
6	4	5	第一	第二
2	4	3	第三	第四
2	3	3	備	註
2	3	3		

期	說	總計	童軍及軍訓	地方建設	藝術	勞作	自然科學
	(1) 本表所謂教學節數每節規定為一小時半教師講授佔每節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二其餘由教員輔導學生自修作業	21	2		1	1	2
	(2) 每日上課三至四節其餘上個月勞作社會服務或其他活動紀念週於星期日舉行	21	2	2	1	2	5
	(3) 一七課外活動特別注重事前準備與事後檢討寓學習於工作之中	21	2	6	1	2	2
	(4) 教育內容第一二年側重社會本學第二年側重自然科學第三年側重地方建設之基礎認識第四年側重地方建設之實際工作	21	2	8	1	2	
	(5) 勞作實地考察年訓練規定不於暑假暑假學生儘量從事社會服務及勞作活動其辦法另定之						
				包括國民基礎教育實施法			
				前期二年為童軍訓練後期二年為軍訓			
						實習採用分組設計辦法每週約四小時于課外行之表列節數係指課室教學	

桂南作戰期間頒行各項單行法令彙錄

乙、各科內容概要

1. 各科內容應以本省委托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所訂國民中學各科課程標準為
依據

2. 前期二年採用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已編成之各科教科書後期二年根據上項
標準由各校暫行自編教材或選用教本

第十四條

戰地國民中學學生之服務及實習規定如左

甲、社會服務應於每日課外舉行由學校依照本辦法大綱第一條所規定之任務擬
定辦法呈核施行

乙、導師應指導學生輪流前往附近國民基礎學校實習規定每有學生八人即經常
担任一班教學

丙、修業期滿畢業考試及格之學生須在各級國民基礎學校服務半年始得領取畢
業證書

丁、校內日常生活各種工作如炊爨澆掃印刷繕寫等應由導師指導學生躬親操作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五條

凡戰地國民中學之經費由省政府統籌之其辦法如左

甲、將各該區省立中學校經費調整撥用
乙、咨請第四戰區黨政委員會分會補助
丙、咨請教育部特予補助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六條 凡未經本辦法大綱規定者適用本省中學普通章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廣西破壞公（鐵）路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軍事委員會頒發破壞公（鐵）路辦法桂林行營巧農恭電第×戰區長官部灰

未曲揮代電及本署府先頒發破壞公路辦法並酌斟實際情形綜合規定之

第二條 凡公路之破壞概由本署以命令行之如在情況緊迫認爲急需破壞時由所在地最高軍

事長官或行政長官決定行之同時報告本署府備查

第三條 各機關部隊奉到破壞公（鐵）路命令時應迅即通知前方有關各機關及軍隊部隊搶埋

必要之車輛軍實如在情況不許時不在此例

第四條 各區團及所在軍事長官對公路之破壞有監督指導之責

桂南作戰期間頒行各項軍行法令選錄

第五條

各縣接到破壞公(鐵)路命令時應請區團或當地軍事長官派員或由該縣派員會同偵查勘定破壞地點豎立標誌估計土方人工材料擬具計劃預算呈報本署府核備并依附實施完成之

第六條

各縣奉到準備破壞公(鐵)路命令時仍應依照第五條辦理但實施破壞須另候命令

第七條

破壞要領

一、要點之選擇及破壞辦法

甲、山腹道(路之兩傍)一邊高山一邊深谷(破壞法如附圖第一)

乙、道路屈曲部及交叉點破壞法附圖第二

丙、隘路

1. 凹道(兩邊地形高於道路者)

2. 凸道(即兩傍地形為凹地水田池沼等是)破壞法如附圖第三甲、乙、

丁、臨河地段破壞法如附圖第四

戊、急峻斜坡道破壞如附圖第五

己、平坦道路選擇兩邊有地物障礙如森林農作物墳地等之路段破壞之其方法

如附圖第六

庚、車渡碼頭橋樑涵洞破壞法如附圖第七第八九木橋先將兩邊木板木樑拆去僅留中間寬一公尺可通行人石磚鋼骨土敏土等橋樑涵洞及木橋之石座先多鑿爆炸孔準備必要時燬破之（所需炸藥如用土藥取據報銷）報處核發如必需技術人員可報請派遣之

辛、道路各種標識拆卸焚燬之

壬、道路附近敵可迂迴通過必經之地點挖極陷阱或壕溝如附圖第十第十一條
二、鐵路之破壞除照上述要領破壞外須將鐵軌枕木車站月台轉車台水塔隧道等破壞之鐵軌枕木設法運往後方銷燬之

三、隘路山隘道過長破壞時需工浩大或情況不許時得每隔五百公尺破壞一百公尺
四、平坦地道路過長兩傍無地物障礙敵隨處可以移動者可分段設置各種障礙物或設法引水溝成氾濫

五、破壞之終點應延伸至主障地或重要城鎮後方十數公里以免撤退時敵快速部隊之追擊

六、破壞公路鐵路如情況許可又必須留出行人道時得暫寬六十公分之行人道及須指定負責破壞之鄉村長準備至必要時由前方向後方迅速破壞之

桂南作戰期間頒行各項軍行法令彙錄

第八條

奉命破壞之公(鐵)路如路基原地爲水田者應用原業主收回將路基破壞爲水田如原業主已難查明或原業主放棄不願者由民工破壞其回復之田畝即歸出力之破壞村街公所所有

第九條

各縣奉命破壞公(鐵)路命令應以最迅速之方法傳達所屬各區鄉鎮村街長轉知民衆應破壞之路如有原業主願意自行依限破壞收復爲田者應由原業主報告該管村街長轉報鄉鎮長彙報縣府備查原業主并應製簽寫明某案收復爲田字樣以資識別

第十條

破壞公(鐵)路以全綫同時開工爲原則如情況急迫可集全綫民工由敵方險要部份開始行之

第十一條

各縣破壞公(鐵)路征調民工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均有應征之義務

第十二條

破壞之公(鐵)路分爲若干段每段編配民工若干組每組約五十人每段設段長一人每組設組長一人由縣府指派當地之鄉(鎮)村(街)長副分別兼任之

第十三條

各組長應將該組民工姓名列表報段長彙報縣府查核

第十四條

各縣府於破壞公(鐵)路工作開始應酌派員警分赴各段稽查民工人數監督工作俾增工作效率

第十五條

民工每日每人工作八小時以完左列各項工程之一者爲一工如必要應開夜工

1, 土方須一二立方公尺以上

2, 軟石方三分之一立方公尺以上

3, 硬石方五分之一立方公尺以上

第十六條

民工每工發給伙食費法幣二角監工員每日每人發給伙食費三角段組長每日每人發給伙食費四角均不另支旅費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各縣破壞公(鐵)路民工伙食等費由縣總預備費開支不敷時得報請省府補助之
各段伙食應由段長鄉鎮長埠署向縣府具領按日發給鎮長轉發民工等由段長會同監工員警監督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各組長於完成工作後應造具該組民工伙食清冊送交段長彙送縣府
各組任破壞機關段組長如有浮領短發等情第一經查覺從嚴懲辦
各縣破壞公(鐵)路工程完竣後經支各費應遵照頒發之破壞公(鐵)路收支對照表及破壞公(鐵)路之路綫狀況報告表等連同各段組長及監工員領取伙食收據各組民工伙食清冊呈報本署府備案核銷(經常報銷報省府)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原業主依照辦法破壞路基恢復其田業者不發伙食費
破壞公(鐵)路所需之材料由民工自備如不敷用或特別用具得由縣府就地征發

桂南作戰期間頒行各項軍行法令彙錄

第廿四條

破壞之公(鐵)路於破壞完成後應呈報本署府驗收並由監督機關部隊(區團或指定機關部隊)具結報部轉呈備案

第廿六條

破壞班之訓練

1. 部隊每步兵一營須練一班(由十五人至三十人)

2. 鄉鎮每一鄉鎮須招集鄉村內壯丁組織一班(十五人至三十人)以備戰時担任實

施爆破之用其訓之練教官得就近請工兵官長或技術人員

廣西省軍民合作站組織大綱

(一)為發動民衆協助軍隊以驅除倭寇爭取抗戰勝利特組織軍民合作站

(二)軍民合作網站直隸廣西省政府受第四戰區司令長官部之指揮監督分站受當地縣政府之

指導協助縣政府辦理軍民合作事務

(三)軍民合作站之組織系統為：總站、支站、分站

(四)軍民合作總站設主任一人秘書一人下設總務、組導宣傳三組各設組長一人幹事三人督

導員五人(每人每月支津貼國幣三十元)司書二人(月支國幣三十元)雜役三人廚役二人

(每月每人支生活費國幣十五元)

(五)軍民合作站各支站應與該區各縣政府取得密切之聯絡以督導各分站之工作支站各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督導員一人(每月支津貼國幣十元)雜役二人(每人每月支生活費國幣十五元)

(六)軍民合作站各分站分爲甲乙兩種各設主任一人總幹事一人甲種站設幹事五人乙種站設幹事四人(每人每月支津貼國幣十元)雜役甲種站三人乙種站二人(每人每月支生活費國幣十五元)辦公費甲種站月支國幣三十元乙種站月支二十元事業費甲種站月支國幣五十元乙種站月支國幣四十元

(七)軍民合作總站之主任秘書督導員幹事及支站主任由廣西綏靖主任公署現有政工人員充任支站幹事由總站支派政工人員或學生軍學生充任之

(八)軍民合作站各分主任由所在地鄉鎮長(副)兼任之幹事由總站就學生軍學生或政工團團員指派兼任之名譽幹事由各分主任就當地公正士紳及熱誠青年中聘請之事務員由分站主任雇用之

(九)軍民合作站各分站内分五組如左

1. 總務組 由分站主任或總幹事兼組長名譽幹事三人兼組員
2. 警導組 由幹事兼組長由名譽幹事二人兼組員

桂南作戰期間頒行各項單行法令彙錄

3. 救護組 由幹事兼組長由名譽幹事二人兼組員
4. 宣慰組 由幹事兼主任由名譽幹事二人兼組員
5. 公賣組 由名譽幹事或事務員兼組長由名譽幹事二人兼組員
6. 文化服務組 由幹事兼組長由名譽幹事二人兼組員

以上各種工作應儘量運用鄉鎮村街原有之七種勤務班人員担任之其人力物力之負擔各鄉須平均分配

(十) 軍民合作網站設於司令長官部所在地，支站之設立之地點由總站視情況之需要隨時指定之分站應沿兵站之補給線設置其重要之地點設甲種站次要者站乙種站之設置由總站視情況之需要呈請決定之

(十一) 軍民合作站之經費由廣西省政府撥給

(十二) 本大綱有未盡處得呈准修正之

(十三) 本大綱由廣西省政府頒布施行

廣西省軍民合作站工作綱要

原則

(一)軍民合作站之主要目的在縣協助縣政府並發動地方民衆招待軍隊儘量給予在各縣過境或駐防之我軍運輸、給養、宿營、採辦、語言、警導各方面之便利

(二)積極勸導軍隊愛護民衆慎用民力慎助民財安定民心並予將士以種種精神上之鼓勵

任 務

(三)軍民合作總站秉承四戰區長官部及廣西省政府之命令根據上列兩項原則分總務、組導、宣傳三組負組導並指揮各支站工作並統轄其人事及經理之責(督導員應巡迴視導各支站分站工作)

(四)軍民合作站各支站秉承第四戰區長官司令部廣西省政府及總站之命令並與該區各縣政府取得密切之聯絡以督導各分站工作

(五)軍民合作各分站秉承第四戰區長官部廣西省政府及總支站之命令並在當地縣政府指導之下協助發動民衆辦理有關軍民合作各項事務分站之組織分總務、尋導、救護、宣慰、公賣、文化服務六組切實執行下列任務

總務組 掌官分站文書庶務事宜並接受過境與駐節軍隊及兵站機關之委托商承縣政府協力征僱民伕運輸軍需品等事項

警導組 調查境內各機關部隊宿息地點交通地形並偵察漢奸間諜及指簽或引導過境軍

桂南作戰期間頒行各項軍行法令彙錄

隊或迷路軍人等工作

救護組

協助縣政府辦理過境傷病官兵臨時簡易救護担架運輸掩埋死傷官兵及收容散兵轉送於收容所並發動民衆組織救護隊到陣地搶救傷兵等事項

宣慰組

負責宣傳國民公約軍民合作公約講解時事設置茶水稀飯供給過境傷病官兵予以精神慰勞並發動民衆爲士兵洗衣補衣及贈送食品或其他物品勞軍等工作

公賣組

協助縣政府調查市場狀況督促商民採辦柴米油鹽青菜鞋襪及其他日用必需品及指導商民組設新市場或市場與平定物價等工作

文化服務組

辦理壁報時事報告書報閱覽室國民精神總動員並代士兵及出征軍人家屬書寫信件各事項

(六)軍民合作站

各級人員應以幹幹苦幹精神澈底完成任務其勤奮努力成績卓著與其敷衍塞責貽誤事機者由總站轉請廣西省政府獎勵或懲處之

(七)軍民合作站

支站每十天應對總站呈遞書面工作報告一次各分站每星期應對支站呈遞書面報告一次同時並複寫一份呈報縣政府以備參考

(八)軍民合作總站

支站分站辦事細則另訂之

廣西義民救濟站組織規程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為救濟戰地義民起見特分別戰地設置義民救濟站

第二條 義民救濟站每站設主任一人綜理全站事務幹事三至五人承主任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雇員二人并得由省政府聘請當地公正紳士為名譽副主任或名譽顧問

第三條 各站主任由省政府任命幹事由主任呈請省政府核委但其中一部份應以屬於各站工

作區域之籍貫者為限雇員由主任雇用

第四條 各站工作區域由省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義民救濟站之職責如左

(一) 深入戰地會同縣政府搶救未及撤退之義民

(二) 前方事機緊迫時會同縣政府指導民衆撤退并臨時收容給養

(三) 會同縣政府辦理收復地之撫輯工作

(四) 會同縣政府辦理空襲救濟事宜

第六條 凡劃為義民救濟站工作區域之縣由縣政府派定專任員役切實會同救濟站辦理第五條規定為事項至關於各站之警衛及義民之保護事項并由縣派警協助站方辦理

桂南作戰期間頒行各項軍行法令彙錄

第七條

凡劃為義民救濟站工作區域之縣關於發給義民證填送配置義民介紹工作長期收容給養等事項仍由縣政府辦理

第八條

各站經費由省政府規定核發經費概算另定之

第九條

各站臨時收容給養義民所需費用得專案呈請省政府核發救濟備用金按月檢據列報核銷

第十條

各站主任職員出差旅費照本省公務員出差旅費規定支給遇必要時得實支實報

第十一條

規程自公佈日起施行

廣西運送義民轉回收復地辦法

一、凡本省收復各縣之義民疏散在其他各縣經救濟機關登記救濟者（以下簡稱義民）得請求運送轉回原籍

二、各救濟機關運送義民轉回收復地以步行為原則如老幼病弱行路困難者可斟酌需要予以舟車運送

三、前條所指各救濟機關列舉如左

1. 振濟委員會運送配置難民桂林田東總站及所屬分站

2. 廣西第一救濟區

3. 廣西各縣民救濟站

4. 廣西省振濟會附設桂林義民管訓處

5. 廣西各縣政府

6. 廣西各縣振濟會

四、凡欲轉回收復地之義民必須向所在地之救濟機關申請登記

五、各救濟機關根據義民申請登記後應即分別地點及男女老幼病弱予以編隊派員運送

六、運送組織以隊為單位每隊分為四組每組義民以十人至四十人為原則一隊至少須有兩組

七、運送隊設隊長一人由各救濟機關酌定幹員充任每組設組長一人由義民自選各隊可斟酌

需要設附隊長一人及武裝警士若干人護送該項警士可商請當地駐軍或縣府鄉鎮公所派

遣之

八、各隊義民行李過多時可增設行李組一組專責担運行李組員由義民自選強壯者充之但義

民所攜物件僅以隨身行李為限

九、隊長職權為照料護送並負責籌劃途中義民之給養事宜隊附協助隊長辦理一切組長秉承

隊長附之命處理一組事務各組義民均應服從隊長附及組長之指導

桂南作戰期間頒行各項單行法令彙錄

十、義民在途給養每名日給國幣三角如係步行每步行三十華里作為一日途程計算由起運機關發給至鄰縣按縣遞發至目的地

十一、運送途程每日以步行五十至七十華里為原則老幼病弱者由救濟機關酌定之

十二、沿途如遇有空襲危險時應由隊長附督同各組長維持秩序並設法疏散隱蔽危險

十三、在途義民如有發生疾病應由隊長商請當地救濟機關或衛生機關慈善團體隨時施救但各隊亦須準備攜帶價值藥品備用

十四、義民經過之地各救濟機關應飭鄉鎮公所妥為指導食宿代借具用如係設有收容所之地應儘量臨時收容

十五、各救濟機關應於大批義民必經之地預為設置食宿站派員妥為招待

十六、乘坐舟車義民及護送人員由救濟機關商請交通機關如鐵路公路各路局或其所屬各段站航務局各航業聯合辦事處船艙各級部隊等予以免費運送

十七、調撥運送義民之專用舟車如需給予補助費時有規定外由救濟機關與交通機關自行協商儘量減至最低額

十八、運送義民到達目的地後即送交目的地救濟機關按照規定救濟

十九、護送人員旅費照規定支給

二十、義民人數不足一隊時得斟酌情形指導自由回籍不必派員護送

廿一、申請回籍義民經登記後發給救濟機關應於義民證上寫明「由其處回某縣原籍」字樣加蓋印信以資識別

廿二、運送義民所需伙食運費旅費由救濟備用金開支或由救濟機關墊支請省振濟會發還歸墊

廿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廿四、本辦法自頒布日起施行

廣西收復地民衆救濟辦法

第一條 本省各收復地救濟民衆事宜概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收復地民衆救濟包括緊急救濟兒童救濟生產救濟二部份

第三條 緊急救濟應照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1. 對於回籍之民衆應妥爲宣慰及指導食宿

2. 回籍後無家可歸且不能自給之民衆設立臨時收容所分別收容并每人每日發給伙食費國幣二角

桂南作戰期間頒行各項單行法令彙錄

3. 經收容之民衆係屬壯年無疾病者按日發給兩星期以內之伙食費如仍不能自立謀生者聽候編派工作扶助謀生

4. 經收容之民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發給伙食費日期暫不限制

(一) 年在四十五歲以上確不能工作者

(二) 年在十五歲以下者

(三) 患有重病者

(四) 身體衰弱殘廢確不能工作者

(五) 婦女攜有兩個以上四足歲以下之小孩者

5. 貧苦民衆發給一次過撫卹費每人國幣五角

6. 未及逃出不甘附敵因被殺害之民衆經調查確實者每人發給撫卹費國幣貳拾元由親屬具領重傷者每人發給振款貳拾元輕傷者拾元由本人具領其神志昏迷者得由

親屬代領如無親屬仍候本人清醒後發給之(但均以現有傷痕未愈者為限)

7. 前項被傷害之民衆死者均代為殮埋如親屬自願殮埋者得聽其自便但除規定之撫卹費外不另給殮埋費傷者除照規定發給振款外并須指定醫院或醫療隊藥費醫

療

第四條

8. 被敵焚燒房屋先將業主調查登記聽候統籌救濟
 9. 領發前項伙食撫輯振餉費等之手續概依照省政府二十八年六月寒濟代電頒發之各種單據表冊式樣處理列報
 10. 收復緊急救濟事宜由縣政府及義民救濟站督飭縣振濟會辦理
- 兒童救濟應依照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1. 凡已收復之縣該縣振濟會應即設立兒童收容所專門收養十五歲以下之男女兒童
 2.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兒童均應即予收養
 - (一) 無父母者
 - (二) 與父母及監護人失散者
 - (三) 父母或監護人無力撫養經調查確實者
 3. 兒童收容所應由縣振濟會派定專人負責管理並與義民收容所隔離對於各兒童之衣食住應儘量設法求其合理以免發生疾病
 4. 兒童如有疾病應設法代為醫治並請當地衛生機關予以協助
 5. 兒童給養每名每日准特支伙食費國幣五角由收容所統籌代辦伙食
 6. 兒童收容所設立期限自縣城收復之日起暫定為兩個月

桂南作戰期間頒行各項軍行法令彙錄

第五條

7. 兒童收容人數按每十日造冊報告省政府一次（名冊分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收容地點有無疾病教育程度監護人等）以便處置
生產救濟應依照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1. 農 由省振濟會商同合管處舉辦農貸與耕牛農具種籽等俾能恢復耕種得安舊業

2. 工 由省振濟會商同西南工合協會派員分往各收復縣區組辦工業合作社從事工藝生產以資自力生存

3. 商 辦理小本貸款由省振濟會直接辦理或商請振委會桂林小本貸款處派員前往辦理為便利指揮起見應於南寧設置總辦事處其他收復各縣分設分處資金以大縣五萬元小縣二萬元為標準

第六條 辦理收復地民衆救濟所需費用概先由省振濟會籌撥不敷時再由地方自行籌措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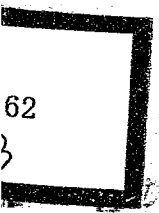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正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一二	一	二	遊	游
四三	六	八	一四八、〇二六	一四八、〇二八
五七	三		正校	本校
六六	九	四	三七、〇三三	二七、〇三三
七〇	二	一	七、一一九、二二〇担	七、一五九、二二〇担
七〇	二	一	至	至
七三	六		民國三十年三月	民國三十年五月
七三	九		平均每縣五〇〇、一二二元	平均每縣五四〇、一二一元
七三	一	三	現錫鑛	現機採錫鑛
八一	一	二	錫月產不及六十噸	錫月產不及四十噸
八二	九	三	永	水
八二	四	二	務	拾
一二九	三	三	3,98	3,986
一三〇	五	四	412,892	412,890
一三〇	五	七	20,321	20,521
一三〇	一	七	18,636	18,656
一三〇	一	三	670	690
一三〇	一	三	135,792	135,794
一四八	七	四	共	井
一五一	九	九	登展	登展
一五三	七	〇	發配	登記
一五三	九	三	組織	組織
一五五	一	三	設置	設備
一五七	四	二	省建設	省建設
一五七	七	七	計日程日	計日程功
一五八	八	七	按期	按期
二〇三	一	三	自修學	自行修學
二〇四	八		季照	委派
二〇八	九		除供	除將
二一一	四		幹校務	設校務
二二三	八		同鄉	同校
二二三	三		同鄉	同校

572
002571
(7)

1110
1110
4
317
四七
20.821
18.492



62

3

60等